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foe.com.cn>刊發公告。我們屆時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目 錄

監管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關連交易.....	171
主要股東.....	174
股本	175
財務資料.....	17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1
[編纂].....	226
[編纂]的架構	236
如何申請[編纂]	2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國內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1%。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深耕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始終致力於為追求優質及先進家用醫療器械的消費者及患者提供便捷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家用醫療器械是指個人在家庭場景中用於疾病預防、健康監測、康復治療、健康管理或日常保健的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產品。家用醫療器械主要包括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家用醫療護理類產品、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家用急救醫療設備、康復理療儀、家用美容醫療設備及家用睡眠管理設備。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因涉及醫療技術而獨具高准入壁壘並展現出強大的消費市場屬性，近年來，隨著公眾對健康管理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提升及支付意願增長，呈現快速擴展態勢。2024年，全球家用醫療器械分部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1,182億美元，佔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19.0%，而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分部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982億元，佔中國醫療器械總市場的約21.0%。儘管當前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但預計該行業於可預見的未來將實現快速增長，領先國內企業憑藉有利地位把握此趨勢所帶來的機遇。依託貫穿行業價值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一體化業務架構，我們提供經臨床驗證的優質產品組合，在確保治療效果的同時，保持價格親民。我們的產品組合能夠有效滿足症狀改善、傷病康復、健康預防及強身健體等多元化醫療場景需求。因此，我們的門店成為各年齡段消費者及患者尋求可滿足其家用醫療器械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首選之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200個產品類別、上萬個產品品規。憑借產品品質與設計、依託先進技術實現的穩健功能，以及訓練有素的客戶服務，我們成功提升了品牌的公眾認知度，並贏得了消費者的廣泛信賴。憑借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以及強大的供應鏈與製造管理能力，我們成功打入並持續擴大在曾經以外資品牌為主導的多個細分市場中的份額。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吸引了全球日益增長的忠實用戶群體。中國內地是對我們收入貢獻最重要的地區，儘管我們的銷售廣泛分佈於以香港、美國及英國為主的全球多個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0%及8.8%。

儘管面臨部分醫療器械因突發衛生公共事件導致的需求波動以及消費者偏好不斷改變帶來的挑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採取降本增效措施及優化高價值產品的銷售佈局，實現了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市場機遇

隨著現代社會人口結構變化與生活方式轉變，我們戰略性聚焦五類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和顯著市場需求的家用醫療器械，包括康復輔具類產品、醫療護理類產品、健康監測類產品、呼吸支持類產品以及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具體而言，於2024年，按國內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康復輔具類產品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2.4%。於2024年，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佔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23.5%。

這種全面的產品覆蓋（尤其是針對不同使用場景設計的豐富單品品類），使我們的門店成為消費者及患者尋求相關醫療需求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首選之地，不僅為不同產品創造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也為提升品牌價值形成了強大的協同效應。

下圖展示我們全面覆蓋的產品組合，以及高度一體化的業務架構，這一優勢令我們有效區別於眾多同業競爭者。

概 要



我們持續拓展並優化產品組合。在制定研發戰略和產品發佈計劃時，我們聚焦於三個核心維度，即先進技術賦能、優異性能及兼具美學的用戶中心設計。下圖展示象徵著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中成功踐行了這三大核心價值觀的主要產品。

我們實施多品牌營銷策略，以迎合患者及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過為每個品牌賦予獨特的市場定位和目標客戶群體，同時確保所有品牌共享我們主品牌可孚「」的核心價值，我們成功建立了包含大量品牌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於2025年，我們亦與皇家飛利浦達成戰略合作，據此，我們獲得在大中華區經銷飛利浦品牌健康監測類產品的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有11個自有品牌，並主要銷售16個第三方品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價值提升，我們的品牌組合」。

概 要



我們的研發實力與主要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圍繞產品組合戰略拓展持續發力，重點聚焦兩類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一類是技術先進且可提升居家護理標準的產品；另一類是在包裝及產品規格上具備巧思設計並能為用戶帶來愉悅便捷使用體驗的產品。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共同推進優化居家護理場景下患者及其家屬的治療環境的使命。我們已組建一支由超過

概 要

350名員工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團隊成員具備跨學科專業背景及／或實踐經驗。我們還成立了三大專項研究院，分別聚焦醫療電子與康復醫學、生物傳感與創新材料、呼吸支持三大領域。於2022年，我們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以表彰我們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卓越的研發往績。以下是我們的若干主要成果：

- 通過嵌入物聯網技術與AI驅動功能，我們的無創呼吸機能夠持續監測用戶睡眠質量的同時，可通過實時調節壓力自主檢測並糾正打鼾、氣流受限、中樞性睡眠呼吸暫停等呼吸事件，所有該等過程均通過採用醫療級傳感器和自適應信號處理算法自動完成。
- 於2024年，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的血糖尿酸二合一檢測試紙，僅需一張試紙和一滴血液，即可在10秒內完成血糖與尿酸兩項指標的精準檢測，為慢性病綜合管理提供高效解決方案。相關研究發現已在Biosensors and Bioelectronics (生物傳感領域的國際頂尖期刊)上發表。
- 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新一代骨傳導助聽器，採用12納米進口芯片，能夠實現聲音近乎零延遲的傳輸。該器械搭載第三方AI算法，融合了基於深度學習的聲學場景識別技術，能夠智能識別周圍環境並自動優化音頻處理。
- 在開發我們的造口護理產品時，我們仔細研究了患者的臨床需求和重點關切。基於該等研究結果，我們推出配備升級排氣閥的造口袋產品，該排氣閥有助於氣體排出並控制脹袋風險；減輕剝離痛感的黏膠剝離劑；以及提升防漏性能的防漏圈。特別是，我們用於造口皮膚屏障的水膠體配方可在一體化系統中實現高強度黏附性、耐腐蝕性和低致敏性，能最大限度地提升人體舒適度，改善患者生活質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99項專利。該等成就連同我們強大的製造技術，使我們能夠迅速將研發突破轉化為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中具有競爭力的功能和規格。此外，憑借我們的研發成果和推出創新產品的能力，我們在2024年醫藥行業信息發佈會發佈的「2024中國醫療器械研發綜合實力排行榜」中位列第32名，其中我們入選設備榜、耗材榜和IVD榜三個分榜。

我們的經銷網絡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戰略性地發展我們的全渠道經銷網絡，深明該網絡對於確保家用醫療器械便捷、高效交付具有關鍵作用。一方面，為順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購物習慣，並提供便捷的多渠道購物體驗，我們通過國內主流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線上店鋪銷售產品。該等線上店鋪不僅全面展示我們的產品矩陣，還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選購路徑，使其可隨時通過平台直接進行購買。另一方面，我們充分認識到線下佈局對家用醫療器械銷售的重要性，尤其是對於需要全面購前診斷與售後配套服務的產品（如助聽器），以及偏好快速便捷取貨、一站式選購所需器械的探病人群及社區居民而言，線下渠道的作用尤為關鍵。

概 要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覆蓋廣泛、滲透深入的銷售網絡，同時在海外市場也擁有顯著的影響力。該一體化網絡架構能夠精準匹配不同消費群體及其針對特定產品的購買行為，助力我們成為值得信賴的家用醫療器械首選品牌。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對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拼多多及藥師幫等所有主流電商平台的全覆蓋。憑借對品類市場的深刻洞察與行業經驗、確保物流快速高效的強大基礎設施佈局，以及技術驅動的分析能力，我們成功在各電商平台的家用醫療產品線上銷售領域佔據領先地位。就2025年全年的銷量而言，我們的品牌產品在各平台表現亮眼：在抖音家用醫療器械類目下，10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第一，18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三；在天貓家用醫療器械類目下，25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三，43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十；在京東家用醫療器械類目下，11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三，27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十。線上銷售的高市場份額及高滲透率，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同時實現成本效率優化。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68家自有門店，其中618家為「健耳聽力」服務中心，覆蓋中國128個城市。「健耳聽力」服務中心提供專業的聽力檢測服務，並供應包括自有可孚品牌在內的各類優質助聽器產品。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於2025年收購的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我們在香港運營逾30家醫療設備零售中心、七家專業足病診療中心及一家體外反搏診療中心，為我們在該地區進一步擴張奠定牢固基礎。此外，我們還與知名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及可靠的線下經銷商合作，充分借助其市場滲透力及地域覆蓋範圍，提升產品銷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獲評選為中國「連鎖藥店百強」的逾80家連鎖藥店建立合作，通過逾20萬家藥店，推動產品在中國31個省、直轄市的分銷。截至同日，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量達到近200家，且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有效補充我們與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的合作，共同構成覆蓋廣泛的經銷網絡，使我們對服務質量及產品交付具有更直接的影響力。

我們積極參與及／或舉辦各類符合品牌形象與企業核心價值觀的營銷活動。尤其是，我們致力於打造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平台，切實滿足各年齡段消費者及患者的家用醫療需求，為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值得信賴的選擇方案。例如，在通過相關資質審核與驗證流程後，我們參與了中國主流電視台中央電視台的健康類節目，向全國觀眾傳遞科學、專業的品牌理念。此外，我們還贊助了旨在提升公眾健康意識、傳遞日常身體護理重要性的公益活動，在消費者認知中建立健康與我們品牌之間的緊密聯繫。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與物流能力

我們在強大的生產能力和供應鏈管理能力方面具有顯著的競爭力。依託先進生產設備和自動化生產線，我們以技術為支撐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將技術突破和設計轉化為高質量產品，同時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優勢。我們投資引入先進設備和最新技術，以提高我們質量檢測的準確性和效率。通過此舉，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全行業質量標準，同時有效減少浪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個主要生產基地。作為對我們先進的製造能力的認可，我們於2023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稱號，並於2022年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智能製造優秀場景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戰略性地與OEM/ODM供應商合作，委託其生產部分自有品牌醫療產品，尤其是技術規格相對簡單及／或對製造工藝要求不高的產品。通過此種模式，我們能夠在適宜的時機以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能，同時將自有工廠的資源集中用於生產附加值更高的產品。

此外，我們的物流與供應鏈管理能力及相關技術成果是業務成功的基石。依託完善的物流倉儲基礎設施，我們採用先進軟件技術，構建集服務自動化與運營數字化於一體的綜合智能物流系統。

此外，借助數字化系統，我們能夠與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實現無縫對接和動態管理，為客戶提供安全、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於2020年，我們向有家用醫療器械相關需求的外部客戶開放物流能力及資源，通過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取費用。我們認為，該業務板塊有效補充了我們的主營業務，使我們能夠借助外部客戶的業務網絡，加深對目標區域市場的滲透，並可深入洞察市場需求與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趨勢，同時強化與相關領先企業的業務合作關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 憑借深耕家用醫療器械行業近20年，我們在中國多個領域已確立領先地位。我們的全品類產品組合能夠有效滿足消費者及患者在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居家護理需求；
- 秉承為消費者提供品類豐富、便捷的優質家用醫療器械的戰略承諾，我們圍繞五大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並推出涵蓋超200款產品、上萬個產品品規的全品類產品組合；

概 要

- 憑借強大技術實力實現全渠道佈局，以及廣受認可的品牌，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引領中國家用醫療器械行業的全渠道商業化發展，並在多個產品品類中確立了領先地位；
- 依託在創新研發領域的持續投入，以及對AI算法與醫療硬件深度融合的重視，我們能夠不斷推出契合前沿市場需求的產品；
- 我們行業領先的製造和物流基礎設施配備了先進的設施和軟件系統，使我們能夠在加強嚴格質量控制的同時，持續推動成本效益優化；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無與倫比的戰略眼光與長期深耕經驗。憑借管理團隊的引領與投入，結合我們卓越的組織執行力，為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努力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將採取以下戰略：

- 加速全球化發展，滿足海外市場對於高品質家用醫療器械日益增長的需求；
- 聚焦研發創新，把握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因市場對AI智能功能需求及數字化追求所帶來的機遇；
- 持續擴大並優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佈局，保持行業領先的銷售能力；
- 以數字化和信息化為基礎，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及運營效率；
- 以產品和用戶口碑為基礎，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商平台、連鎖藥房、經銷商及個人消費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了43.8%、33.7%及36.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27.0%、18.9%及21.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組成保持不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為我們的採購總額貢獻了22.3%、24.7%及23.1%。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53,695	2,982,931	3,387,499
銷售成本	(1,681,144)	(1,474,227)	(1,635,894)
毛利	1,172,551	1,508,704	1,751,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101	103,427	90,022
銷售及經銷開支	(740,704)	(973,313)	(1,158,175)
行政開支	(130,338)	(143,955)	(196,129)
研發開支	(114,330)	(96,410)	(87,284)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830)	(6,857)	(1,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收益／(虧損)	(1,563)	9,400	49,842
其他開支	(9,546)	(7,587)	(7,383)
財務成本	(13,503)	(17,912)	(16,0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0)	(3,498)	779
除稅前溢利	285,708	371,999	425,843
所得稅開支	(32,837)	(59,655)	(55,527)
年／期內溢利	252,871	312,344	370,3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銷售醫療健康類產品；(ii)定制生產及(iii)其他業務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醫療健康類產品						
康復輔具類產品	717,795	25.2	1,039,105	34.8	1,178,153	34.8
醫療護理類產品	734,303	25.7	778,334	26.1	730,155	21.6
健康監測類產品	584,621	20.5	476,649	16.0	555,554	16.4
呼吸支持類產品	454,803	15.9	264,182	8.9	261,324	7.7
中醫理療類及 其他類產品 ⁽¹⁾	149,998	5.3	178,993	6.0	241,046	7.1
小計	2,641,520	92.6	2,737,263	91.8	2,966,232	87.6
定制生產	64,152	2.2	104,286	3.5	285,410	8.4
其他業務 ⁽²⁾	148,023	5.2	141,382	4.7	135,857	4.0
總計	2,853,695	100.0	2,982,931	100.0	3,387,499	100.0

附註：

- (1) 其他類產品包括(i)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ii)母嬰產品；(iii)日用品；及(iv)膳食補充產品。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醫療健康類產品						
康復輔具類產品	347,458	48.4	645,161	62.1	744,635	63.2
醫療護理類產品	349,327	47.6	414,040	53.2	384,210	52.6
健康監測類產品	220,838	37.8	196,927	41.3	277,328	49.9
呼吸支持類產品	170,114	37.4	102,372	38.8	119,800	45.8
中醫理療類及 其他類產品 ⁽¹⁾	50,931	34.0	73,736	41.2	108,028	44.8
小計	1,138,668	43.1	1,432,236	52.3	1,634,001	55.1
定制生產	7,899	12.3	28,319	27.2	61,157	21.4
其他業務 ⁽²⁾	25,984	17.6	48,149	34.1	56,447	41.5
總計	1,172,551	41.1	1,508,704	50.6	1,751,605	51.7

附註：

- (1) 其他類產品包括(i)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ii)母嬰產品；(iii)日用品；及(iv)膳食補充產品。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舖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3,456	2,497,177	2,793,594
流動資產總值	3,830,735	3,925,490	3,835,322
流動負債總額	1,086,400	1,361,721	1,588,766
流動資產淨值	2,744,335	2,563,769	2,246,5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597	258,596	137,261
資產淨值	4,908,194	4,802,350	4,902,889
權益總額	4,908,194	4,802,350	4,902,889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7.2百萬元或1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40.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4.3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48.2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6.1百萬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90.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8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宣派股息人民幣365.9百萬元及回購A股人民幣50.1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利潤人民幣312.3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4,9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370.3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2.2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365.8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3,822	663,393	695,7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669)	(730,968)	(68,9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7,661)	(234,240)	(468,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0,492	(301,815)	158,01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540	1,441,213	1,139,986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181	588	(3,4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1,213	1,139,986	1,294,575

選定財務比率

有關選定財務比率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比率」。

競爭格局

我們從事家用醫療器械行業。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國內大型企業、跨國公司和國內初創科技公司。其中，國內大型企業的市場份額相對較高。按2024年的國內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中排名第二，按國內收入計，市場份額達2.1%。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聶女士（張先生的配偶）、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統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行使本公司合共約54.00%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預計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投票權。於[編纂]後，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編纂]乃基於(i)根據[編纂]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市值；及(ii)已發行[編纂]股A股（不包括[編纂]股庫存股份）平均市值的總和，並採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計算。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不包括[3,878,731]股庫存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而得出。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1年起，本公司一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概 要

股息

於2022年5月20日，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56.6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6.0元）。於2023年5月25日，我們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45.8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2.0元）。於2024年6月12日，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44.4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2.0元）。於2024年10月11日，我們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22.0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6.0元）。於2025年5月30日，我們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44.1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2.0元）。於2025年9月19日，我們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6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21.9百萬元。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拓展；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持續的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包括我們的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應用；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國內銷售渠道及經銷網絡；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承擔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包括[編纂]），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自我們的損益表中扣除，而其中約

概 要

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則預計將作為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開支自權益中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維持穩步增長。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不變，我們將繼續在全部五個產品品類中開發更多產品，並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接觸更大的客戶群。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的風險。由於不同的[編纂]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閣下應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完整閱讀「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持續受到歡迎、獲得市場認可，以及我們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
- 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和探索新的業務領域，我們可能會面臨挑戰；
- 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在線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果該等平台的服務或運營中斷，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國內外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均面臨激烈的競爭；
- 若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為保護知識產權而進行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效果不佳。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採納的公司章程（ [編纂] 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2022年資本化發行」	指	於2022年5月10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60,37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487,500元，方式為將本公司資本儲備撥充資本。因此，本公司按每10股獲發3股股份的基準向當時所有股東發行及配發48,122,500股股份

[編纂]

釋 義

「長沙科源」	指	長沙科源同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6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張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擁有5%合夥權益，而聶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張志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5%及40%合夥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沙械字號」	指	長沙械字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7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其配偶聶女士擁有90%及1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中描述的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務或稅務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湖南可孚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此背景下指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分派」	指	包括：(i)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6元；(ii)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2元；(iii)於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6元；(iv)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2元；(v)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2元；及(vi)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6元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至2024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編纂]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聶女士」或 「聶娟女士」	指	聶娟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張先生」或 「張敏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敏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實現深港兩地市場互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醫」	指	中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藥師幫」	指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血糖」	指	血液中葡萄糖的濃度，主要來源於膳食碳水化合物分解，同時也通過肝臟和腎臟中的糖原分解和糖異生等過程合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同比增長率，按在特定時期內總增長率百分比的 n 次方根計算得出。複合年增長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期末值} / \text{期初值})^{(1 / \text{年數})} - 1$
「心血管疾病」	指	任何涉及心臟或血管的疾病。心血管疾病是一類疾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如心絞痛、心肌梗死）、心力衰竭、高血壓性心臟病、風濕性心臟病、心病、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臟病、瓣膜性心臟病、心肌炎、主動脈瘤、外周動脈疾病、血栓栓塞性疾病和靜脈血栓形成
「慢性阻塞性肺病」或「COPD」	指	一種導致肺部氣流受阻的慢性炎症性肺病，症狀包括呼吸困難、咳嗽及咳痰
「直流電動機」	指	直流電動機，一種將直流電能轉換為旋轉機械能的機電設備
「糖尿病」	指	一組常見的內分泌疾病，其特徵是持續高血糖水平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下屬的聯邦機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約束的藥品按照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受控
「商品交易總額」或「GMV」	指	所有已下達訂單的總價值
「水膠體敷料」	指	用於淺表開放性傷口的不透明、半透明或透明醫用敷料
「高尿酸血症」	指	血液中尿酸水平異常升高。高尿酸血症可能是由於尿酸產生增加、尿酸排泄減少，或同時由於尿酸產生增加和排泄減少所造成

技術詞彙表

「IVD」	指	體外診斷，指在人體之外，通常在實驗室、醫療機構甚至家中，對人體樣本（如血液、尿液、組織或其他體液）進行的醫學檢測或程序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或「OSA」	指	最常見睡眠相關呼吸障礙。其特徵為睡眠過程中反覆出現上呼吸道完全或部分阻塞，導致呼吸減少或停止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即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客戶指定的產品，並最終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不以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即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不以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POCT」	指	即時檢驗，即在患者護理現場附近或當場分析患者樣本，該檢驗通常由臨床工作人員進行，該等人員無需接受實驗室培訓，而該等檢驗亦包括患者自我監測
「聚氨酯」	指	一種基於聚氨酯化學原理製成的固體聚合泡沫。作為一種用途極為廣泛的專業合成材料，聚氨酯泡沫主要用於隔熱，以及用作床墊、軟墊家具中的緩衝材料或車輛座椅材料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重組膠原蛋白」	指	一種通過DNA重組技術生產的膠原蛋白形式，該技術利用基因改造生物體來合成模擬天然人類膠原蛋白的膠原蛋白質
「銀髮經濟」	指	旨在利用老年人及老齡人口的購買力，滿足其消費、生活和健康需求的貨品及服務生產、分配和消費體系
「產品品規」	指	庫存單位，分配給庫存中各項產品或材料的唯一識別碼

技術詞彙表

「睡眠呼吸暫停－低通氣」	指	睡眠呼吸障礙，其特點為在睡眠中反覆出現氣流部分受阻（低通氣）或完全中斷（呼吸暫停），導致血氧飽和度下降及／或睡眠片段化
「透明質酸鈉」	指	透明質酸的鈉鹽，而透明質酸是一種存在於人類各種結締組織中的糖胺聚糖
「尿酸」	指	一種由碳、氮、氧和氫組成的雜環化合物。其可形成離子和鹽類，即尿酸鹽和酸性尿酸鹽，如尿酸氨。血液中尿酸濃度過高可引發痛風，並與其他疾病相關，包括糖尿病及尿酸氨腎結石的形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發現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區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份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持續受到歡迎、獲得市場認可，以及我們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從事家用醫療器械行業，該行業以不斷變化的醫療需求、快速的技術進步、消費者偏好的改變以及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為特點。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通過研發、生產和銷售滿足消費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準確預測、應對及把握該等發展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其中不少產品旨在滿足對智能化、個性化和居家醫療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為維持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需要持續在產品創新、產能擴張、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方面投入，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該等舉措涉及大量的市場調研、技術開發、監管申報、執行能力和財務資源。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投資將會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會獲得市場認可。

此外，我們的業務和產品的市場需求仍會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模式變化的影響。在經濟下行或不穩定時期，消費者可能會減少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或推遲購買不被視為必需品的醫療產品，這可能導致訂單量減少和銷售額下降。如果由於通貨膨脹、失業、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宏觀經濟壓力等因素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或整體購買力下降，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和探索新的業務領域，我們可能會面臨挑戰。

我們通過研發、收購外部技術和資產以及商業模式創新，不斷拓展產品種類和業務範圍。例如，我們在智能呼吸支持、電動康復設備、可穿戴診斷設備和中醫理療等領域推出了新產品，並開始探索新的服務型產品。我們還將產品的應用場景擴展至居家慢性病管理、養老和社區醫療等領域。然而，進軍新產品類別或業務領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不可預見風險。該等新舉措通常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研發投入、運營協調和市場培育，且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商業成功。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或有效執行該等增長舉措，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在線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果該等平台的服務或運營中斷，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銷售的很大一部分來自線上渠道，特別是通過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拼多多及藥師幫等第三方電商平台。該等平台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客戶互動和產品分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線上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5.7百萬元、人民幣1,0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7.2%、35.8%及33.4%。我們在多個該等平台上運營官方旗艦店，還與授權在線經銷商合作，通過其自有的電商渠道轉售我們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依賴該等平台的持續運營和受歡迎程度。該等平台服務的任何中斷或速度減慢，包括系統故障、網絡安全威脅、監管調查或聲譽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線上店鋪的流量減少、轉化率降低和銷售業績下滑。如果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或未能在該等平台上維持有利的曝光度，我們的線上營銷和銷售工作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惡化、產生糾紛或終止，或該等平台提高服務費、佣金率或其他運營成本，而我們無法及時或經濟高效地在其他地方獲得同等水平的客戶覆蓋或商業條款，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國內外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均面臨激烈的競爭。

全球家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參與者既有國內知名製造商，也有大型跨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績得益於在研發、品牌聲譽、產品質量和安全性、定價策略以及銷售和分銷網絡的實力與覆蓋範圍方面的持續投入。

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及家用醫療護理耗材等我們業務的主要重點領域，市場競爭尤為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家用康復輔具行業及家用醫療護理類產品行業競爭激烈，中國這兩個行業均有超過300名市場參與者。中國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市場亦有近100名市場參與者。我們面臨來自新市場參與者或現有競爭對手推出低成本或創新替代產品的潛在競爭，這可能導致價格和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如果我們不能有效應對該等競爭壓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擴展和管理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客戶培訓體系，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增長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是持續擴展和優化銷售、營銷及客戶培訓體系。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需要吸引、培訓、留住並管理一支不斷壯大且具備技術能力的銷售和營銷專業團隊，該團隊需具備充足的產品知識和市場洞察力，以及能夠向終端用戶提供產品使用及維護指導的技術人員。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招聘和留住合格的內部產品培訓師及聽力師團隊，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和產品使用指導的能力可能

風 險 因 素

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和留存率下降、聲譽受損，並最終阻礙我們產品的進一步推廣。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提升銷售、營銷和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增長舉措、提高品牌知名度或維持競爭地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我們行業和業務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在中國內地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特別是在醫療器械及健康相關產品的註冊、生產、分銷、廣告、標籤和上市後監督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需要大量資源，且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部門的處罰、生產或銷售暫停、強制召回、證書吊銷或其他執法行動。此外，規範我們行業的監管框架在不斷演變，新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執法實踐可能會不時出台。該等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要求或運營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密切關注適用監管框架的發展，並已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合規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適應該等變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響應監管變化，可能導致運營中斷、產品銷售暫停或無法進入市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的各種服務和產品。若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和服務。我們致力於向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質量、交付時間和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和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提供或質量不達標。如果第三方供應商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提高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特別是，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產品從倉庫運輸至各個渠道的線下門店、經銷商、藥店和終端客戶。我們物流安排中的任何中斷或低效，無論是由於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失誤、財務困境、勞資糾紛、產能限制，還是外部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訂單延遲履行並增加分銷成本。我們還面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在產品處理或運輸過程中操作不當帶來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委託若干ODM及OEM提供商參與我們產品的生產，以優化運營效率並豐富產品組合。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選擇ODM及OEM提供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ODM及OEM提供商具有足夠的產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如果ODM及OEM提供商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可能會導致新產品上市和產品交付延遲，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和消費者關係。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經銷商有關的風險。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依賴經銷商在國內外市場拓展銷售網絡和產品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3.2百萬元、人民幣1,3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2.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5.1%、44.2%及41.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說明－收入－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明細」。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部分取決於經銷商的銷售和營銷工作，以及我們與經銷商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能力。如果任何主要經銷商未能維持或增加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或我們無法獲得更多經銷商滿足擴張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會嚴格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條款，包括遵守定價指南、營銷政策和售後服務標準。任何違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監管風險、客戶投訴或索賠，以及更換經銷商或處理違約問題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擁有或將會繼續擁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有效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保持足夠的競爭力，或在重疊的市場領域避免相互衝突。如果經銷商未能積極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在其指定區域表現不佳，我們的銷售量、品牌聲譽和整體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經銷商通過次級經銷商擴大在其無法直接覆蓋的地理區域或在線平台的業務覆蓋範圍。我們通常不會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合同安排，這限制了我們在所有渠道監督或執行我們的銷售政策、質量保證標準和定價策略的能力。該等次級經銷商的任何違規、不當行為或違約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客戶信任，還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與管理多渠道銷售網絡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的多種銷售渠道可能相互競爭，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會完全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需求因爆發公共衛生事件而出現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作為一家家用醫療器械企業，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公共衛生事件動態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受中國疫情爆發引發的需求增加及相關政策（包括佩戴口罩規定）的實施，以及公眾對個人衛生及呼吸系統保護意識的顯著提升所推動，我們特定類型的醫療護理類產品及健康監測類產品的銷售實現增長。具體而言，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以下產品的銷售表現強勁：(i)健康防護產品（如口罩、手套）及感染控制產品（如棉簽、消毒產品、濕巾）；及(ii)體溫計、血氧監測儀及呼吸道感染家用檢測試紙。詳情請參閱「業務－疫情爆發的影響」。

公共衛生事件在爆發時間、持續期限及嚴重程度方面極難預測。無論是某種現有疾病的反覆，還是新型病原體的出現，新的疫情事件均可能再次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大幅增加。然而，倘全球公共衛生狀況保持穩定或進一步好轉，我們產品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則可能會持續下降。概不保證我們能確切預測或有效應對由公共衛生事件引發的需求波動。任何與預期需求水平出現重大且持續性差異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短缺及中斷、交貨週期過長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採購用於製造和銷售醫療產品及健康管理產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種主要產品都需要不同的原材料，我們根據需要按市場價採購原材料。任何影響我們供應商的運營困難、財務不穩定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中斷，均可能導致供應短缺、交貨週期延長或採購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生產效率和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

此外，我們還受到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供需動態、通貨膨脹、貿易政策變化、地緣政治事件和監管干預。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直流電動機及壓縮機的採購成本分別出現低於7%及低於6%的波動。如果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有效控制成本結構，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進行擴張、收購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不斷評估並尋求對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進行收購或投資的戰略機會，我們認為該等機會將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和分銷網絡。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執行該等擴張和收購計劃或按預期完成相關交易。我們通過收購和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將其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以及以合理條件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被收購業務中存在收購前未發現的內部控制、數據完整性、產品質量、監管合規或其他負債方面的缺陷。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與該等缺陷相關的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被收購業務或產品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意外的法律和監管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製造和倉儲設施，任何運營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位於長沙、岳陽、南通和啟東的生產和倉儲設施的持續運營。該等設施包含我們廣泛核心產品類別的關鍵製造工藝。若該等場所發生任何重大中斷，無論是由於自然災害、火災、洪水、電力或供水中斷、設備故障、與疫情相關的封鎖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及時生產和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生產線和設備針對特定產品和工藝進行定制，在若干情況下，更換或搬遷可能困難或耗時。任何影響我們製造設施的重大事件還可能損壞現場庫存、延遲訂單履行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延遲或無法維持製造網絡的穩定運營，均可能限制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以及生產標準，若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加工和生產運營須遵守法律、法規及行政決定，特別是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與環境保護、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以及嚴格生產標準相關的規定。為應對上述情況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認識，我們將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因素納入我們的風險矩陣，以減輕相關影響並制定最佳實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施ESG管治協議。同時，為遵守中國內地廣泛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與空氣和水質、污水處理以及公共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在建設施獲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和環境驗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支出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合規要求帶來巨大的成本和負擔，可能導致政府許可和批准的獲取延遲、未能獲取或重續，或被取消，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違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許可證吊銷、政府合同終止或運營暫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未遵守中國內地環境法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亦未因違反中國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但概不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違反環境相關問題的法律法規。

若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為保護知識產權而進行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效果不佳。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通過綜合運用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商業秘密法以及合同安排（如保密協議、保密條款和知識產權轉讓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8項專利、797項註冊商標、132項軟件著作權及133項專利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保護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的侵權、盜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可能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我們還可能面臨涉及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賠或訴訟，且可能存在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分散管理層對運營的注意力。

儘管我們通常與關鍵員工和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違反該等協議，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商業敏感信息，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關鍵管理和研發人員的能力，以及吸引、培訓和留住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仍然依賴於關鍵管理和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因為他們負責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整體規劃、執行以及產品的研發。如果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研發部門的任何關鍵成員終止與我們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化和技術含量高，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和留住大量由熟練員工和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員工隊伍。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熟練員工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根本無法替代他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僱傭361名研發人員。然而，家用醫療器械行業經驗豐富且熟練人員的市場競爭激烈。為吸引和留住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熟練員工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資和工資，並提供更優厚的福利。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訓或留住足夠數量的熟練員工和其他關鍵人員滿足我們的需求，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跟快速的技術變革和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也無法從研發工作（包括與第三方的合作）中獲得預期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的研究、設計和開發，以響應不斷變化的醫療需求和消費者偏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為維持和擴大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研發。除了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還與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和產品。

然而，新醫療產品的設計和開發過程複雜、成本高昂且耗時，需要跨職能團隊之間的密切協作，可能還涉及大量測試、用戶反饋、合規評估以及向監管機構註冊等環節。即使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概不保證該等產品會被客戶接受或實現預期的銷售目標和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與我們相似或更優的產品，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如果我們無法妥善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大量的研發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進行辯護或解決，並可能引發負面輿論。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種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都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佔用他們的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升級並成為對我們重要的事件。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引發的負面輿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

我們的信息技術（「IT」）系統、網絡和軟件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IT系統，該等系統支持各種功能，包括採購、生產計劃、庫存和倉庫管理、產品銷售、財務報告和售後服務。我們還依賴集成IT系統管理多個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的運營，包括電商平台、自營門店和第三方經銷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信息技術」。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IT系統的重大故障、中斷或漏洞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訂單處理或履行延遲、財務損失，甚至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若干關鍵IT功能，包括基於雲的數據存儲、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和維護服務。若該等供應商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或服務被終止或暫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運營中斷、成本增加，或延遲遷移至其他服務提供商。此外，若該等供應商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隱私風險或監管處罰。

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和存儲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和交易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對有關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運營受各種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法規約束。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中國內地日益增加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計劃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在推廣產品時未遵守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及處罰。

我們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開展廣告宣傳，該等宣傳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須確保廣告內容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例如，廣告不得含有任何關於產品的虛假、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內容。此外，我們的產品營銷及推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較高標準。倘若未來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我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停止廣告活動。此外，我們可能因具有誤導性或不準確的廣告或其他違反廣告法或侵犯消費者權益的非法行為而遭政府採取行動及受到民事索償。

此外，倘若僱員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經銷商或OEM/ODM供應商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在法律法規解釋方面擁有行使自由裁量權的法定權利的有關政府部門在行政執法過程中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的理解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對相關訴訟進行抗辯，而該等訴訟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委託KOL開展營銷活動相關的風險，且可能因KOL營銷活動相關監管政策的不斷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時通過與KOL合作開展營銷活動及專項活動來推廣產品。該等KOL通過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以創作短視頻、發佈帖文及直播會話等方式，在提升產品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與知名KOL展開戰略合作，以利用他們在數字化背景下塑造消費者認知、偏好及購買決策方面的影響力。任何涉及該等KOL的負面報道或與該等機構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品牌的聲譽和營銷工作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KOL將始終遵守有關其所開展的營銷活動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KOL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形象惡化（包括不當言論、不道德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就賠償事宜對KOL提起法律訴訟，這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額外的訴訟開支。

若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要求為各類員工福利計劃足額供款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有關計劃為各員工繳納的費用應根據員工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未為少數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限期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若逾期仍未繳納，甚至可能面臨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規定期限內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可能導致我們須每日按逾期金額的0.05%支付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該等差額而面臨任何潛在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應員工自身請求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此安排雖在中國並不罕見，但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以自有賬戶而非第三方賬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如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有關違規行為，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一定數量的勞務派遣員工，且對他們的控制力有限。勞務派遣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動糾紛或事故及／或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勞務派遣機構支持業務運營，派遣員工的比例未超過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勞務派遣員工人數分別為196人、168人及192人。儘管該等安排可能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但也減少了我們對服務質量的直接控制。此外，該等勞務派遣機構自身的運營也可能因罷工或勞動力短缺、自然災害、成本增加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問題而中斷。若勞務派遣機構未能履行職責或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對人員供應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倘若勞務派遣機構存在欺詐或不當行為，我們也可能面臨重大責任，並被要求承擔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物業相關風險。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倉庫、車間及線下門店。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當地相關住房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部分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內地相關部門進行登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

此外，出租人尚未提供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已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儘管我們的租賃物業缺乏若干產權證書，但該等租賃物業容易被取代，且並非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場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所有人或佔用者的權利可能因缺乏相關樓宇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及／或有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遷往其他場所，此舉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爭議，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在未來轉移陣地。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市場認知度。任何關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品牌及產品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和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品牌聲譽、認可度及消費者對品牌的信任，尤其是「可孚」及其他子品牌，如「健耳聽力」和「背背佳」。媒體或社交媒體平台上關於本公司、我們的產品或產品安全性、質量或功效的負面報道或不利評論，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並造成聲譽損害。我們與業務生態系統中的各利益相關方合作，包括經銷商、電商平台、網紅和醫療專業人員。任何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虛假宣傳或負面報道，也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溢出效應。

此外，整個醫療健康或醫療器械行業參與者的聲譽易受公眾輿論、監管審查和消費者情緒影響。行業內的負面動態（如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產品召回或違規行為），即使我們並未直接參與，也可能間接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我們的聲譽還可能受到產品缺陷、產品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的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或收到大量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在線評價（尤其是在天貓、京東或抖音等高曝光度平台），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在嚴重情況下，此類事件可能導致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進而可能被處以罰款、強制召回、公開警告或採取其他糾正措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送、退貨和換貨政策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提升客戶體驗並支持多渠道銷售戰略，我們已制定配送、退貨和換貨政策。該等政策包括不將全部運費轉嫁予終端客戶的措施，以及為自營線上店鋪和線下零售渠道提供客戶友好的退換貨機制。儘管該等政策能夠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品牌聲譽，但也增加了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客戶可能利用我們寬鬆的退換貨政策（包括對無缺陷產品進行退換貨），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物流和處理成本。此外，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慣例變化可能要求我們修訂當前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或採用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條款。該等變化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履約和售後成本，而該等成本可能無法通過額外收入悉數抵銷。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其他質量相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客戶信任和長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始終如一的質量、安全性和性能。產品質量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產品退貨、召回、客戶投訴和監管審查。此類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削弱消費者信心，並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研發質量管理、原

風險因素

材料質量管理、生產流程質量管理及上市後質量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然而，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仍無法保證所有產品質量問題都能被發現或預防。

此外，作為醫療產品製造商，我們面臨因產品設計或製造潛在缺陷、不當處理或運輸，或未能達到適用安全標準而產生的產品責任和召回風險。儘管我們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已建立符合ISO13485及其他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潛在缺陷都能在產品交付予客戶前被發現和糾正。我們還可能面臨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消費者使用不當、維護不足或醫療專業人員誤用）引發的產品投訴或責任索賠。

我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預期，而新的市場機遇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形成（或根本不會形成），從而會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儘管我們提供涵蓋多種應用場景的綜合產品組合，包括家庭健康監測、慢性病管理、康復輔助、智能呼吸護理、中醫理療和老年護理等，但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相關細分市場的擴張。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產品線的總目標市場會持續增長。特別是，消費者偏好可能發生轉變，公共採購預算可能收緊，或若干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市場飽和或被新技術替代而下降。此外，競爭加劇或價格壓力（尤其是零售和線上渠道）可能迫使我們降低平均售價，這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我們還面臨現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參與者憑借差異化技術、更廣泛的分銷網絡、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搶佔市場份額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或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市場規模縮小或呈現分散化，我們的銷售量和收入增長可能會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為業務運營、現有及未來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所處的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和其他長期支出。為撥付持續業務運營、現有及未來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或從外部渠道獲得額外融資的途徑。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獲得在國內外市場籌集資金所需的必要監管批准；(i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iv)中國政府關於銀行利率及貸款慣例和條件的貨幣政策變化。

如果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對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或發展、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通過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籌集資金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大幅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風險或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運營暫停；因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而受到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蕩，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及知識產權和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上述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

我們已購買及投購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帶來的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分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和負面輿論。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和誠信密切相關。儘管我們已制定合規政策、內部控制及業務行為準則以降低不當行為風險，但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該等相關方的所有不當或違法行為。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違反合同義務、欺詐、腐敗、賄賂、數據或產品篡改，或與我們企業價值觀不符的不道德商業行為。任何此類不當行為（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訴訟、合同糾紛或重要業務關係終止。

若未能執行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或根據市場變化調整有關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通過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吸引並留住消費者及機構客戶的能力。該等舉措對於增加產品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維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完善營銷策略，並利用興趣電商平台和短視頻內容提高消費者參與度和產品認知度。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始終成功或具有成本效益。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執行該等策略，或我們的推廣工作未能轉化為實際銷售或提高品牌忠誠度，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必然包含一定風險，且天然地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是否擁有充足的資金、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與客戶的關係、替代品的威脅及新市場參與者等。因此，如果我們的業務計劃未達到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全球拓展。

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推廣海外銷售渠道及建立經銷網絡，拓展全球業務佈局，以維持競爭優勢。為實施有關拓展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拓展計劃，我們須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預期將招致大量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的全球拓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數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當地法律法規及海外市場當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業務拓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各項策略。即使各項策略得以順利執行，亦無法保證該等策略能成功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尋求通過全球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遇拓展業務，而此等舉措能否成功，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機遇、該等目標及機遇的競爭是否激烈，以及有無可用現金及融資能力等財務資源。另外，未來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夥伴關係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舉措亦可能導致槓桿比率上升、為目標業務分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增加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任何投資、夥伴關係或合作的戰略目的、保持對夥伴關係管理決策的適宜控制水平或實現有關業務拓展的預期投資回報。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拓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者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受與節假日相關的消費模式、促銷活動及健康相關消費週期的影響。我們通常在重大節假日和購物季（如「618」年中購物節及「雙十一」購物節）的銷售額較高。該等時期我們的線上和線下渠道的客流量往往會增加，這可能會帶動產品銷量上升。我們預計這種季節性趨勢在可預見未來將持續存在，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季度收入和盈利能力出現波動。任何與預期季節性銷售模式的重大偏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出口業務面臨若干固有及相關風險，如關稅和貿易政策變化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若干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非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7%、2.0%及8.8%。我們的出口業務面臨若干固有風險，並在拓展和維持出口業務的過程中也面臨相關風險，包括：(i)對外貿易可能面臨壁壘風險，如反傾銷稅和其他關稅或其他限制措施；(ii)中國內地與我們產品所銷往的海外國家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利關係相關風險；(iii)通過外國法律體系執行合同和收回應收賬款存在的固有困難和延遲；(iv)匯率波動；(v)外國可能徵收預扣稅（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境外收入徵稅或限制利潤匯回）的風險；(vi)市場准入壁壘，如具有區位優勢和本地人脈的強大本地競爭對手，這可能阻礙我們

風 險 因 素

在新市場有效競爭；(vii)社會動蕩、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viii)外國或地區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的變化；及(ix)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負擔。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維持或拓展出口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及其他事件的干擾，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和運營。

我們的生產和運營依賴於電力、水和燃氣等公用事業的持續充足供應。如果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區出現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短缺，當地政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關停。若我們生產設施的電力、水或天然氣供應中斷，會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產品變質或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爆炸、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嚴寒或酷暑、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導致停電、燃氣或水短缺，損壞我們的生產設施和運輸渠道，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用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此類事件的影響。如果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在事件發生時未能有效應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出售相關的政策和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有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這種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導致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無法獲得其股份溢價，並可能降低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也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有可能利用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時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的波動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全球和區域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國際和區域貿易水平波動、海運及其他運輸模式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或區域任何嚴重或長期的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和貿易爭端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導致貿易壁壘或限制措施、制裁、抵制或禁運、新增或加徵關稅，而戰爭、敵對行動、流行病或恐怖主義等其他因素也可能對國際或區域貿易量和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這也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區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營運資金，或如果我們無法為經營獲得所需信貸，可能導致我們所依賴的零部件供應商的成本變化或供應中斷。該等狀況會通過降低客戶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的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持續的貿易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我們運營所在或擁有重大利益的地區不穩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這可能減少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和國際貿易政策產生不利影響。與國際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包括與進出口、對外投資、轉讓定價等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波動變化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和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近期的貿易政策變化給全球貿易帶來巨大不確定性。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用兩級關稅結構：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普遍基準關稅，並對來自中國、歐盟和日本等特定國家和地區的進口商品徵收個性化的對等高額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除中國外所有國家和地區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中國和歐盟也宣佈對進入其境內的美國商品提高關稅稅率。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跨境貿易，該等關稅措施可能增加我們銷售商品的進口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下調雙邊關稅。美國將對大多數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45%降至30%，而中國將對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25%降至10%。其他計劃中的關稅上調已暫停。於2025年6月10日及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商品的綜合關稅稅率將維持在55%，包括三個現有部分：自2018年起徵收的25%的301條款關稅、2025年2月推出的20%關稅，以及2025年4月2日徵收的10%的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與中國達成了一項臨時協議，暫緩實施24%的對等關稅為期一年，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0日結束。儘管若干低價值貨物可能符合美國海關法規規定的最低豁免標準，但豁免門檻不涵蓋我們的大多數貨物，因此緩解作用有限。如果美國當局收緊資格或加強執法，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仍將面臨更高的成本。

任何不利的國際貿易政府政策或對中國公司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與國際企業的現有業務關係、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此外，如果任何此類緊張局勢或不利的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歷史收入和盈利能力水平。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3.7百萬元、人民幣2,98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87.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72.6百萬元、人民幣1,5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收入及毛利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預測或估算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為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過往的業績。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歷史增長水平。

此外，隨著市場和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戰略、拓展新的產品類別、投資技術升級以及提升營銷和渠道能力。該等變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支出增長速度可能超過收入，且支出可能會增加或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與過往相若的業績，也不能保證能夠實現增長或保持與過往相同的增長速度。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或其他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將會增加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預測產品需求，並相應地規劃採購和生產。準確的需求預測對於維持適當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存貨水平、優化生產效率、降低存儲成本以及確保產品及時交付至關重要。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客戶訂單、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確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產品需求在訂單日期和預計交付日期之間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我們管理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會因產品種類繁多而面臨更大挑戰。不同的產品線可能面臨不同的需求週期和供應週期，這會加大存貨規劃的複雜性。

概不保證我們總能維持最優的存貨水平。如果我們高估需求，可能會導致存儲和持有成本增加、存貨撇減，以及產品可能過時，特別是對於有保質期、需要更新監管認證或迭代迅速的產品而言。相反，低估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短缺、生產能力受限或交付延遲。任何該等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終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0%的優惠稅率繳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概不保

風險因素

證中國內地的稅收優惠政策會保持不變，也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仍有資格享受此類優惠稅率。如果該等稅收優惠被取消或終止，我們可能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還享受多項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非均為經常性補助。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且須符合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特定標準和程序。概不保證我們享受的政府補助不會發生變化或被終止。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若發生任何變化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帶來的信貸風險。如果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產品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86.0百萬元、人民幣40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0百萬元。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1天、55天及46天，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收款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有關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一定規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倘我們釐定商譽減值，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3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9百萬元。業務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我們通常每年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在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性時，我們的管理層會作出多項假設（如所收購業務的持續性、其未來經營業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及經濟狀況）。該評估需要我們作出主觀假設，而此項分析及管理層在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收回性時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若任何假設未能實現，或所收購業務的業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需撤銷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計提減值虧損。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減值確認期間我們的報告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減值支出將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僱員激勵計劃，受益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核心員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負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核心員工，我們未來可能會授出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股份發行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在美國和歐盟及其他國際司法管轄區開展部分業務，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大量的股權及其他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出口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7%、2.0%及8.8%。同時，我們運營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來自進口，而需向國外支付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等。因此，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境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人民幣收入，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價格及進口設備和材料的價格。概不保證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面臨該等外匯匯率的大幅波動，且我們無法採取任何具體的外匯管制措施緩解有關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家用醫療器械行業的諸多其他參與者一樣，我們可能依賴銀行借款撥付運營和投資的資金需求。貸款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對財務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如果結構不當，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上升。

與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經營有關的風險

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整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政策和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配置。我們所在的行業整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

風 險 因 素

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的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可自由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包括近期美國關稅政策的頻繁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居住於中國內地，其資產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閣下向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困難重重、過程複雜且耗時較長。只有當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立相關條約或該司法管轄區被中國內地法院認定符合相互認可的要求，並滿足其他要求時，該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

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正處於發展階段，其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閣下和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地域市場，每個市場均有其獨特的法律體系。該等法律體系大致可分為以成文法為主要基礎的民法體系和普通法系。值得注意的是，在民法體系的司法管轄區，先前的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但與普通法系不同，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認識到，我們所運營的若干市場的法律框架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該等市場中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往往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對我們業務經營的適用性也尚未確定。鑒於地方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預測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確定我們在該等市場中所擁有的法律保護程度仍可能面臨挑戰。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法院可能會行使自由裁量權，拒絕執行境外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理解，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主張的能力。此外，該等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發起無端或無理的法律訴訟、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旨在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的威脅。

此外，我們運營市場的不少法律體系均受各自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的影響。若干該等政策和規則可能不會及時公佈或根本未予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若干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可能存在模糊、不明確或缺失的情況，或監管解釋與類似案件中的法院解釋存在差異。因此，我們可能會無意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並在事後才意識到有關違規行為。此外，我們在若干市場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從而導致大量成本支出，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認識到，我們所在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通過新的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作出適用於我們的解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可能會受到更多的審查和監管，這需要我們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以

風 險 因 素

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我們所在市場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的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均可能阻礙整個行業的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編纂]和[編纂]的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監管要求。

隨著中國有關境外股份發行和[編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就[編纂]及未來的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備案或報告。相關法律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編纂][編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如果未來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額外批准、向其進行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備案程序或滿足此類其他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就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的[編纂]淨額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及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須就自我們獲得的股息及處置我們的H股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納稅義務情況的定期檢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已制定與會計合規相關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10.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取決於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

風 險 因 素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此類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內地公司獲得的股息和出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產生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根據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可予減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將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如果未來徵收此類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境內業務的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一定數量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及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均須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經營外匯業務的持牌銀行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如果我們無法滿足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以獲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事先向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和其他手續。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有進一步要求的新法規。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規定均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為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將在香港[編纂][編纂]，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更多資源。

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互通，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市場和A股市場的[編纂]、流動性及[編纂]群體不同，同時散戶和機構[編纂]參與程度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和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編纂]歷史。

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H股不存在[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股份的[編纂]預計將通過[編纂]確定，且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如果[編纂]後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未能形成或維持，股份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和售價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劇烈波動。影響H股價格和[編纂]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因競爭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化、潛在的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任、金融分析師和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變化、我們產品售價和需求的波動、公眾對我們產品的看法或相關負面新聞、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所需的監管批准、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或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動態。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售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也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也可能出現與自身業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以及內資股轉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H股須受上市規則規定的特定禁售期限限制，且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進一步承諾，但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或股東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售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未來難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對股份[編纂]的影響。

我們過往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支付股息可能須受若干限制，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存在差異。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有關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僅可從我們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來源可靠且適當，且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因遺漏若干事實而導致存在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在摘錄和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和事實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均不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踐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編纂]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將取決於對第三方新業務的投資及／或收購的時間，以及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如果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會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承擔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和融資契諾，該等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義務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償還債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義務，而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和不確定性影響。

本文件載列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估計」、「預測」、「可能」、「旨在」、「潛在」、「繼續」、「期望」、「打算」、「也許」、「計劃」、「尋求」、「將」、「會」、「應該」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均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的關於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作出有關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存在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將被視作同意不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以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
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
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符合
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
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
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
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
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薛小橋先生及夏正靜女士為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
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
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
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
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
的聯絡方式（比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
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
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
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晤，或直接與董事會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薛小橋先生（「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夏正靜女士（「夏女士」，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薛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薛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夏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薛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夏女士亦將協助薛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有關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的其他事宜。預期夏女士將與薛先生緊密合作，並與薛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薛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薛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薛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在豁免期內，薛先生須由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夏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協助；及(b)有關豁免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而倘及當夏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薛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薛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滿前與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薛先生受惠於夏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細節，以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說明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的期限、據此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或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327名承授人（不包括46名離職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46名離職僱員持有且將被註銷的合共330,8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481,20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所依據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327名承授人（不包括46名離職僱員），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僱員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董事的2名承授人及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4名承授人（擁有可認購合共644,00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其餘321名承授人（不包括離職僱員）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可認購合共3,837,20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46名離職僱員持有且將被註銷的合共330,800份購股權）。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僱員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作出[編纂]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i)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 (c) 就本公司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第(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作出合併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即：1股至10,000股股份、10,001股至50,000股股份及50,001股或以上股份。就各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每組股份而言，以下詳情披露於文件：(1)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所付代價；及(3)購股權歸屬期及行使價；

- (d)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段將披露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悉數行使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 (f)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 (g)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 (h)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七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 (i)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j)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已獲授可認購不低於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內，該等詳情將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所有已獲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內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c) 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從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敏先生	中國 長沙市 芙蓉區 五一大道249號 4棟	中國

張志明先生	中國 長沙市 萬家麗中路 二段55號 運達濱河商業廣場 8棟	中國

薛小橋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芙蓉區 萬家麗北路三段 銀港水晶城 D7棟	中國

賀邦傑先生	中國 長沙市雨花區 古曲南路188號 中隆國際御璽小區 8號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華波先生	中國 長沙市嶽麓區 麓山路252號	中國

沈楠女士	香港 灣仔灣仔道109號 壹嘉 10樓	中國

周榕先生	中國 長沙市開福區 雙擁路216號 左岸春天30棟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區
建湘路393號
世茂環球金融中心63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環保東路一段8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22樓B單元

公司網站

www.cofoe.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薛小橋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芙蓉區
萬家麗北路三段
銀港水晶城
D7棟

夏正靜女士
香港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授權代表

薛小橋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芙蓉區
萬家麗北路三段
銀港水晶城
D7棟

夏正靜女士
香港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審計委員會

沈楠女士(主席)
寧華波先生
張志明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榕先生(主席)
張志明先生
沈楠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寧華波先生（主席）
賀邦傑先生
沈楠女士

戰略委員會

張敏先生（主席）
張志明先生
周榕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長沙高橋支行）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雨花區
民主路224號
高橋現代商貿城F1

長沙銀行東城支行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芙蓉區
遠大一路636號

中國銀行湘江新區分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高新區
麓谷大道658號
麓谷信息港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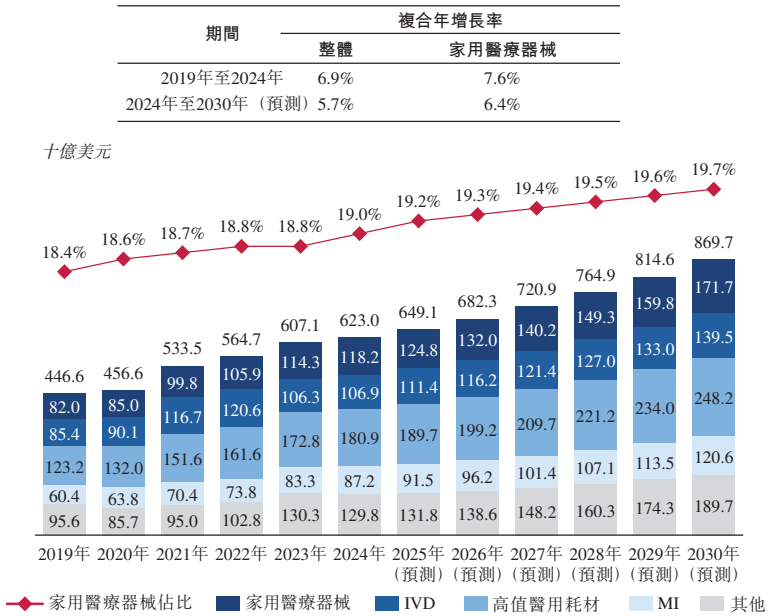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全球醫療器械產品概覽

全球醫療器械市場涵蓋廣泛的產品類別，包括體外診斷 (IVD)、高值醫用耗材及醫學影像(MI)設備等設備，近年來呈現穩定增長。2019年至2024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從4,466億美元增長至6,2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在人口老齡化趨勢加速、疾病譜演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以及對更優治療方案需求上升等因素的推動下，預計到2030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達到8,697億美元。家用醫療器械指個人在家庭場景中用於疾病預防、健康監測、康復治療、健康管理或日常保健的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產品。這些通常由非專業人士操作，如患者或消費者。家用醫療器械分部的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1,182億美元，佔總市場的19.0%。2024年至2030年，全球家用醫療器械市場預計將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速快於全球醫療器械市場。

2019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醫療器械市場



附註：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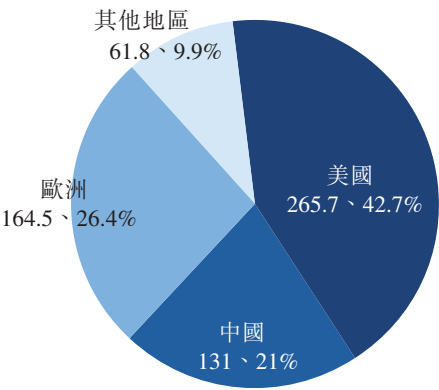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2024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醫療器械市場明細。

2024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醫療器械市場明細

按收入計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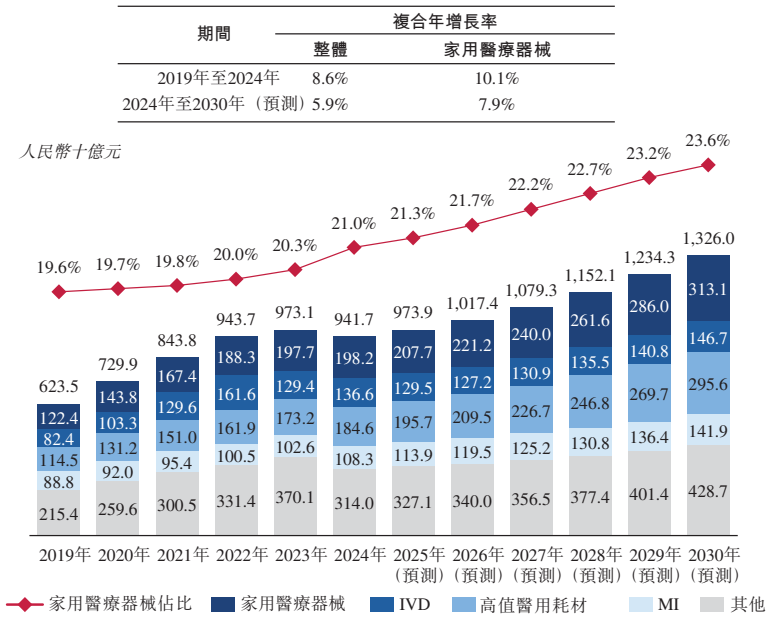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過往期間，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速度快於全球醫療器械行業，2019年至2024年以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9,417億元。2024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下降主要由於臨床醫療器械採購放緩，而此前2023年因貼息貸款推動了設備的提前採購。這進一步受到影響高價值醫療器械銷售的監管政策收緊所抑制。然而，隨著短期波動正常化，市場將迎來復甦。在預防性健康需求、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應用的推動下，預計到2030年，總體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2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值得注意的是，家用醫療細分市場2024年佔有21.0%市場份額（人民幣1,982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整體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率。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醫療產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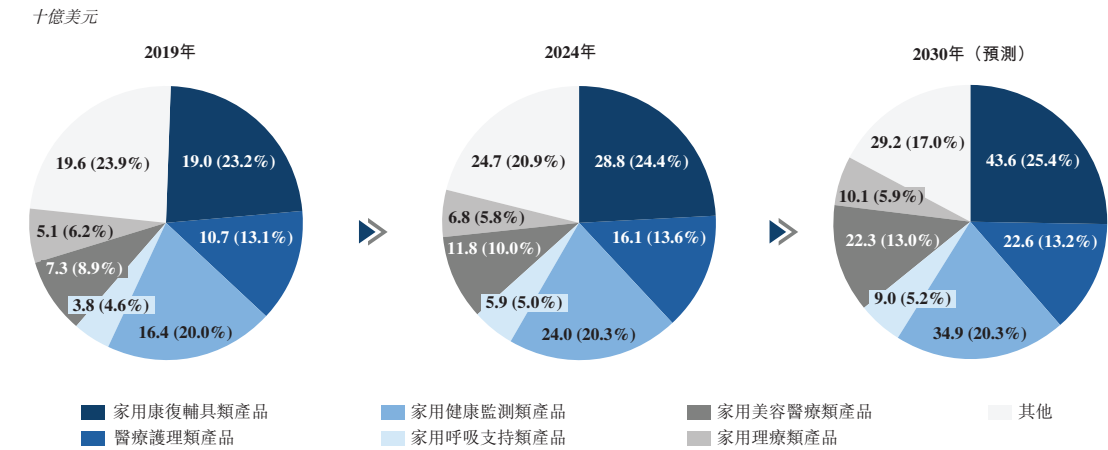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家用醫療器械市場概覽

目前，家用醫療器械涵蓋多種品類，包括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醫療護理類用品、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及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2024年，按收入計算，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醫療護理類用品、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及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的合併市場份額約佔全球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63.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64.1%。

全球家用醫療器械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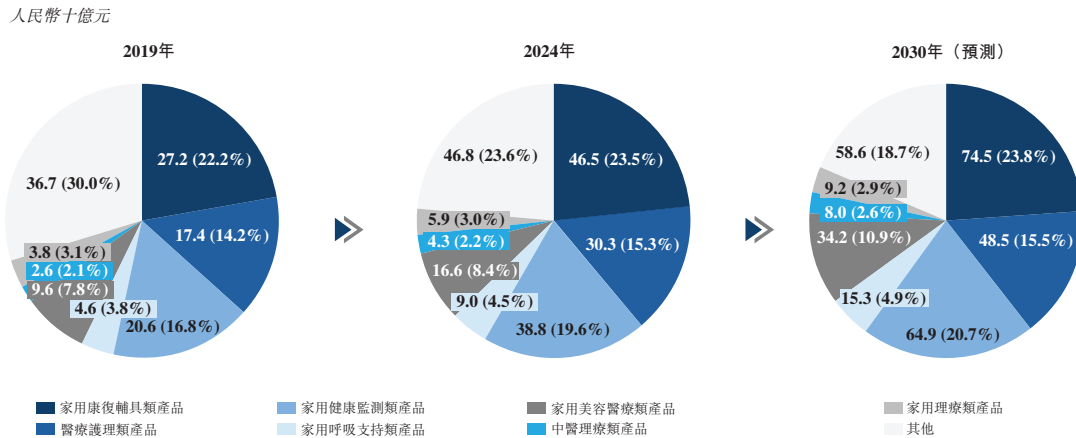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4年，按收入計算，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從人民幣1,224億元增長到人民幣1,982億元。2024年，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醫療護理類產品、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及中醫理療類產品的合併市場份額約佔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總份額的65.1%。

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線上市場佔比由2019年的25%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44.3%。在電商、社交媒體及即時零售發展的推動下，預計到2030年，線上滲透率將達到67.1%。2024年，按收入計，本集團於中國線上家用醫療器械市場位列第二。

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銀髮經濟」的蓬勃發展：於2025年1月，國家發改委與財政部擴大「以舊換新」政策範圍，促使各地區提高適老化改造（比如助聽器、血壓計、血糖儀等）補貼比例（最高達30%）。該等舉措簡化申請流程，並擴充產品目錄，將輪椅、助聽器及康復器材納入其中。因此，扶持政策正推動血壓計、血糖儀等家用護理必需品的強勁需求。

慢性病的高患病率，加上公眾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中國的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人數預計2030年將分別達到168.5百萬人及450.0百萬人。鑒於慢性病需要長期監控及系統化管理，加之健康意識持續提升，該等因素共同推動對家用醫療器械的需求增長。

銷售渠道多元化：隨著電商平台和社交媒體的快速發展，線上渠道打破了地域壁壘，將產品高效送達城鄉市場的消費者群體，大幅拓寬了產品經銷渠道。此外，此類平台簡化了供應鏈並降低了經銷成本，使消費者能以較傳統線下零售渠道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家用醫療器械。

行業概覽

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未來趨勢

智能技術驅動產品升級：在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及大數據技術飛速發展推動下，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正經歷一場以融合該等前沿技術為特徵的範式變革。功能單一的傳統器械，正逐步向集監測、分析、干預及互聯於一體的綜合健康管理終端演進。

消費群體多元化與場景細分：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現通過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定制產品功能，可滿足不同年齡群體的需求。老年人作為核心消費群體，主要有兩大需求：一是可靠的慢性病管理，二是更完善的安全保障。相比之下，年輕一代的需求正推動市場向健康預防方向發展。

國產替代加速推動國產品牌強勢崛起：在政策激勵、技術突破及本土化優勢的共同驅動下，本土家用醫療器械品牌已實現從中低端市場向高端領域的戰略轉型，並正在價格優勢、售後服務及高端市場的場景適應性等多個維度構建差異化競爭力。

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准入壁壘

技術及人才壁壘：作為一個跨學科領域，家用醫療器械行業需要生物醫學工程、傳感器技術及計算機科學的無縫整合。在消費者對精度與智能化期望不斷提升的驅動下，市場領先地位如今不僅僅需要資金投入，更需要長期的研發迭代。

營銷渠道壁壘：在此行業站穩腳跟涉及三項相互關聯的挑戰：複雜的全渠道整合、高昂的終端覆蓋成本及建立品牌信任的高門檻。與標準消費品不同，該等器械須兼顧技術權威性與零售便利性。此複雜性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快速擴展其服務網絡。

品牌壁壘：品牌形象乃醫療器械市場競爭力的集中體現。領先品牌依賴長期的營銷策略及市場驗證，建立強大的用戶信任及品牌認知度。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獲得消費者認可。

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市場競爭加劇：部分細分領域價格競爭尤為突出，對企業利潤空間及品牌差異化構成壓力。

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健康意識的提升及家用護理趨勢的興起，使智能化、便攜性與互聯功能成為產業發展的重點。人工智能與遠程監測等技術正重新定義產業邊界，要求企業加大研發投入並加快產品週期。

市場普及與用戶信任挑戰：專業指導與標準化使用流程的缺失，可能對用戶體驗及產品複購率構成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按2024年家用醫療器械的國內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中排名第二。

2024年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4.8	3.4%
2	本集團	2.9	2.1%
3	公司B ²	2.5	1.8%
4	公司C ³	2.3	1.7%
5	公司D ⁴	1.7	1.2%

*根據2024年家用醫療器械的國內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渠道優勢：本集團與領先連鎖藥店建立穩定合作，構建了龐大的線下網絡，服務全國逾20萬家零售藥店，並輔以近670家自營門店。作為自2014年起率先佈局的先行者，本集團線上市場營收佔比持續位居行業前列。

研發優勢：本集團的創新策略將研發與實際需求緊密結合，依託國家級科研平台及跨學科團隊，成功連接學術界與產業界。此協作生態系統確保技術的持續突破。

生產優勢：本集團於長沙、岳陽及南通設有自營生產基地，確保對核心產品研發與製造的全面掌控。通過數字化轉型與自動化，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同時顯著降低製造成本。

- 1

公司A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華東地區。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家用醫療器械、臨床醫療產品及相關服務。該公司於200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於1933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為一家自動化控制及電子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該公司於1963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華中地區。該公司從事系列慢性病診斷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201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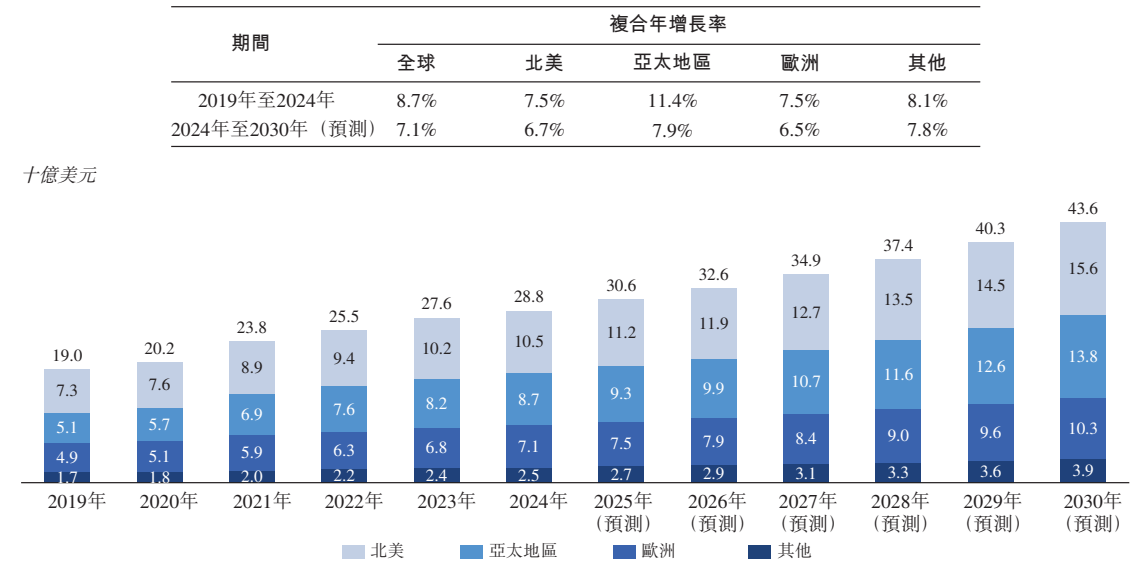
公司D於1991年成立，總部位於華南地區。該公司主要從事棉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202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概覽

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是專為協助康復、功能復健及日常健康維護而設計的醫療器械。此類產品對於恢復身體機能、緩解疼痛、加速術後癒合具有關鍵作用，從而提升慢性病患者的生活品質。主要品類包括輪椅、代步車、助聽器及視覺輔助產品等。2019年至2024年，全球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從190億美元增長至288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436億美元。

2019年至2030年（預測）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明細



附註：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

在人口老齡化以及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疾病等慢性病患者率上升的推動下，中國家用康復需求正急劇增長。此外，大量患者需接受骨折、心臟手術及神經外科手術後的康復治療。儘管需求迫切，但與美國及歐洲相比，中國的康復基礎設施仍處於起步階段。患者群體迅速擴大與當前康復供應之間的差距，為中國家用康復市場創造了巨大的未開發增長潛力。

按收入計，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5億元。在老年和殘疾人口持續增長、居民健康管理意識增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刺激下，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預計將以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745億元。

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中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名稱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10	2.4%
2	公司A	1.04	2.2%
3	公司E ⁵	1.01	2.2%
4	公司F ⁶	0.66	1.4%
5	公司G ⁷	0.55	1.2%
	其他	42.1	90.6%

*根據2024年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助聽器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面臨著嚴峻的聽力障礙挑戰，約有67百萬人患有中度至重度聽力損失。這一問題在老年人群體中尤為普遍，65歲以上人群中近三分之一受到影響。根據《「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政府已將聽力健康列為優先事項，北京和上海等城市已實施補貼計劃，為老年人承擔高達50%的費用。儘管如此，中國的助聽器滲透率仍低於5%，遠落後於西方市場。這一差距代表著一個巨大的未開發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5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4%。線下專業驗配服務是連接患者與有效康復的關鍵橋樑。通過提供個性化評估及專家隨訪，這些服務對於確保患者滿意度及提高復購率至關重要。

中國電動輪椅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電動輪椅市場正經歷強勁增長，這得益於人口快速老齡化（2024年60歲及以上人口達3.1億人）以及醫療健康需求的不斷演變。除傳統家用場景外，在政府提升無障礙環境及老年人健康水平相關舉措的推動下，電動輪椅在醫療康復中心、養老機構及公共場所的應用日益普及。

2024年，中國電動輪椅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2億元，佔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的13.3%。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人民幣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儘管中國電動輪椅的滲透率目前低於西方國家，但受政府支持康復輔具類產品產業發展的政策以及各省當地康復中心建設加速的推動，該領域預計將展現巨大的增長潛力。

- 5 公司E於1990年成立，總部位於華東地區。該公司專門從事輪椅及其他康復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 6 公司F於1947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該公司專門從事先進數字助聽器及FM無線輔聽系統的研發、生產與商業化。該公司於1994年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公司G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南地區。該公司提供康復醫療產品、臨床康復整體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服務。該公司於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健康老齡化」戰略和無障礙環境建設條例等國家級舉措，為市場擴張創造了有利條件，同時地方補貼進一步刺激了需求。此外，技術進步正加速推進，製造商紛紛整合基於AI的障礙物檢測、健康監測、語音控制及物聯網連接等功能，這些功能常與智慧養老平台相聯通。

中國矯姿帶產品市場概覽

矯姿帶市場因不同生活方式需求而高度細分。白領階層對緩解久坐辦公疲勞的解決方案需求穩定，而年輕消費者則更注重功能性提升、外觀美感以及不良體態習慣的矯正。

於2024年，中國矯姿帶產品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億元。該市場預計將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3億元。於2024年，按「背背佳」的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矯姿帶產品市場排名第一。

2024年中國矯姿帶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0.5	27.2%
2	公司H ⁸	0.2	8.5%
3	公司I ⁹	0.1	5.8%
4	公司J ¹⁰	0.1	3.2%
	其他	1.0	55.3%

*按2024年矯姿帶產品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醫療護理類產品市場概覽

醫療護理類產品涵蓋檢查、診斷、治療及護理所需的產品，包括敷料、繃帶、口罩等。該等產品均按照無菌標準生產，對於感染控制、傷口護理及臨床支持至關重要。按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107億美元擴展至2024年的161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與此同時，中國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受傷口護理及慢性病管理需求增長的推動，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68億美元。

8 公司H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南地區。其為一家科技驅動的醫療保健和健康生活方式解決方案提供商。

9 公司I成立於1902年，總部位於美國。其為一家多元化科技創新企業，產品涵蓋工業、家居用品、交通、建築、商業、教育以及電子通訊等多個領域。該公司於1950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公司J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華北地區。該公司是一家綜合性健身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運動指導、運動營養規劃和運動裝備採購等一體化服務。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醫療護理類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1.43	4.7%
2	公司K ¹¹	0.98	3.2%
3	公司L ¹²	0.87	2.9%
4	本集團	0.80	2.6%
5	公司A	0.71	2.3%
	其他	25.51	84.2%

*按2024年醫療護理類產品市場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造口護理產品市場概覽

造口袋是接受過結直腸造口術、迴腸造口術或尿路造口術等手術患者必不可少的醫用容器。正確使用造口袋對術後恢復及長期生活品質至關重要。受結直腸癌、膀胱癌和炎症性腸病發病率上升的推動，中國市場正穩步擴張。於2024年，中國造口護理產品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國內企業正通過提升產品性能、服務品質和成本效益，迅速擴大市場份額。

按2024年造口護理產品的線上銷售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公司中排名第一。

全球及中國家用健康監測類市場概覽

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主要包括血壓監測產品、血糖監測產品、血氧監測產品、體溫監測產品。

按收入計，全球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16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4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349億美元。受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及健康意識提升的推動，中國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3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4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9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中國龐大的慢性病患者群體推動了對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的旺盛需求。超過3億高血壓患者需要定期跟蹤血壓水平，逾1.5億糖尿病患者需要頻繁監測血糖。日益增長的糖尿病前期人群，以及注重體重管理的重視健康的消費者，進一步擴大了該需求。

11 公司K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華東地區。其為一家集研發、製造和銷售於一體的綜合性醫療健康企業，旨在促進產業的協同發展。該公司於2018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2 公司L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華中地區。其為一家專業從事一次性醫用耗材和衛生產品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該公司於201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此外，脈搏血氧儀已成為長期呼吸及心臟護理的必備工具。除了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和肺炎等疾病管理中發揮關鍵作用外，該等器械也日益被注重健康的老年人用於早期檢測及日常健康維護。

2024年中國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C	2.45	6.3%
2	公司A	2.03	5.2%
3	公司B	0.98	2.5%
4	公司M ¹³	0.85	2.2%
5	本集團	0.49	1.3%
	其他	32.0	82.5%

*按2024年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數字體溫計產品市場概覽

2019年至2024年，中國數字體溫計市場規模從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中國數字體溫計市場將以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5億元。於2024年，本集團以數字體溫計產品人民幣0.8億元的銷售收入，在市場上排名第二。

中國血糖與尿酸檢測產品市場概覽

由於糖尿病與高尿酸血症共病發生率較高，中國對一體化檢測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血糖檢測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6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8.8%，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09億元。中國尿酸檢測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9.1%，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8億元。二合一檢測設備可同時進行測量，大幅提高了臨床效率，同時減輕了使用者的負擔。隨著患者日益重視檢測精準度及便利性，二合一檢測解決方案市場有望實現長期穩定增長。

於2024年，中國家用血糖尿酸二合一檢測產品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億元，佔中國家用健康監測類產品市場的0.9%。該市場預計將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6億元。

全球及中國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市場概覽

呼吸支持設備分為三大核心類別：呼吸機、製氧機及霧化器，每一類對於管理慢性呼吸疾病均至關重要。呼吸機主要用於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OSA)以及管理呼吸功能不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通過提供持續的支持，呼吸機能夠穩定肺功能，並顯著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

13 公司M成立於1888年，總部位於美國。其為一家醫療健康產品公司，產品線涵蓋營養補充品、藥品、醫療器械、診斷儀器和試劑。該公司於1929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市場

按收入計，全球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38億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59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受慢性呼吸疾病患病率上升及健康意識增強的推動，2019年至2024年，中國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市場規模由7億美元增長至13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21億美元。

中國的呼吸護理市場受快速增長的患者群體所推動。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人數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20.5百萬人。與此同時，睡眠障礙市場展現出更大的未開發潛力：目前診斷及治療率仍低於1%，與美國20%的比率形成鮮明對比。

2024年中國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93	21.4%
2	公司N ¹⁴	1.26	14.0%
3	公司O ¹⁵	0.83	9.2%
4	公司P ¹⁶	0.75	8.3%
5	公司C	0.51	5.7%
6	公司Q ¹⁷	0.30	3.3%
7	本集團	0.27	3.0%
8	公司R ¹⁸	0.25	2.8%
	其他	2.9	32.3%

*按2024年家用呼吸支持類產品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14 公司N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美國。其為一家主要從事呼吸護理設備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該公司於1995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15 公司O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華北地區。其為一家呼吸健康領域的醫療器械和耗材製造商。該公司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6 公司P成立於1891年，總部位於荷蘭。其為一家跨國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和醫療系統的生產。該公司於1987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17 公司Q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華東地區。其為一家家電製造和銷售公司。該公司於199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8 公司R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華北地區。其為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該公司於200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中國家用呼吸機市場概覽

隨著公眾對呼吸護理意識的加深，OSA及COPD等慢性疾病的診斷與管理水平得到改善，激發了對家用呼吸支持設備的旺盛需求。2019年至2024年，中國家用呼吸機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預計該市場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8億元。

中國家用制氧機市場概覽

家用制氧機適用於各種低氧血症人群，包括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腦血管疾病患者，以及需要氧療維護健康的特定人群。該類人群的治療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家用制氧機的需求。2019年至2024年，中國家用制氧機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8億元。預計該市場將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9億元。

中國中醫理療類產品行業概覽

中醫理療結合天然療法與物理療法預防及治療疾病。其通過局部刺激和神經體液調節，能夠改善循環、加速新陳代謝並增強免疫功能。隨著肌肉骨骼疾病患病率上升，對包括熱療及按摩療法在內的居家疼痛管理的需求激增。此外，受工作疲勞及失眠困擾的年輕職場人士，正越來越多地使用日常養生用品。

中國家用中醫理療類產品市場

按收入計，中國家用中醫理療類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3億元。預計中國家用中醫理療類產品市場將以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80億元。

2024年中國家用中醫理療類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S ¹⁹	0.42	9.8%
2	本集團	0.18	4.2%
3	公司G	0.15	3.4%
4	公司A	0.05	1.1%
	其他	3.51	81.5%

*按2024年家用中醫理療類產品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19 公司S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華南地區。其為一家將中醫推拿理療概念與現代科技相結合，主要從事按摩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

行業概覽

主要成本分析

家用醫療器械行業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採購成本、人工成本、營銷成本及研發成本。

可變成本(材料及採購)：這部分成本與銷量直接掛鉤，並隨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價格受外部因素影響，包括供應鏈動態、通貨膨脹、貿易政策以及地緣政治事件。

固定成本(勞動力)：主要包括工資及社會保險構成，人工成本相對剛性，短期波動較小。

市場營銷及推廣：相關支出分配於線上及線下渠道。就本集團而言，很大一部分投入用於線上平台支出及數字化營銷。

研發投入：專注於新產品開發及技術迭代，研發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投入，且回報週期較長。

行業資料來源

關於[編纂]，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測試及針對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我們經營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而收集的市場數據而編寫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性。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250,000元，作為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該筆款項的支付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為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未就本次[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確認，經合理審慎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在眾多方面均需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有關的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的監管和分類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自2000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按各自的風險程度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第一類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產品的註冊與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須進行備案，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註冊。

醫療器械的生產及質量管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實施，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生產實施分類管理。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根據國家食藥監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結合產品特點，建立健全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食藥監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按

監管概覽

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經營實施分類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和備案。

醫療器械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國家食藥監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在中國已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書，或已辦理醫療器械產品備案及生產備案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為相關生產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及網絡營銷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11月17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7修正）》，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發佈的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發佈的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要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其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通過自建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5年4月28日頒佈並將於2025年10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質量管理規範》，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經營者應當設立與網絡銷售範圍、經營方式和銷售規模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

監管概覽

械批發業務的，其質量管理機構還應當對購貨者資格進行審核並實施動態管理，並在其網站首頁或者經營活動的主頁面等顯著位置，持續展示相關資質信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網絡交易經營者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達到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環境保護的要求，網絡交易經營者不應銷售或提供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公眾利益或違反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務。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商務部、文化與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守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2月9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了網絡平台、商品經營者以及網絡直播者的法律責任。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網絡直播發佈者、網絡直播服務機構嚴禁利用網絡直播平台銷售假冒偽劣產品；不得在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直播帶貨委託方或其他第三方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的情況下，仍為其推廣、引流；不得通過造謠、虛假營銷宣傳、自我打賞等方式吸引流量、炒作熱度，誘導消費者打賞和購買商品。

醫療器械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1994年頒佈並於2021年最新修訂。《廣告法》主要為了規範廣告活動，確保廣告真實、合法和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該法明確了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和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廣告內容必須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內容。

監管概覽

2023年，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主要為了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明確了互聯網廣告的定義和範圍，為互聯網廣告行為制定了標準。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及取代《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根據有關辦法，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範圍。

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0月聯合頒佈了《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據此，創新醫療器械研發得到鼓勵。

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訂明創新醫療器械的特別審查程序。

根據國務院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00年4月1日生效，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4修訂）》，政府制定醫療器械產業規劃和政策，將醫療器械創新納入發展重點，對創新醫療器械予以優先審評審批，支持創新醫療器械臨床推廣和使用，推動醫療器械產業高質量發展。國家藥監局應當配合國務院有關部門，貫徹實施國家醫療器械產業規劃和引導政策。此外，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4修訂）》，政府應完善醫療器械創新體系，支持醫療器械的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促進醫療器械新技術的推廣和應用，在科技立項、融資、信貸、招標採購、醫療保險等方面予以支持。

醫療器械召回、不良事件監測及再評價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建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制度，對醫療器械不良事件及時進行收集、分析、評價、控制；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建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體系，配備與其產品相適應的不良事件監測機構和人員，對其產品主動開展不良事件監測，並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向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技術機構（「監測機構」）報告調查、分析、評價、產品風險控制等情況；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使用單位應當協助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對所生產經

監管概覽

營或者使用的醫療器械開展不良事件監測，發現醫療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向監測機構報告。

根據國家食藥監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缺陷的嚴重程度，醫療器械召回分為：(1)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2)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3)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科學設計召回計劃並組織實施。

勞動及就業保障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後修訂，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制定和完善保障職工權益的規章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的當事人(即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作出規範，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款。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

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監管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自成立30日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要求限期繳納或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會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與職工共同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和職工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所有。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監管概覽

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勞動者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國內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1%。

我們的歷程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好護士醫療器械連鎖經營有限公司（「好護士」）由張先生及聶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成立。於2009年，我們的前身湖南可孚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2019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證券代碼：301087.SZ）。有關張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在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2007年	創立好護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醫療器械零售門店運營。
2009年	公司前身湖南可孚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成立，將「可孚」作為家用醫療器械自有品牌。
2014年	在天貓平台開設旗下第一家線上店鋪－好護士器械旗艦店，成為行業最早開設家用醫療器械旗艦店的企業之一。
2017年	我們完成業務整合，確定五大核心治療領域作為我們的戰略發展，並開始資本市場活動。
2021年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1087.SZ），募集資金約人民幣37億元。
2022年	可孚醫療智能裝備長沙總部基地成立並投產，自主生產能力大幅提升。
2024年	旗下附屬公司健耳聽力快速發展，截至2024年底，助聽器驗配中心直營連鎖數量達到行業前三。我們成功開發及註冊呼吸機、血糖尿酸一體條等新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 完成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收購。

我們與皇家飛利浦達成戰略合作，獲得大中華區血壓計、血糖儀、體溫計、血氧儀等7個健康監測類產品品牌授權。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當時稱為湖南可孚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成立後，本公司由(i)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裁張先生擁有95%；(ii)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張志明先生擁有4%；及(iii)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曾子雲先生擁有1%。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09年至2019年，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於該等變動後及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公司（詳述於下一段）前，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696,000元。

於2019年12月2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本公司自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即當時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550,696,662.53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20,000,000股股份，超出股本的金額入賬列作本公司資本公積。改制於2019年12月26日完成。本公司更名為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長沙械字號 ⁽¹⁾	65,446,095	54.54
長沙科源 ⁽¹⁾	9,319,139	7.77
張先生 ⁽¹⁾	9,319,139	7.77
聶女士 ⁽¹⁾	2,681,338	2.23
寧波懷格共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懷格共信」）	8,103,599	6.75
張志明先生	5,591,483	4.66
廣州丹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丹麓」）	4,676,253	3.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湘潭產興鼎信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湘潭鼎信」)	3,908,795	3.26
湖南文化旅遊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湖南文旅」)	3,896,878	3.25
長沙雨花經開鼎信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雨花經開」)	2,392,945	1.99
湖南泊富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湖南泊富」)	2,335,743	1.95
胡紅霞女士	1,549,217	1.29
湖南鹽津鋪子控股有限公司(「鹽津鋪子」) ...	779,376	0.65
總計	1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聶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長沙械字號由張先生及聶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張先生為長沙科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於長沙科源擁有5%合夥權益，聶女士及張志明先生各自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於長沙科源擁有55%及40%合夥權益。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1年10月，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證券代碼：301087.SZ)(「A股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發行合共4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於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張先生及長沙械字號、長沙科源以及聶女士可行使本公司約55.22%投票權。

其後資本變動

於2022年3月，我們根據相關僱員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及發行375,00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60,375,000元。

於2022年6月，我們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60,375,000元增至人民幣208,487,500元。

於2023年12月，我們根據相關僱員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及發行750,75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09,238,250元。

於2024年9月，我們購回並註銷146,250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09,092,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09,092,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8月，我們購回並註銷195,000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08,897,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08,897,000股股份。

僱員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激勵僱員，我們已設立若干僱員激勵計劃。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效計劃：

- (i) 於2021年12月21日，我們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實施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歸屬期不超過48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3,120,000份購股權（經計及根據2022年資本化發行及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中，2,223,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並已註銷或失效。概不會因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 (ii) 於2024年3月21日，我們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實施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6,633,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歸屬期不超過49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全部購股權。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中，4,481,2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不包括46名離職僱員持有且將被註銷的合共330,800份購股權）。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99家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所在 司法管轄區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湖南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健耳聽力」）...	醫療用品及 設備銷售	2018年3月1日	中國	100%
湖南科源醫療器材銷售有限公司（「湖南科源」）.....	醫療用品及 設備銷售	2010年1月18日	中國	100%
好護士	醫療用品及 設備銷售	2007年11月27日	中國	100%
湖南可孚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湖南可孚」）...	生產醫療設備 及儀器	2017年7月7日	中國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所在 司法管轄區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橡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日用品銷售	2007年12月13日	中國	100%
長沙健諾醫療器械銷售 有限公司 (「長沙健諾」).....	醫療用品及 設備銷售	2015年12月30日	中國	10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然而，我們仍致力於尋求策略性機會，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促進長期發展。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原因

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87.SZ)。自本公司A股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任何重大方面，本公司均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垂注，合理致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所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促進本公司的國際化策略及海外業務拓展，結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提升境外融資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編纂]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3,878,731]股A股）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編纂]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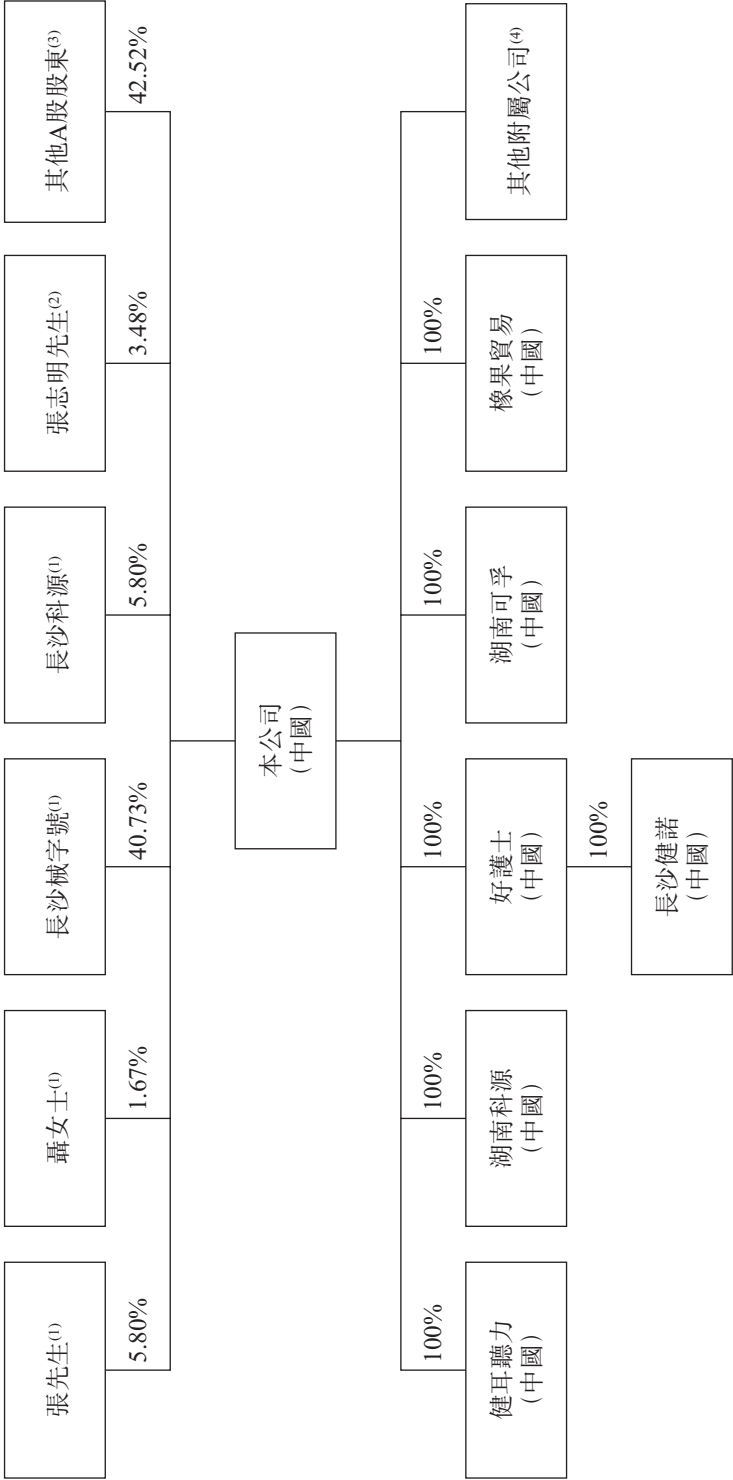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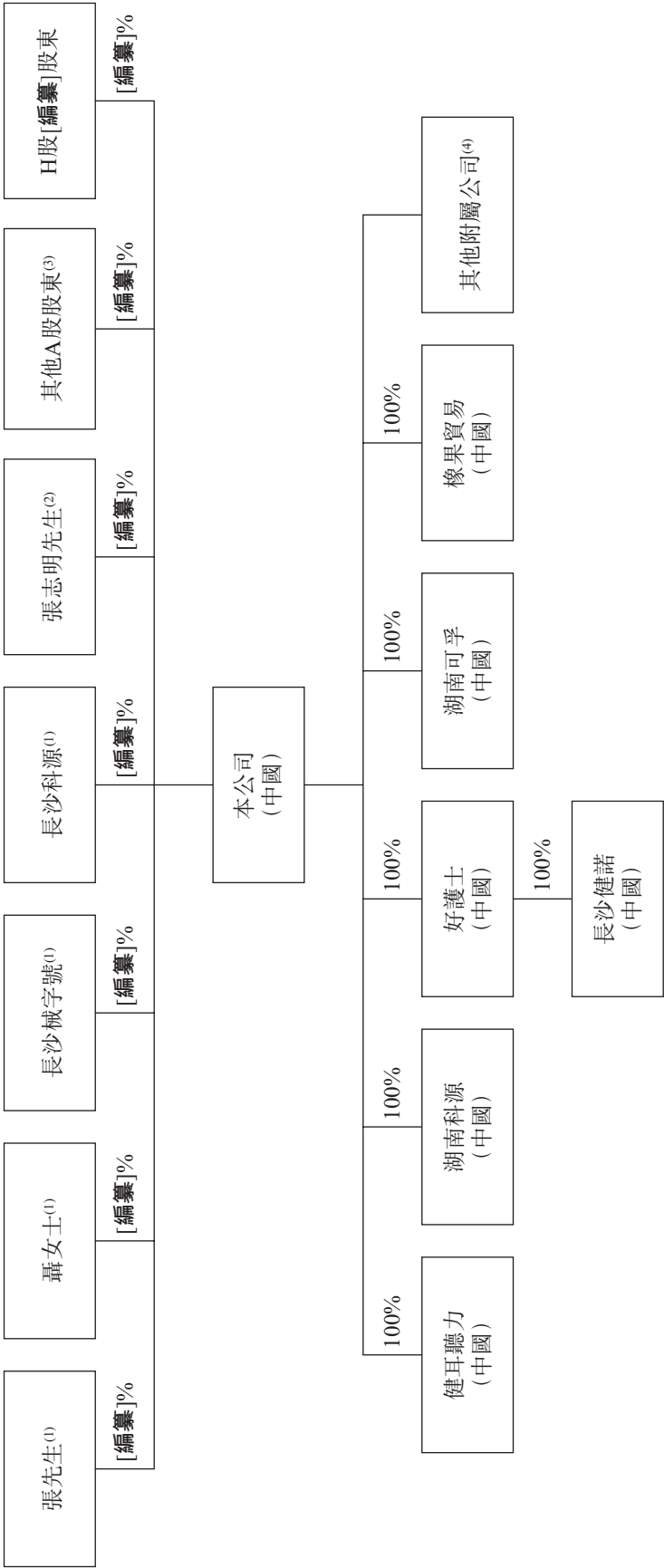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聶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長沙械字號分別由張先生及聶女士擁有90%及10%。張先生為長沙科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長沙科源5%合夥權益；聶女士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沙科源55%合夥權益。
- (2) 張志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包括董事（即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各自擁有本公司約0.02%及0.02%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的93家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

詳情請參閱「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分節附註(1)至(4)。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國內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200個產品類別、上萬個產品品規。憑借產品品質與設計、依託先進技術實現的穩健功能，以及訓練有素的客戶服務，我們成功提升了品牌的公眾認知度，並贏得了消費者的廣泛信賴。憑借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以及強大的供應鏈與製造管理能力，我們成功打入並持續擴大在曾經以外資品牌為主導的多個細分市場中的份額。

我們實施多品牌營銷策略，以迎合患者及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過為每個品牌賦予獨特的市場定位和目標客戶群體，同時確保所有品牌共享我們主品牌可孚「」的核心價值，我們成功建立了包含大量品牌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為實施我們的多品牌營銷策略，我們還收購在各自產品線中具有卓越地位的品牌，包括2022年收購的專注於矯正／矯姿產品的「背背佳」及2025年收購的專注於醫療敷料的「華舟」。於2025年，我們亦與皇家飛利浦達成戰略合作，據此，我們獲得在大中華區經銷飛利浦品牌健康監測類產品的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有11個自有品牌，並主要銷售16個第三方品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價值提升，我們的品牌組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1.3百萬元、人民幣2,2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3.6%、74.5%及71.9%；而來自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0.2百萬元、人民幣5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8.9%、17.3%及1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吸引了全球日益增長的忠實用戶群體。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成就：



附註：

1. 按2024年家用醫療產品中國銷售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2. 按2024年康復輔具類產品中國收入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業 務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組合。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推出的新產品。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與可孚的合作。

競爭優勢

憑借深耕家用醫療器械行業近**20**年，我們在中國多個領域已確立領先地位。我們的全品類產品組合能夠有效滿足消費者及患者在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居家護理需求。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始終致力於為追求優質、先進家用醫療器械的消費者及患者提供便捷解決方案。依託對不同人群市場需求的深刻洞察，以及在解決各類產品相關複雜問題及挑戰方面的卓越往績，我們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的多個垂直領域已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國內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中排名第二。具體而言，按2024年的國內收入計，我們的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2.4%。於2024年，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佔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23.5%。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及可持續發展前景始終立足於覆蓋全國、輻射全球的一體化業務架構及廣泛分銷網絡。這使我們能夠高效生產並分銷各類優質醫療產品，滿足消費者及患者多樣化的居家護理需求。具體而言，隨著現代社會人口結構變化與生活方式轉變，我們戰略性聚焦五類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和巨大市場需求的家用醫療產品。通過持續創新提升醫療產品的便利性和功能性，並在強大的製造能力及廣泛的經銷網絡支撐下，我們已成功在多個特定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家用醫療器械行業2024年的國內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康復輔具類產品供應商中位列第一，在中國所有醫療護理類產品供應商中位列第四，在中國所有健康監測類產品供應商中位列第五，在中國所有呼吸支持類產品供應商中位列第七，以及在中國所有中醫理療類供應商中位列第二。

此外，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吸引了全球日益增長的忠實用戶群體。目前，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已覆蓋亞洲、非洲、歐洲及美洲的60多個國家及地區。

秉承為消費者提供品類豐富、便捷的優質家用醫療器械的戰略承諾，我們圍繞五大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並推出涵蓋超**200**款產品、上萬個產品品規的全品類產品組合。

依託我們涵蓋超200款產品、上萬個產品品規的行業領先家用醫療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有效滿足不同年齡段家庭成員的需求。此外，卓越往績也證明我們能夠贏得消費者的信任，成為其在生命週期不同階段不斷變化的居家護理需求中的首選產品供應

業 務

商。這種全面的產品覆蓋（尤其是針對不同使用場景設計的豐富單品品類），使我們的門店成為消費者及患者尋求相關醫療需求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首選之地，在不同產品之間打造強大的協同效應，同時實現交叉銷售機遇挖掘與品牌價值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拓展並優化產品組合，不斷推出廣受好評的產品。該等產品依託先進技術實現了功能升級，及／或通過規格與包裝設計帶來愉悅便捷的使用體驗，所有產品均圍繞同一核心主題：為患者及其家庭成員營造優質的居家護理環境。在制定研發戰略和產品發佈計劃時，我們聚焦於三個我們認為對實現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的核心維度，具體如下：

- **技術好。**我們尤為注重將基於最新技術發展的創新成果融入產品，以提升用戶體驗、實時檢測效率及便攜度，並實現產品與現代社會日常生活的無縫融合，充分利用數字信息技術帶來的便捷性。例如，2024年我們推出了自主研發的血糖尿酸二合一檢測試紙（一款家用POCT產品），僅需一張試紙和一滴血液，即可在10秒內完成血糖與尿酸兩項指標的精準檢測。因此，其可為慢性病綜合管理提供高效解決方案。此外，該產品亦為全球首款血糖尿酸二合一檢測試紙產品。同時，我們的輪椅產品運用物聯網技術與智能功能，可為患者提供語音交互、自動避障、定位導航等先進功能。我們還為電子體溫計搭載自主研發的預測算法，實現15秒內精準測溫。為解決傳統耳溫槍因探頭溫度過低導致的「降溫效果」問題，我們創新性地設計了預熱式耳溫槍，採用探頭恆溫預熱技術，可在測溫前快速將探頭穩定在設定溫度，從而最大限度消除環境溫度對耳道讀數造成的干擾。卓越的產品性能結合兼具美感的設計，使我們的電子體溫計成為市場上備受好評的產品之一，按2024年的中國收入計，該體溫計排名第二。
- **性能優。**我們為產品的醫療性能設定嚴格的性能標準，確保能夠精準實現產品在疾病預防與健康管理方面的預期功能及治療效果。為此，我們投入研發資源，致力於開發及應用先進材料和技術。例如，在研發傷口敷料產品等醫療護理類產品時，我們採用聚氨酯泡沫層材料，其疏鬆多孔的結構不僅能輕柔貼合傷口以減輕疼痛，還能垂直吸收分泌物，有效防止皮膚浸漬。此外，我們用於造口皮膚屏障的水膠體配方可在一體化系統中實現高強度黏附性、耐腐蝕性和低致敏性，能最大程度提升人體舒適度，改善患者生活質量。
- **產品美。**我們深入研究用戶的精準需求，通過打造兼具美學質感的界面、符合人體工學的材質及直觀易用的包裝，提升產品在不同場景下的用戶使用體驗，從而通過精心設計的交互環節提高消費者黏性。例如，為滿足消費者出行時的便捷使用需求，我們開發了便攜式呼吸機及霧化器、獨立包裝棉簽、噴霧型消毒劑、單片裝濕巾等即用型產品，成功贏得各年齡段客戶的青睞。此外，我們還推出了隱形創可貼（貼合皮膚且不易脫落）與防

業 務

水敷料(洗澡時仍可保護傷口)，以解決特定消費群體的核心痛點。我們的體溫計和聽力計產品還榮獲了國際獎項協會(IAA)頒發的美國繆斯設計獎(MUSE Design Awards)金獎，該獎項是對產品在確保優質性能的同時兼具視覺吸引力的功能設計的高度認可。通過研發並推出滿足特定人群需求的產品，我們成功將我們的產品與普通商品區分開來，並使每個熱門爆款產品系列成為吸引和留住用戶使用我們全品類醫療產品的重要入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積極舉措拓展產品組合，推出超過100種新產品及／或產品品規，這充分體現了我們依託技術能力、臨床服務經驗及對消費者偏好變化的洞察，對產品創新的堅定承諾，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憑借強大技術實力實現全渠道佈局，以及廣受認可的品牌，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引領中國家用醫療器械行業的全渠道商業化發展，並在多個產品品類中確立了領先地位。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構建及完善銷售網絡，並將其視為業務成功的關鍵支柱，因為家用醫療器械的便捷與高效可及是消費者及患者的核心訴求之一。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覆蓋廣泛、滲透深入的銷售網絡，同時具備顯著的海外影響力，該網絡涵蓋線下連鎖門店與線上渠道兩大板塊。依託該網絡，我們能夠有效吸引及滿足擁有不同購物偏好的各類人群需求，成為消費者尋求居家護理解決方案的首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家用醫療器械的國內線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中位列第二。

我們是中國最早獲得醫療器械線上銷售許可證並開拓線上銷售模式的家用醫療器械供應商之一。為順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購物習慣，並提供便捷的多渠道購物體驗，我們通過國內主流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自有線上店鋪直接銷售產品。該等線上店鋪不僅全面展示我們的產品矩陣，還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選購路徑，使其可隨時通過平台直接進行購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對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拼多多、藥師幫等所有主流電商平台的全覆蓋。經過多年的線上店鋪運營，我們組建了一支專業的電商銷售團隊，覆蓋電商系統的各個環節，包括平台運營、數字營銷及客戶服務，成功抓住機遇順應不斷變化的電商市場。於2024年，我們的線上銷售額達人民幣1,980.7百萬元，在中國家用醫療器械供應商中位列第二。憑借對品類市場的深刻洞察與行業經驗、確保物流快速高效的強大基礎設施佈局，以及技術驅動的分析能力，我們成功在各電商平台的家用醫療器械線上銷售領域佔據領先地位。就2025年的銷量而言，我們的品牌產品在抖音家用醫療器械類目下，10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第一，18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三；在天貓家用醫療器械類目下，25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三，43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十；在京東家用醫療器械類目下，11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三，27個產品品類銷量位列前十。線上銷售的高市場份額及高滲透率，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同時實現成本效率優化。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充分認識到線下佈局對家用醫療器械銷售的重要性，尤其是對於需要全面購前診斷與售後配套服務的產品（如助聽器），以及偏好快速便捷取貨、一站式選購所需產品的探病人群及社區居民而言，線下渠道的作用尤為關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68家自有門店，其中618家為「健耳聽力」服務中心，覆蓋中國128個城市。「健耳聽力」服務中心提供專業的聽力檢測服務，並供應包括自有可孚品牌在內的各類優質助聽器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底，按中國助聽器驗配中心數量計，健耳聽力位居行業前三。此外，我們還與知名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及可靠的線下經銷商合作，充分借助其市場滲透力及地域覆蓋範圍，提升產品銷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獲評選為中國「連鎖藥店百強」的逾80家連鎖藥店建立合作，通過逾20萬家藥店，推動產品在中國31個省、直轄市的分銷。截至同日，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量達到近200家，且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有效補充我們與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的合作，共同構成覆蓋廣泛的經銷網絡，使我們對服務質量及產品交付具有更直接的影響力。

我們深知優質服務對提升消費者忠誠度及推動品牌價值可持續發展具有關鍵意義，因此將市場營銷與銷售舉措視為消費者服務的有機組成部分，確保消費者在做出購買決策時，能夠精準選擇符合自身治療與護理需求的產品。此外，我們的售後客服團隊會在技術支持系統的保障下，為用戶提供必要的後續協助、主動收集反饋意見，並快速響應用戶諮詢，這些舉措有助於我們建立消費者高度信賴的合作關係，為開展交叉銷售、持續推進產品創新迭代，以及獲得大眾口碑推薦奠定堅實基礎。另外，我們積極參與及／或舉辦各類符合品牌形象與企業核心價值觀的營銷活動。尤其是，我們致力於打造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平台，切實滿足各年齡段消費者及患者的家用醫療需求，為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多元化的選擇方案。

依託在創新研發領域的持續投入，以及對智能功能與醫療硬件深度融合的重視，我們能夠不斷推出契合前沿市場需求的產品。

我們的卓越往績及強勁增長潛力源於對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的承諾。我們充分認識到材料科學、軟硬件工程及臨床表現的重要性，並已組建一支具備跨學科專業背景及／或實踐經驗的內部研發團隊。在羊全鋼博士、徐斌傑博士等核心科研人員的帶領下，我們還成立了三大專項研究院，分別聚焦醫療電子與康復醫學、生物傳感與創新材料、呼吸支持三大領域。通過設立專注於特定領域的研發團隊，並營造跨部門協作的文化氛圍，我們在多個業務線已實現技術突破，成功推出並迭代多款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

該等成果通過將良好的使用體驗轉化為始終為家用醫療器械賦予先進功能與便捷操作體驗的品牌價值，持續提升公眾對品牌的認可度，並為消費者及患者帶來高附加值。特別是，我們尤為注重投入研發智能功能的應用，為消費者及患者提供個性化輔助服務，助力其提升生活質量。例如，我們的無創呼吸機有47項專利，採用醫療級傳

業 務

感器和自適應信號處理算法，在持續監測用戶睡眠質量的同時，可通過實時調節壓力自主檢測並糾正打鼾、氣流受限、中樞性睡眠呼吸暫停等呼吸事件。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算法能夠通過動態適應面罩漏氣情況，有效避免誤觸發，確保治療效果的完整性。此外，在助聽器研發中，我們應用自適應降噪技術減少噪音干擾，並提供特定頻率補償，在餐廳擁擠、交通繁忙等複雜環境下，有效提升聽覺清晰度和言語識別能力，我們的助聽器產品獲得19項專利。

此外，我們認為，對於家用醫療產品而言，持續快速迭代對於動態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期望以及超越競爭對手以獲得和保持消費者忠誠度至關重要。為妥善應對相關挑戰，我們對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大規模生產產品的流程進行簡化；同時建立以技術為支撐的消費者反饋收集和分析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將研發精力精準聚焦影響消費者期望的核心問題。例如，在開發我們的造口護理產品時，我們仔細研究了患者的臨床需求和重點關切。基於該等研究結果，我們推出配備升級排氣閥的造口護理產品，該排氣閥有助於氣體排出並控制脹袋風險；減輕剝離痛感的黏膠剝離劑；以及提升防漏性能的防漏圈。特別是，我們用於造口皮膚屏障的水膠體配方可在一體化系統中實現高強度黏附性、耐腐蝕性和低致敏性，能最大限度地提升人體舒適度，改善患者生活質量。通過快速的產品創新與迭代，我們憑借強大的生產和分銷能力，成功在相關領域迅速獲取並擴大市場份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8項專利。該等成就連同我們強大的製造技術，使我們能夠迅速將研發突破轉化為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中具有競爭力的功能和規格。於2022年，我們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以表彰我們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卓越的研發往績。此外，憑借我們傑出的研發成果和推出創新產品的能力，我們在2024年醫藥行業信息發佈會發佈的「2024中國醫療器械研發綜合實力排行榜」中位列第32名，其中我們入選設備榜、耗材榜和IVD榜三個分榜。

我們行業領先的製造和物流基礎設施配備了先進的設施和軟件系統，使我們能夠在加強嚴格質量控制的同時，持續推動成本效益優化。

我們在強大的生產能力和供應鏈管理能力方面具有顯著的競爭力。依託先進生產設備和自動化生產線，我們以技術為支撐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將技術突破和設計轉化為高質量產品，同時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優勢。我們投資引入先進設備和最新技術，包括高精度機器人視覺系統和基於AI的判斷系統。通過此舉，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最高質量標準，同時有效減少浪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個主要生產基地。鑒於我們先進的製造能力，我們於2023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稱號，並於2022年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

業 務

「國家智能製造優秀場景企業」。此外，我們於2024年被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湖南省製造業單項冠軍－分子篩制氧機」、「湖南省智能製造標桿車間」及於2025年被認定為「湖南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此外，我們的物流與供應鏈管理能力及相關技術成果是業務成功的基石。依託完善的物流倉儲基礎設施，我們採用先進技術，構建集服務自動化與運營數字化於一體的綜合智能物流系統。我們投入資源推進服務自動化，將無人物流能力作為運營核心發力點，以實現成本效益優化。我們採用多種先進設備與軟件系統，包括分揀機器人、智能叉車、自動分揀系統及貨到人系統。此外，借助數字化系統，我們能夠與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實現無縫對接和動態管理，為客戶提供安全、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於2020年，我們向有家用醫療器械相關需求的外部客戶開放物流能力及資源，通過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收取費用。我們認為，該業務板塊有效補充了我們的主營業務，使我們能夠借助外部客戶的業務網絡，加深對目標區域市場的滲透，並可深入洞察市場需求與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趨勢，同時強化與相關領先企業的業務合作關係。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無與倫比的戰略眼光與長期深耕經驗。憑借管理團隊的引領與投入，結合我們卓越的組織執行力，為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有一支由盡責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團隊，在家用醫療行業擁有成功經驗。我們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在相關行業及市場領域的平均經驗超過20年，具備臨床知識、市場敏銳度、深厚的製造業管理能力及投入精神，為消費者及患者的安康做出貢獻。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張敏先生在家用醫療行業的產品開發、IP開發與管理、銷售及營銷等關鍵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其領導力、深刻的行業洞察及創新創業精神推動了我們過去的快速發展，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的副董事長張志明先生在家用醫療器械相關的供應鏈、生產及物流、銷售及人員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副總裁薛小橋先生在家用醫療器械相關的融資、投資及收購以及公司治理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我們的財務總監陳望朋先生在融資及會計管理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並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資格、稅務師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資格。他們、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與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緊密協作，帶領我們在規模、盈利能力及增長指標上取得了長期強勁表現。

我們尤為重視研發人才的招聘，並相信成功研發和產品創新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是組建一支具備跨學科背景及深厚專業知識的高水平研發人才團隊。我們的呼吸支持研究院院長羊全鋼博士擁有電子、半導體、超聲波微電機、人工智能和醫療器械等跨學科專業知識，尤其專注可穿戴呼吸設備及系統的研究、開發和設計，並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任多本國際知名的期刊及會議審核員，如《機械系統和信號處理》。彼獲得了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博士學位。我們的生物傳感和創新材料研究院院長徐斌傑博士獲得了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一

業 務

直致力於健康監測醫療器械的研究與開發，並在微生物學、醫學診斷、產品優化和產業化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獲得了十多個國內外獎項，如美國麻省理工學院iGEM大賽銀獎及全國消毒與感染控制學術年會一等獎。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與時俱進的價值理念，堅持以人才為本的核心價值觀，招賢納士，賦予優秀的員工足夠授權及自主執行空間。我們常態化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以及主觀能動性，與員工一同成長與分享成果。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遠見卓識以及忠誠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在他們的領導下，加上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和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目前的市場地位，同時積極探索全新的增長空間並把握市場前景。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在深耕中國本土市場的同時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以提升「可孚」作為領先品牌的全球影響力，以高性價比彰顯優質便捷的個人健康管理理念。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

加速全球化發展，滿足海外市場對於高品質家用醫療器械日益增長的需求。

依託我們在中國的品牌、優質產品組合、製造能力以及廣泛銷售營銷網絡，以及在海外市場的佈局，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重點聚焦於需求旺盛及／或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包括東南亞和歐洲。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通過組建本地化運營團隊、與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拓展跨境電商渠道，持續拓展海外銷售渠道，形成線上線下協同、新興與成熟市場互補的海外銷售渠道佈局，為海外收入持續增長提供強大的渠道支撐。此外，我們計劃積極參與海外行業展覽、會議和研討會，全面展示我們的創新產品與技術實力，深化與國際客戶的戰略合作，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

我們還將積極物色具備完善海外渠道網絡和成熟產品體系的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以及擁有區域市場優勢的經銷商。

聚焦研發創新，把握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因市場對AI智能功能需求及數字化追求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開發更多符合全球消費者需求、高品質的醫療產品。我們擬持續深耕現有產品的迭代升級，並提升新產品研發轉化效率。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始終以市場為導向，通過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的高效協同，精準把握研發方

業 務

向，不斷提升研發轉化效率。我們將在各產品線持續佈局豐富的研發管線，進一步鞏固多品類產品結構的競爭優勢，推動各項業務均衡、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加大投入，通過推動人工智能與家用醫療器械的融合，提升AI技術在各類居家場景中的應用水平。根據此戰略，我們計劃增加在智能診斷、遠程健康監測及個性化健康管理等關鍵領域的研發投入，例如設備與物聯網平台的互聯互通、特定任務算法的開發與優化、設備的小型化與便攜化以及靜音降噪等領域的技術突破。

持續擴大並優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佈局，保持行業領先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並優化我們已形成的線上線下協同發展的立體式銷售渠道網絡。在國內線上渠道方面，我們擬繼續針對不同電商平台的具體特點制定差異化運營方案，同時優化跨平台的品類和價格體系管理，推動各產品品類的增長，努力提升客戶轉化率和複購率。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健康達人探廠、科普視頻內容創作、推動直播營銷活動等方式增強用戶互動，強化我們在專業家庭護理領域的品牌形象。我們還將深化與電商平台的合作，以帶來更便捷的配送及購物體驗，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穩健增長。

在拓展線下銷售網絡方面，我們擬深化與第三方連鎖藥店運營商的合作，同時觀測中國終端零售市場情況，佈局新零售模式。我們將持續擴大經銷商覆蓋，以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在重要終端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不斷打造新穎且具吸引力的新消費場景與零售模式，例如具備快速配送、便捷取貨及沉浸式購物體驗等特點的模式。另外，我們將採取審慎策略拓展健耳聽力門店網絡，重點在於篩選並鎖定優越位置開店－該等位置需方便消費者及患者前往，且人流量可觀。

以數字化和信息化為基礎，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及運營效率。

我們擬以數字化賦能各項業務環節，應用先進信息化技術，精細業務流程，提升經營效率。我們將深入推進價值鏈協同暨降本增效項目。具體而言，我們擬進一步強化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的協同聯動，打通各環節的內部信息流和數據流。此外，我們將強化成本管控，強化產銷協同，提升動態生產及倉儲管理能力，力求打造高效、敏捷的供應鏈體系。另外，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我們計劃加強AI工具的應用及大數據分析能力，從而獲取更精準的分析及預測結果，以提高用戶獲取及管理的成本效益，同時增強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

在採購端，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供應商分級評估與動態管理體系，同時強化原材料品質管控及加強庫存管理。我們將以數字化為支撐，強化市場需求預測與生產計劃動態協同機制，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訂單快速響應。我們將持續完善生

業 務

產管控的數字化建設，旨在優化工藝流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產品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為確保嚴格的品質管控並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我們擬強化技術保障能力，對關鍵工藝參數及產品質量進行實時監控，完善產品質量追溯機制的可視化與透明度。為提升物流倉儲能力，我們計劃持續強化數字化管理能力並提高自動化作業水平，以提升盈利能力。

以產品和用戶口碑為基礎，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

根據提升「可孚」等品牌全球影響力的品牌戰略，我們計劃依託在國內已建立的競爭力，通過將品牌與健康生活理念、豐富的優質產品系列及貼心服務相關聯，逐步提升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尤其是，我們計劃夯實公眾對我們的認知，打造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平台，切實滿足各年齡段消費者及患者的家用醫療需求，為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多元化的選擇方案。憑借涵蓋多元化品類、豐富產品品規的全面產品組合——其中多款產品具備先進技術賦能，我們擬繼續開展多元化、多層次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電視傳播、體育賽事、活動舉辦及公益活動等。多年來，我們積累了大量正面用戶回饋，這印證了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口碑。此外，隨著海外銷售網絡的拓展，我們計劃在擴大海外用戶基礎的同時，專注於改善海外用戶的用戶體驗，不斷提升「可孚」在全球的品牌美譽度。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各類家用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依託廣泛的線上線下銷售網絡，我們為消費者及患者提供品類齊全的家用醫療器械，以便捷、優質的服務體驗滿足其居家醫療需求，有效覆蓋全體家庭成員的居家護理需求。

此外，憑借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的深刻洞察及已確立的領先地位，我們還為行業同行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該等業務板塊彰顯了我們的相關技術實力和競爭優勢，同時助力我們強化與特定市場領域的領先企業的合作，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療健康類產品各產品類別的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件	人民幣元	(%)	千件	人民幣元	(%)
銷售醫療健康類產品						
康復輔具類產品						
矯正及矯姿產品	2,482	80	7.0	2,997	172	17.3
助聽器	110	1,851	7.1	156	1,817	9.5
醫療護理類產品						
敷料產品	57,587	2	4.0	68,228	3	6.9
感染控制產品	54,420	2	3.8	59,610	2	4.0
健康監測類產品						
體溫計	5,854	15	3.1	4,252	17	2.4
血糖尿酸監測儀	4,517	33	5.2	4,334	31	4.5
呼吸支持類產品						
呼吸機	26	6,090	5.5	16	6,122	3.3
霧化器	867	99	3.0	785	96	2.5
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 ⁽¹⁾						
中醫理療儀	272	187	1.8	319	230	2.5
				406	287	3.4

附註：

(1) 其他類產品包括(i)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ii)母嬰產品；(iii)日用品；及(iv)膳食補充產品。

業 務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矯正及矯姿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收購「背背佳」品牌後，相關產品的銷售增長。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矯正及矯姿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漲，主要歸因於我們多款高端產品（如無痕矯姿產品）的逐步推出且該等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矯正及矯姿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助聽器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健耳聽力」門店網絡持續擴張，通過線下渠道進行的銷售增加。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助聽器產品的銷量進一步增長，主要歸因於隨著門店運營效率提升，「健耳聽力」門店的銷售業績有所提高。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助聽器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通過電商渠道進行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持續調整產品矩陣。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霧化器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下跌，主要歸因於疫情逐步消退後市場需求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優先發展自有品牌的同時，持續與我們認為能夠有效補充我們產品矩陣的部分第三方品牌開展合作，尤其是具備創新技術成果及／或擁有優質市場口碑的品牌。我們認為，我們能從此戰略中獲益，使我們的門店成為患者及／或消費者尋求相關醫療需求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首選之地。此外，我們還戰略性地與OEM/ODM供應商合作，委託其生產部分自有品牌醫療產品，尤其是技術規格相對簡單及／或對製造工藝要求不高的產品。通過此種模式，我們能夠在適宜的時機以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能，同時將自有工廠的資源集中用於生產附加值更高的產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產品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醫療健康類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200款產品、上萬個產品品規，可滿足疾病治療、傷病康復、日常健康維護及生活質量提升等不同場景下的各類居家護理需求。通過持續創新以提升醫療產品的便利性和功能性，我們已成功在多個特定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康復輔具類產品

康復輔具類產品是指旨在改善、替代或補償受損身體功能、輔助開展治療干預及／或預防殘疾狀況惡化的產品。在產品研發過程中，我們重點關注輕量化規格設計與技術驅動的智能控制系統，力求為消費者在聽力輔助、行動支持、矯姿等重點場景中帶來便捷舒適的使用體驗。憑借對高品質產品的執著追求及對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擴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康復輔具類產品詳情：

產品	核心技術及／或主要特點	零售價 (不含增值稅)
助聽器..... 	我們的助聽器採用多通道驗配及多項先進技術，包括各類聲音壓縮技術與語音增強技術，以優化聲音輸出質量及用戶佩戴舒適度。此外，助聽器還融入了自適應降噪技術，可在嘈雜環境中減少背景噪音，提升言語識別能力。 我們提供多類助聽器產品，適配不同聽力損失程度與用戶偏好，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還提供高端定制助聽器，採用3D耳印技術，確保與耳道生理結構精準貼合，提升佩戴穩定性與舒適度。	人民幣2,124元至人民幣18,071元，零售價通常根據產品技術水平、品牌及售後服務、消費者聽力損失程度釐定。
電動輪椅..... 	我們的電動輪椅具備以下特點： • <i>智能控制與操作便捷性</i>。通過融合多模態傳感器與算法，輪椅可穩定實現前進、後退、轉向、停止等基礎動作。 • <i>安全與穩定性</i>。我們採用主動避障設計。產品配備超音波傳感器，可探測鄰近障礙物並向用戶發出警報，有效降低碰撞風險。 • <i>適老性與實用性</i>。注重輕量化與便攜設計，採用鋁合金車架等輕質材料，支持折疊收納，便於攜帶與存放。	人民幣1,895元至人民幣4,311元，零售價通常根據產品材料、性能規格、電池容量及輔助功能釐定。
矯正／矯姿產品. 	我們的矯正與矯姿產品具備以下性能： • <i>先進材料</i>。採用高彈性複合面料、透氣冰絲等先進技術材料，在實現輕量化的同時保證高強度支撐，確保長時間佩戴的舒適度。 • <i>人體工學結構優化</i>。依據脊柱生理曲度設計精準支撐結構，採用「腰背部、肩背部、前肩部」三受力面系統，實現三維矯正力分佈。 • <i>隱形舒適</i>。採用隱形內衣式設計，採用漸進式矯正邏輯，避免因過度拉伸導致肌肉疲勞或骨骼損傷。	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262元，零售價通常根據適用場景、矯正的強度、材料等產品主要規格釐定。

業 務

醫療護理類產品

醫療護理產品涵蓋各類用於檢查、診斷、治療及護理的一次性醫療及護理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點研發及應用先進材料，旨在為用戶帶來舒適的使用感受及便捷應用體驗。此外，我們還投入資源研發在設計、包裝及外觀美學方面具有創新性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家庭護理場景下消費者的特定及多樣化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醫療護理類產品詳情：

產品	核心技術及／或主要特點	零售價 (不含增值稅)
敷料產品 	傷口敷料產品。我們在10萬級潔淨車間生產傷口敷料產品，適用於各類非慢性傷口及術後護理。 聚氨酯泡沫敷料。採用多層複合結構，減少接觸時的疼痛感，能確保固定牢固及實現無痛移除，避免二次損傷；及提升透氣性和黏附穩定性。 透明質酸鈉修復貼。我們採用透明質酸鈉材料，從而實現整體效果的優化。	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69元，零售價通常根據產品功能、材料及包裝規格釐定。
造口護理產品 	我們採用防漏密封結構，便於更換且能減少異味擴散，適用於術後造口患者的日常護理。我們用於造口皮膚屏障的水膠體配方可在一體化系統中實現高強度黏附性、耐腐蝕性和低致敏性。憑借在優化底盤黏膠方面的技術突破，我們已穩步搶佔此前由海外品牌佔據的市場份額。	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109元，零售價通常根據產品材料、所需替換頻率及包裝規格釐定。

健康監測類產品

健康監測類產品是指用於監測人體生理參數的醫療產品。隨著公眾對於及時監測身體狀況以改善健康管理、預防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症狀惡化的意識不斷增強，且支付意願持續提升，能夠提供便捷、準確健康監測結果的家庭護理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尤為注重研發針對家庭護理使用場景、設計便捷的產品，包括可實現一機多測、一卡多測及／或一樣本多測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健康監測類產品詳情：

產品	核心技術及／或主要特點	零售價 (不含增值稅)
代謝疾病檢測產品.. 	我們的產品兼具精準的檢測性能與便捷的操作體驗。針對這一痛點，我們成功研發血糖尿酸二合一檢測產品，僅需一張檢測試紙和一滴血液，即可同時完成血糖與尿酸的檢測，充分彰顯了我們強大的技術研發和工程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產品為全球首款血糖尿酸二合一檢測試劑條。	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92元，零售價通常根據產品功能及儀器檢測試紙套件配置數量釐定。
體溫計..... 	我們的耳用體溫計為電子款體溫計，搭載獨家研發的預測算法，僅需15秒即可得出精準讀數。針對傳統耳溫槍因探頭溫度過低而產生的「冷觸效應」，我們研發出創新型預熱式耳溫槍，採用恆溫預熱技術，可消除耳道溫度干擾；同時配備環境溫度補償系統，即便在冬季室內外溫差等環境波動下，仍能確保測量結果穩定。	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80元，零售價通常根據產品材料、傳感器精度及算法以及附加功能釐定。

呼吸支持類產品

呼吸支持類產品是指用於管理慢性呼吸系統健康問題的產品。近年來，隨著公眾對高海拔戶外活動的興趣不斷提升，對具備便攜性及／或針對相關使用場景進行一體化設計的產品需求日益增長。此外，家庭護理場景中，以及醫療機構針對睡眠呼吸暫停低通氣綜合徵、嚴重打鼾及呼吸功能不全的治療中，相關產品的需求依然旺盛。依託自身強大的技術能力－尤其是呼吸支持研究院的專業力量，我們推出了多款兼具先進功能及／或適用於便攜場景的產品，成功獲得了公眾的認可。

業 務

下表載列呼吸支持類產品詳情：

產品	核心技術及／或主要特點	零售價 (不含增值稅)
無創呼吸機 	我們成功(i)為呼吸機推出「首次使用者模式」，通過緩慢加壓幫助用戶逐步適應，避免突然加壓帶來的不適感；及(ii)優化並持續迭代算法的壓力調節邏輯，提升對低通氣事件及打鼾事件的識別靈敏度和壓力輸出的及時性，確保呼吸機在各類睡眠場景下均能穩定響應。 此外，我們為研發無棉降噪設計，採用硅膠蜂窩風道降噪方案，兼顧靜音效果與使用安全。我們還開發了集成大語言模型相關功能的呼吸機物聯網雲平台，可全面監測用戶的睡眠質量及呼吸模式信息。	人民幣1,666元至人民幣3,791元，零售價通常根據產品的電機及降噪技術、算法複雜度以及配套耗材及配件釐定。
霧化器 	我們的霧化器搭載脈衝霧化技術與智能呼吸觸發系統，可在用戶吸氣時啟動噴霧輸出，呼氣時停止噴霧，實現精準霧化給藥。經臨床驗證，該創新使藥物利用率提升至137%，藥物浪費極少。我們設置了三檔可調節霧化速率，以滿足不同患者的需求，同時採用懸浮式減震泵及消音通道設計，降低設備運行噪音。我們融入多項先進設計，優化霧化器在兒科應用及家庭護理場景中的使用體驗，包括語音引導、舒緩音樂療法、可編程計時器、兒童安全鎖及故障保護功能。	人民幣76元至人民幣376元，零售價通常根據霧化技術路徑、有效霧化顆粒的比例、壓縮機耐久性釐定。

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

我們提供種類豐富的中醫理療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傳統理療及養生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包括：紅外理療儀 — 通過紅外輻射進行物理治療，有助於消炎、止痛及緩解肌肉痙攣；膏貼系列產品 — 借助遠紅外輻射及草本藥物與穴位貼敷技術的協同作用，緩解慢性疼痛、促進血液循環與新陳代謝、活血化瘀、加速乳酸清除並減輕肌肉疲勞；此外我們亦提供艾灸產品、拔罐器具及刮痧工具。

業 務

下表載列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詳情：

產品	核心技術及／或主要特點	零售價 (不含增值稅)
理療儀 	紅外理療儀融合遠紅外線與特定電磁波療法，可快速升溫至治療溫度。	人民幣119元至人民幣683元，零售價通常根據產品治療功能、輸出功率及品牌釐定。

定制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借強大的生產製造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獲得客戶委託提供定制生產服務。我們提供設計及生產製造服務，我們的定制生產產品包括標準產品及根據客戶需求改制的定制改裝產品。根據ODM模式，我們與客戶合作開發設計產品，其後我們負責生產製造，而根據OEM模式，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設計服務，我們僅負責生產製造。

我們的產品通常為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而定制生產，包括根據不同的使用場景在產品配置、材料及生產工藝方面進行改制。對於輪椅等康復輔具類產品，客戶可在不同的配置選項間進行選擇，包括材料、電池容量及電機類型。對於醫療護理類產品，定制可能涉及變更基材及加工技術和條件，以滿足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附屬公司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上海華舟」）提供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印度、泰國、土耳其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銷售康復輔具類產品（電動輪椅）。於2025年收購華舟後，我們亦開始向位於英國及北美洲的客戶銷售醫療護理類產品（包括傷口敷料）。

於2024年12月17日，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隨後於2025年1月完成該交易，收購上海華舟的94.35%權益。我們收購上海華舟符合我們建立並強化垂直整合業務架構的戰略規劃，有助我們實現對產品質量和成本效益的強效管控，這是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基礎，尤其對於家用醫療產品業務的成功發展而言，優質的產品質量、快速的產品迭代能力及高性價比，是贏得消費者青睞的核心要素。同時，我們通過動態優化產品產能利用率從該業務中獲益，並通過為相關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了解行業最新趨勢及市場偏好。我們的品牌「華舟」定位為由上海華舟及其聯屬附屬公司運作。

業 務

其他業務板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為第三方醫療產品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通常按固定費率根據服務訂單向客戶收取費用。憑藉著我們在醫療器械行業的豐富經驗、定制化信息系統及綜合倉儲物流設施，我們為缺乏建立符合嚴格質量控制標準、監管合規要求和專業運營要求的內部經銷系統的能力或資質的公司提供醫療器械；及(ii)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受第三方委託運營其在電商平台開設的家用醫療產品線上店鋪，收取的費用包括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服務費及基於銷售業績計算的浮動費用。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物流及倉儲服務主要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湖南倉天下智能物流倉儲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倉天下為一家提供訂單處理、庫存管理、運輸配送及供應鏈優化等倉儲及配送解決方案的專業智能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在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註冊。憑藉其豐富的服務經驗、先進的技術及成熟的運營管理體系，我們獲認可為一家值得信賴的醫療產品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物流和供應鏈管理」。

我們產品的醫療器械風險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全部三類風險的家用醫療器械，彰顯了我們強大的技術與質量控制能力，從而為我們未來在各垂直領域的發展以及產品組合的快速拓展奠定堅實基礎。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被歸類為一類醫療器械的產品須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我們被歸類為二類醫療器械的產品需取得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註冊證書。我們被歸類為三類醫療器械的產品需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醫療器械監管備案及登記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部分針對患有基礎疾病的消費者進行輔助家庭治療的醫療器械產品建議在醫生的指導下使用，如氧氣濃縮器、呼吸機、霧化器及治療器械。該等產品的相關使用說明書中已明確規定並突出說明此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產品的風險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醫療健康類產品						
一類 ⁽¹⁾	409,333	14.3	419,926	14.1	419,980	12.4
二類 ⁽²⁾	1,714,332	60.1	1,414,635	47.4	1,552,649	45.9
三類 ⁽³⁾	180,215	6.3	88,019	3.0	125,516	3.7
其他	337,640	11.8	814,683	27.3	868,087	25.6
小計	2,641,520	92.6	2,737,263	91.8	2,966,232	87.6
定制生產	64,152	2.2	104,286	3.5	285,410	8.4
其他 ⁽⁴⁾	148,023	5.2	141,382	4.7	135,857	4.0
總計	2,853,695	100.0	2,982,931	100.0	3,387,499	100.0

業 務

附註：

- (1) 主要包括聽診器、造口袋、冷敷退熱貼、棉球、繃帶、醫用膠帶、拔罐器、助行器及醫用拐杖等。
- (2) 主要包括血壓監測儀、體溫計、脈搏血氧儀、血糖與尿酸監測裝置及試紙、無菌敷料、紗布敷料、透明質酸鈉修復貼片、醫用防護口罩、呼吸機、氧氣濃縮器、霧化器及紅外線治療器械等。
- (3) 主要包括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檢測試劑、肺炎支原體抗原檢測試劑盒、一次性無菌注射器及注射針、一次性胰島素筆針等。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疫情爆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中國疫情爆發引發的需求增加及相關政策（包括佩戴口罩規定）的實施，以及公眾對個人衛生及呼吸系統保護意識的顯著提升所推動，我們特定類型的醫療護理類產品及健康監測類產品的銷售實現增長。具體而言，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以下產品的銷售表現強勁：(i)健康防護產品（如口罩、手套）及感染控制產品（如棉簽、消毒產品、濕巾）；(ii)醫療護理類產品（如體溫計、血氧監測儀及呼吸道感染家用檢測試紙）及(iii)呼吸支持產品（如制氧機）。自2023年起，該等產品銷售額的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於2023年及2024年，上述類別的醫療護理類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6百萬元；而上述類別的健康監測類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百萬元。然而，憑藉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強大的營銷與銷售能力以及廣受認可的品牌價值，儘管自2023年起上述產品的銷售額有所下降，我們仍展現出強勁的業務韌性與增長潛力。2024年，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3.7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982.9百萬元。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及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設計，我們預計相關醫療護理類產品及健康監測類產品的銷售將保持強勁，以滿足公眾日常健康監測與衛生需求。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整合線下與線上渠道的廣泛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i)主要通過自有門店進行的直銷業務，(ii)第三方連鎖藥房銷售，及(iii)線下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線上渠道涵蓋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拼多多及藥師幫等電商平台，包括(i)通過線上店鋪進行的直接銷售，及(ii)線上經銷商銷售。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經銷商為我們的現僱員或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一般情況下於交付貨品時或經銷商確認時）確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渠道						
線上直接銷售	775,654	27.2	1,068,881	35.8	1,130,522	33.4
線上經銷商銷售	1,051,144	36.8	911,804	30.6	1,036,786	30.6
小計	1,826,798	64.0	1,980,685	66.4	2,167,308	64.0
線下渠道						
自營線下銷售	292,661	10.3	351,288	11.8	432,872	12.8
第三方藥房銷售	468,281	16.4	333,554	11.2	304,464	9.0
線下經銷商銷售	53,780	1.9	71,736	2.4	61,588	1.8
小計	814,722	28.6	756,578	25.4	798,924	23.6
定制生產	64,152	2.2	104,286	3.5	285,410	8.4
其他業務 ⁽¹⁾	148,023	5.2	141,382	4.7	135,857	4.0
總計	2,853,695	100.0	2,982,931	100.0	3,387,499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開展產品銷售，主要分為兩種模式，即(i)通過自有線上店鋪進行直銷及(ii)線上經銷商銷售。依託我們憑借可靠產品所建立的堅實品牌形象、產品優勢及消費者信任，我們的線上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線上直接銷售

為順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購物習慣，並提供便捷的多渠道購物體驗，我們通過國內主流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自有線上店鋪直接銷售產品。該等線上店鋪不僅全面展示我們的產品矩陣，還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選購路徑，使其可隨時通過平台直接進行購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拼多多及藥師幫等所有主要電商平台開設線上店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家用醫療器械的國內線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中位列第二。

我們已與電商平台訂立協議，以運營和管理我們的線上店鋪。我們與電商平台訂立的標準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i)期限：我們與電商平台訂立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ii)服務費用：電商平台通常會向我們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費用，亦會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iii)終止：服務協議通常可在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

業 務

線上經銷商銷售

根據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線上經銷商（主要是電商平台及線上店鋪運營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率，包括海外地區。我們的若干線上經銷商於電商平台經營自有店鋪，並向終端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而若干線上經銷商向其他商家出售我們的產品，而其他商家於電商平台經營自有店鋪，並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個人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26家、32家及73家線上經銷商。為管理及緩解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自營線上店鋪與我們的線上經銷商經營的線上店鋪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已採取以下策略：(i)我們掌控產品供應價格及建議零售價，以避免不同線上銷售渠道之間出現不良價格競爭；(ii)我們透過自營線上店鋪並經由我們的線上經銷商進行銷售而提供不同型號與規格的产品，有助於減少直接的产品重疊；(iii)我們提供專業的售前諮詢和售後支持，通過自營線上渠道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線上經銷商的數量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數量	20	26	32
新增經銷商數量	8	8	50
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	2	2	9
截至期末數量	26	32	73

* 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現有經銷商合作的原因是我們致力於培育具備一定規模的經銷商以優化經銷商網絡，並期望與選定經銷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主要與線上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該協議本質上屬於買賣協議。我們與線上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包括寄售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i)期限：我們與線上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ii)付款及信用期：就買賣協議而言，我們通常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iii)最低採購要求：合同並未規定任何最低採購數量。所有採購均根據實際需求及採購訂單進行；(iv)產品交付：我們將安排貨品運送至經銷商。根據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由經銷商或我們安排貨品運送至終端客戶。負責安排運輸的一方應承擔相關費用；(v)退貨：我們允許向我們退回瑕疵產品；(vi)終止：線上經銷協議可在合同期滿、線上經銷商存在重大違約行為或年度審核不達標時終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線上經銷商的合作及實踐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線下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專注於線下渠道門店網絡的擴展及優化，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定位。我們亦與知名高端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及可靠的線下經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線下銷售覆蓋範圍。

我們的自有門店

我們的自有門店網絡主要由「健耳聽力」門店組成，該等門店提供涵蓋多種類型的助聽器產品，其中包括我們自有的可孚品牌產品。針對中高端助聽器驗配市場，我們為個人消費者提供精準定制的聽力解決方案。「健耳聽力」門店的面積通常在60至200平方米之間，且每家門店配備訓練有素的銷售團隊，該銷售團隊已完成必要培訓，能夠提供全面的助聽器相關服務，包括售前諮詢、聽力檢測、助聽器選型與驗配、效果驗證與評估，以及售後指導與隨訪。此外，為踐行我們提供高端服務的戰略，我們擁有一支持有國家認證的助聽器專家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高度專業的聽力健康管理服務，通過該等服務，我們成功脫穎而出，與業內其他同行形成鮮明差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經營合共668家自有門店，其中618家為「健耳聽力」門店，覆蓋中國128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底，按助聽器連鎖門店的數量計，健耳聽力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內排名第三。

我們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聽力驗配流程，該流程覆蓋聽力健康解決方案的全鏈條，包括建立個性化聽力檔案、專業助聽器驗配，以及終身聽力跟蹤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78名持有國家認證的聽力專業驗配師，我們將彼等派遣至我們的門店以負責聽力驗配工作及客戶服務。憑借優質的服務質量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被中國頂尖語言學研究機構之一北京語言大學授予「聽力語言產業基地」稱號。

此外，我們還在湖南省及鄰近的貴州省運營少量線下家用醫療器械購物中心及零售門店。該等門店作為展示我們全品類產品及發展歷程的展廳（如位於長沙總部大樓內的購物中心，我們在此提供涵蓋大多數產品的全產品系列），或為醫院就診人群及周邊社區居民提供常用醫療產品（包括制氧機、呼吸機、血壓計、血糖檢測產品、體溫計及輪椅等）的便捷自提及購買服務（如以「好護士」為商號的零售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順應消費者購物習慣變化而推進線上銷售渠道發展，同時聚焦助聽器等需要提供專業增值服務的產品的線下銷售，我們根據業務戰略穩步縮減該等線下門店的規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兩家家用醫療產品購物中心及九家「好護士」零售門店。

此外，於2025年6月底完成對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香港地區知名的醫療產品零售商及批發商）87.6%股權的收購後，我們將線下門店網絡擴展至香港。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過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經營30多家醫療產品零售中心、七家專業足病診療中心及一家體外反搏診療中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健耳聽力」門店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門店數量	411	682	759
新增門店數量	275	136	3
關停門店數量	4	59	144
截至期末門店數量	682	759	618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關閉59家及144家現有門店，主要由於我們在定期評估經銷渠道的表現時，發現該等現有門店因店址客流量不足或當地市場容量有限而未能達到盈利預期。我們策略性關閉該等門店，旨在優化線下門店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具體而言，通過關閉相關門店，我們得以將管理、銷售及營銷人員重新配置至獲利更高的門店，從而改善我們線下「健耳聽力」門店的現金流與整體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健耳聽力」門店的顧客人均消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顧客人均消費 ⁽¹⁾	6,603.2	6,876.0	7,570.0

附註：

(1) 按期內收入除以期內總客流量計算。

「健耳聽力」門店的顧客人均消費於2023年至2024年呈現持續增長，得益於(i)我們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門店網絡不斷擴大；及(ii)我們不斷進行產品優化及豐富在門店提供的全面助聽器相關服務。於2024年至2025年，顧客人均消費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以促進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銷售。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同店銷售下降8.6%，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開設的新店仍處於運營初期爬坡階段，在相應年度貢獻的收入有限。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14.8%，主要由於運營效率提升，以及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開設的新店所帶來的收入貢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健耳聽力」門店產生的單店日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單店日均收入 ⁽¹⁾			
於2022年及之前開設的門店	1,174.1	1,243.4	1,309.2
於2023年開設的門店	567.3	594.7	812.3
於2024年開設的門店	不適用	489.0	857.0
於2025年開設的門店	不適用	不適用	675.1

附註：

(1) 按指定期間門店產生的收入除以該期間有關門店的營業天數計算。

向第三方藥房銷售

我們已與中國知名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充分利用其市場滲透能力及地域覆蓋優勢，提升我們產品的銷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獲評選為中國「連鎖藥店百強」的逾80家第三方連鎖藥店建立合作，通過逾20萬家線下藥店，推動醫療產品在中國31個省、直轄市的銷售。

下表載列各年度獲評選為「連鎖藥店百強」的合作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數量，以及其於所示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數量	70	72	77
新增連鎖藥房企業數量	9	7	9
終止合作的連鎖藥房企業數量	7	2	5
截至期末數量	72	77	81

* 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現有經銷商合作的原因是我們致力於培育具備一定規模的經銷商以優化經銷商網絡，並期望與選定經銷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與七家、兩家及五家第三方藥房終止合作，該等藥房未達到我們的預期銷售表現，或其發展戰略不再符合我們的發展目標。

我們與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訂立的標準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i)期限：我們與第三方藥房訂立的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ii)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設置最低採購要求；(iii)退貨：我們根據合同妥為交付貨品後，除非有質量問題，否則第三

業 務

方藥房不得退貨或換貨。若為質量問題，雙方將協商確認退貨或換貨；及(iv)終止：合同可經雙方一致同意後終止，或期滿終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的合作及實踐符合行業慣例。

中國線下經銷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委聘126家、186家及191家線下經銷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主要是具備醫療器械經銷資質且在中國擁有成熟銷售渠道的醫療器械經銷商，其將我們的產品分銷給地區連鎖藥店、獨立藥店及診所。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個人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線下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產品銷售收入的1.9%、2.4%及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線下經銷商的數量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數量	98	126	186
新增經銷商數量	44	71	20
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	16	11	15
截至期末數量	126	186	191

* 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現有經銷商合作的原因是我們致力於培育具備一定規模的經銷商以優化經銷商網絡，並期望與選定經銷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與16名、11名及15名線下經銷商終止合作，該等經銷商未嚴格遵守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未達到我們的預期銷售表現、未維持良好信譽，或與我們的經銷渠道發展策略不符。

我們與線下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期限：我們與線下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期限按年度框架合作協議規定；(ii)指定經銷渠道：我們通常將特定地理區域內的指定醫院、診所、連鎖藥店分配給不同的經銷商。經銷商不得在指定經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雙方同意協商設定售價；(iii)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設置最低採購要求；(iv)二級經銷安排：我們通常不禁止線下經銷商委聘二級經銷商；(v)退貨：就與線下經銷商訂立的買賣協議而言，在我們履行交付義務後，非質量問題不允許退貨。對於質量相關問題，退貨須通過雙方協商確認；(vi)終止：就與線下經銷商訂立的買賣協議而言，協議可在合同期滿、雙方協商一致後終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線下經銷商的合作及實踐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我們的海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線上銷售渠道直接向海外消費者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定制生產的產品。我們的海外銷售涵蓋廣泛的產品品類，包括健康監測類產品（如自主研發的血糖尿酸二合一檢測試紙及體溫計）、輪椅及傷口敷料產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803,825	98.3	2,923,780	98.0	3,088,756	91.2
其他國家／地區						
亞洲.....	39,217	1.4	38,039	1.3	161,166	4.8
南美洲.....	3,157	0.1	8,219	0.3	20,126	0.6
非洲.....	1,643	0.1	2,847	0.1	8,198	0.2
歐洲.....	3,074	0.1	5,270	0.2	43,188	1.3
北美洲.....	2,709	0.1	4,682	0.2	66,013	1.9
大洋洲.....	69	0.0	93	0.0	52	0.0
總計.....	49,870	1.7	59,151	2.0	298,743	8.8
總計.....	2,853,695	100.0	2,982,931	100.0	3,387,4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關稅（包括其他國家出台的相應關稅政策）及出口限制（假設如期執行）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拓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i)我們的海外直接出口極其有限，故直接面臨的關稅微不足道。具體而言，我們向歐洲及美國市場出口的主要產品為華舟所出售的膠帶、敷料及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須按歐盟關稅稅率6.5%繳納歐盟關稅。我們的產品須按基礎關稅稅率5%繳納美國關稅另加額外關稅。根據美國政府於2025年實施的一系列關稅政策，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額外關稅稅率介乎0%至54%。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總美國關稅稅率介乎5%至59%；及(ii)下遊客戶（將從我們採購的終端產品進口至美國及其他國家）負責繳納關稅。

經銷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經銷商篩選標準及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商具備相應的能力、效率及充足資源。篩選經銷商時考量的因素包括其地域覆蓋範圍、家用醫療器械運營經驗、經營規模、資質、現有客戶群體及市場口碑。我們通過篩選流程及年度評估，定期對經銷商的表現進行審查。

我們積極對經銷商進行管理，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整套經銷商管理政策，以確保經銷商符合法律規定。經銷商管理政策通常包含各類運營指引，涵蓋促銷活動及對賬機制等方面。此外，我們還實施積極管理措施，以減輕經銷商之間可能出現的競爭或市場蠶食現象。

業 務

我們會與經銷商進行面談及／或實地考察，以了解他們的存貨水平，藉此我們可了解當前市場狀況，並檢查他們是否有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加上上述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包括付款及信用期、退貨政策以及其他經銷商管理政策，可以有效降低潛在相互競爭及渠道壓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限制經銷商委聘二級經銷商且我們的經銷商可不時委聘二級經銷商。我們並無與二級經銷商訂立二級經銷協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反映了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經銷網絡內渠道壓貨及存貨積壓的風險，因為(i)我們要求經銷商向我們報告他們的存貨並維持其合理水平的存貨及相應地調整我們對他們的供應以防止渠道壓貨；及(ii)我們一般並無向經銷商授予較長信貸期或設定最低採購要求，鼓勵經銷商在訂購時更加謹慎，以根據實際銷售模式及市場需求進行採購。我們認為該等安排可鼓勵經銷商根據實際銷售預測訂購產品。

於釐定我們售予經銷商及第三方藥房的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量產品成本、同類產品市場價格、現行競爭態勢、訂單量及歷史關係等因素。此外，我們向經銷商及第三方藥房提供建議零售價指引，允許其在相對於建議零售價的20%範圍內調整指定零售價。由於經銷商及第三方藥房在經銷我們的產品時產生經營成本，我們通常通過直銷以低於零售價的價格向經銷商及第三方藥房出售產品，確保其能保持合理的利潤率。這種定價策略有助於使通過經銷商及第三方藥房銷售的產品零售價與我們直銷的產品零售價保持一致，從而維護品牌產品零售價格的整體統一性。此外，我們給予經銷商及第三方藥房最高20%的定價彈性，使其能夠根據當地競爭情況、客戶群體特徵及促銷成本做出應對。

我們對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收購

於2025年6月底，我們已完成對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87.6%股權的收購。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於1986年成立，擁有近40年的經營歷史，是香港地區知名的醫療產品零售商及批發商，目前運營30多家醫療產品零售中心、七家專業足病診療中心及一家體外反搏診療中心。通過此次收購，我們得以借助其行業經驗及本地資源，快速開拓並擴大在香港市場的業務版圖，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市場影響力。同時，我們計劃投入資源，優化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連鎖門店管理及供應鏈體系，以加強我們在中國與海外業務運營的協同效應。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高性能家用醫療器械的研發，並高度重視研發活動的同步推進。我們已組建一支由逾350名員工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並設立三家專注於特定領域的研究院，分別聚焦醫療電子與康復醫學、生物傳感與創新材料、呼吸支持三大領域。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在各業務板塊均已實現顯著的研發突破。依託持續的創新與迭代，我們不僅提升了現有產品組合的競爭力，推動了新產品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並實現了成本效益優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自有團隊進行產品研發，同時也會與外部研究方（包括中南大學、中南大學湘雅二醫院及北京服裝學院）進行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與中南大學湘雅二醫院合作開展多項研究項目，如旨在優化我們矯姿產品的力分佈和支撐結構的基於機器學習的壓力感知智能化矯正器械；及旨在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護理床產品中，根據人體壓力分佈優化產品支撐性能的人工智能家用醫療護理類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外部研究合作夥伴的合作研究項目仍在進行中，且尚未產生任何商業化產品。

我們通常與外部合作夥伴簽訂合作研究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i) 知識產權：研發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與合作方共同所有；(ii) 保密：訂約方有責任對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負責。保密條款的有效期自提供資料之日起為期二至五年；(iii) 終止：協議將由雙方協商終止，或按協議所載的其他方式終止。

業 務

主要在研項目

我們的研發工作將繼續聚焦產品的智能化和輕量化，以及與數字醫療服務的深度融合。此外，我們將提升消費者使用體驗和改善長期治療依從性作為重要的研發方向。同時，我們還將持續開展醫療產品關鍵零部件及核心AI算法的研發工作，推動五大類產品實現持續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在研項目如下：

產品／技術	主要特點	主要用途	狀態及預計上市時間
睡眠治療呼吸機產品	我們計劃將AI技術深度融入產品，實現從數據採集到輔助診斷的全流程創新。用戶不僅可查看呼吸機睡眠報告，還能獲取AI生成的健康趨勢分析及個性化改善建議。	適用於睡眠呼吸暫停低通氣綜合徵、重度打鼾、呼吸功能不全患者的居家護理場景，或醫療機構的治療場景。	工程原型階段 2026年及2027年前後
我們將優化呼吸機算法，專注於：(i)溫濕度控制智能化，動態調節加熱加濕輸出，避免氣道乾燥或冷凝水過多；(ii)漏氣補償算法。			
此外，我們將優化靜音工程、安全設計及人性化功能，以提升客戶的使用體驗。			
便攜式制氧機	我們計劃研發AI脈衝供氧技術，通過集成先進傳感器，高度智能識別用戶呼吸狀態，感知緩慢微弱呼吸，結合內置多級靈敏度調節，適配不同用戶群體的使用場景。此外，借助恆流控制算法及內置環境傳感器，設備可自動調節運行參數。	夜間氧療人群；移動氧療人群；短期脈衝氧療人群；高原戶外旅行人群	工程原型階段 2026年

業 務			
產品／技術	主要特點	主要用途	狀態及預計上市時間
	我們計劃將該設備打造為雲平台智能終端，完善呼吸健康生態系統，用戶可便捷查看實時呼吸參數、設備流量、氧濃度及設備運行數據，並獲取專業改善建議。		
傳染病免疫層析檢測試劑盒	通過免疫層析技術，消費者可居家檢測傳染病，檢測範圍涵蓋傳染病、呼吸系統感染、消化系統感染等領域。產品研發在確保檢測準確性的同時，通過優化產品設計、簡化操作步驟、增加智能功能，為消費者提供最佳使用體驗。	檢測傳染病、呼吸系統感染、消化系統感染等各類傳染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三款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申請，該品類下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工作已啟動
			預計2026年至2028年期間上市
代謝疾病指標快速檢測技術研究	我們計劃研發一系列專注於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高尿酸血症等代謝疾病的技術及產品，並計劃實現「一機多測、一紙多測、一血多測、一尿多測」等功能，並實現智能化，幫助消費者快速了解自身健康狀況，獲取健康指導。	檢測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高尿酸血症、腎病、貧血等疾病。	多款單項檢測產品均已獲批上市。我們目前仍在研發其他候選產品
			2027年及2028年前後

業 務			
產品／技術	主要特點	主要用途	狀態及預計上市時間
電動輪椅AI功能升級.....	我們計劃研發自重不超過13公斤的碳纖維輕量化電動輪椅，以及續航里程達100公里的長續航輪椅。此外，我們計劃為輪椅產品開發AI功能，實現語音控制、AI圖像識別自動避障、定位導航等功能。	輕量化設計便於出行，AI功能支持個性化操作，提升產品智能化水平。	測試及樣品階段 預計2026年至2027年期間上市
	此外，我們正在研發新型智能電動輪椅，搭載自驅自控輪轂，提升在高端市場領域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投入資源在多個生產基地推進生產管理的自動化、數字化及精益化建設及升級。我們尤其注重通過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配方、採用高靈活性且透明化的庫存管理政策，實現成本效益的提升。與此同時，我們強調推行標準化作業流程，並依託技術實現自動化生產，從而實現大規模生產能力的同時，確保產品具備高標準的一致性。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個主要生產基地，通過戰略性地將我們的生產基地佈局在靠近客戶的區域，確保能夠全面覆蓋並快速響應客戶生產需求和供應鏈管理要求。

基地	位置	說明
可孚醫療智能裝備 長沙總部基地.....	湖南省長沙	該基地自2022年12月起開始商業化生產，主要生產康復輔具類產品、健康監測類產品及呼吸支持類產品。 此外，該基地還承擔先進物流樞紐職能，為我們產品的線上銷售及線下經銷提供物流支持，以及為部分行業同行提供物流服務。
岳陽生產基地.....	湖南省岳陽	該基地自2020年10月起開始商業化生產，主要生產康復輔具類產品、醫療護理類產品及呼吸支持類產品。
南通吉芮醫療產業園..	江蘇省南通	該基地自2020年12月起開始商業化生產，主要生產輪椅產品。 我們採用先進製造設備及高度自動化生產技術，以確保產品品質。
啟東華舟生產基地....	江蘇省啟東	該基地自2015年5月起開始商業化生產，主要生產醫療護理類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及利用率以及其他相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醫療健康類產品					
康復輔具類產品	產量	千件	4,202	4,761	5,114
	產能	千件	5,415	6,118	6,801
	利用率 ⁽ⁱ⁾	%	78%	78%	75%
醫療護理類產品	產量	千件	2,971,112	3,661,313	4,414,458
	產能	千件	3,846,238	4,729,310	5,695,971
	利用率 ⁽ⁱ⁾	%	77%	77%	78%
健康監測類產品	產量	千件	141,450	143,647	187,665
	產能 ⁽ⁱⁱ⁾	千件	187,245	188,567	242,988
	利用率 ⁽ⁱ⁾	%	76%	76%	77%
呼吸支持類產品	產量	千件	71,982	53,297	62,342
	產能 ⁽ⁱⁱ⁾	千件	97,697	71,013	83,381
	利用率 ⁽ⁱ⁾	%	74%	75%	75%
中醫理療類及 其他類產品	產量	千件	29,425	19,791	22,668
	產能 ⁽ⁱⁱ⁾	千件	37,633	26,047	29,159
	利用率 ⁽ⁱ⁾	%	78%	76%	78%

(i) 假設相關生產線按每年250天、每天8小時運行。

(ii) 根據每條生產線於標準時段內的總可用運作小時數乘以每條生產線每單位時間的標準產出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產能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ii)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增加自主生產過往外包且需要更高產能的若干產品；及(iii)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工藝以提升生產效率。

具體而言，我們的中醫理療及其他類產品生產線的產能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將若干低附加值產品由自主生產轉為外包採購，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我們的呼吸支持類產品線的產能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對市況的評估及我們的研發工作進展戰略性減少生產及銷售若干現有產品，以籌備生產及推出升級型產品，優化我們的產品品類。

儘管我們主要依靠內部產能生產家用醫療器械，但我們也會委託OEM/ODM供應商生產部分自有品牌醫療產品，尤其是技術規格相對簡單及／或對製造工藝要求不高的產品，包括助行器、肘拐和手杖等康復輔具類產品；防褥瘡床墊、集尿器、引流管、引流袋和沖洗裝置等醫療護理類產品；閉口矯形貼等呼吸支持類產品；以及熱敷

業 務

眼罩、針灸針和拔罐器具等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通過此種模式，我們能夠在適宜的時機以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能，從而使自有工廠專注於生產附加值更高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OEM/ODM供應商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採購量及採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採購量 (千件)	139,949	89,704	102,548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411,331	255,223	325,887

於2023年至2024年，OEM/ODM供應商生產的自主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逐步將若干產品線（包括輪椅、感染控制系列、傷口敷料／繃帶及口腔護理產品）轉為內部製造，這與我們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交付效率的策略發展目標一致；及(ii)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調整，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盒、口罩、手套等衛生防護產品的市場需求逐漸下降，我們得以相應減少該等產品的採購量。於2024年至2025年，採購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外部採購推出新產品（包括連續血糖監測設備及成人護理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於2023年至2024年，OEM/ODM供應商生產的自主品牌產品的採購量略微增長，主要是由於一次性耗材產品採購增加。

與OEM/ODM供應商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i)期限：協議期限通常介乎數月至兩年；(ii)最低採購承諾：我們通常不設置最低採購要求；(iii)物流安排：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並承擔驗收時任何產品丟失或損壞的風險；(iv)終止：若供應商違反供應協議且導致協議目的無法實現，我們通常有權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協議；及(v)退貨：若產品存在瑕疵，我們有權要求退貨，且退貨產生的所有費用均由供應商承擔。

生產工藝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血壓計



呼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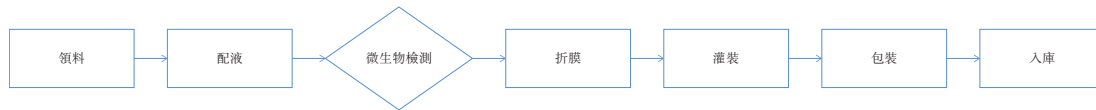


業 務

助聽器



醫用修復貼



我們產品從下單到交付的交貨週期因相關產品的類型和複雜程度而大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批產品的交貨週期介乎約30天至近兩個月。

我們的生產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多名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我們依靠內部技術人員開展定期維護工作，以確保設備及生產線安全、正常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設施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流程中斷，也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我們的物流和供應鏈管理

依託完善的物流倉儲基礎設施，我們採用先進軟件技術，構建集服務自動化與運營數字化於一體的綜合智能物流系統。我們投入資源推進服務自動化，將無人物流能力作為運營核心發力點，以實現成本效益優化。我們採用多種先進設備與軟件系統，包括分揀機器人、智能叉車及自動分揀系統。此外，借助數字化系統，我們能夠與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實現無縫對接和動態管理，為客戶提供安全、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在旺季期間，我們的倉庫日均可處理訂單近50萬單，分揀設施每小時可完成超3萬件包裹的分揀任務。

依託由軟件系統支持的托盤輸送線、批次牆式分揀機、智能自動化倉儲系統、箱式輸送線及交叉帶分揀機等設備，我們能夠在不同倉儲及物流運營場景下，對各類包裹進行批量搬運及分揀，有效提升分揀效率及精準度，並實現貨到人自動化分揀。貨到人是一種現代物流訂單履約模式，融合了自動化倉儲與符合人體工程學的精準揀選流程。通過自動化倉儲系統將貨物運送至固定揀選工位，由操作人員完成分散訂單的揀貨作業，貨到人分揀大幅降低了倉庫對人工的需求。

此外，我們的高密度倉儲系統由多層堆疊式起重機、提升機、操作工位、輸送系統等硬件設備及軟件系統組成，可提升倉儲空間利用率、作業效率及安全性。我們已部署定制化貨架系統，能夠將貨物以托盤為單位，在垂直堆疊的水平層架上高效、安全地存儲。該貨架系統可滿足客戶各類不同的倉儲需求。

我們認為，物流運營與管理的數字化對於提升其精準度、效率及服務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自主研發及／或採用專業信息技術與數字化系統，對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各環節的管理流程進行精簡及優化，包括(i)倉庫管理系統(WMS)，該系統可依託AI技

業 務

術，為貨物揀選、狀態追蹤及訂單核驗提供自動化任務解決方案，顯著提升庫存實時可視性；(ii)倉儲控制系統(WCS)，該系統可根據倉庫管理系統的指令，對箱式輸送線及托盤提升機進行精準、智能的調度及監控，實現無人化管理；(iii)電子商務管理系統(EBMS)，該系統聚焦售後退貨分揀環節，可根據售後客服創建的退貨訂單精準匹配退貨詳情，並將實際退貨信息實時同步至售後客服以完成退款流程，從而提升售後處理效率、精準度及客戶滿意度。

質量控制

為確保生產質量，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流程，涵蓋研發質量管理、物料質量管理、流程質量管理、上市後質量管理等模塊，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亦構建完善的質量體系，已成功通過ISO 13485及ISO 9001等國際標準質量體系認證。同時，我們將MDR、CE、TÜV、IVDR及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要求融入日常體系要求，確保質量體系有效運行，保障產品在各地區的合規銷售。

對於耐用品，例如助聽器，我們通常提供至少一年的質保期，或對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產品提供更長質保期；而對於消耗品，例如膏貼系列產品，其質保期約為兩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因產品質量引發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已或將會合理預期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我們的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資源研發信息技術系統，確保業務管理在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及數字化層面均能獲得技術支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未發生任何對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故障或完全癱瘓情況。

營銷、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了43.8%、33.7%及36.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7.0%、18.9%及21.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1	公司A	電商平台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電商平台運營以及數字商務、雲計算、智能物流及相關服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自2017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769,779	27.0%
2	公司B	線上經銷商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醫療器械經銷及品牌運營的私營公司。我們自2021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182,240	6.4%
3	公司C	電商平台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健康產品、醫療器械及保健相關服務電商的私營公司。我們自2018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157,877	5.5%
4	公司D	連鎖藥店經營商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健康相關產品零售連鎖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自2009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86,342	3.0%
5	公司E	連鎖藥店經營商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健康相關產品零售連鎖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自2009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53,599	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序號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公司A	電商平台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電商平台運營以及數字商務、雲計算、智能物流及相關服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自2017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564,461	18.9%
2	公司B	線上經銷商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醫療器械經銷及品牌運營的私營公司。我們自2021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202,347	6.8%
3	公司C	電商平台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健康產品、醫療器械及保健相關服務電商的私營公司。我們自2018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116,233	3.9%
4	公司D	連鎖藥店經營商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健康相關產品零售連鎖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自2009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74,771	2.5%
5	公司E	連鎖藥店經營商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健康相關產品零售連鎖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自2009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47,298	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 產品／服務	業 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公司A	電商平台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電商平台運營以及數字商務、雲計算、智能物流及相關服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自2017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740,468	21.9%
2..	公司B	線上 經銷商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醫療器械經銷及品牌運營的私營公司。我們自2021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307,954	9.1%
3..	公司C	電商平台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健康產品、醫療器械及保健相關服務電商的私營公司。我們自2018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76,339	2.3%
4..	公司D	連鎖藥店經營商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健康相關產品零售連鎖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自2009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58,007	1.7%
5..	公司E	連鎖藥店經營商	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健康相關產品零售連鎖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自2009年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全部五大類家用醫療產品	39,348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未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客戶亦為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供應商。這主要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主要客戶為(i)電商平台或線上經銷商，我們亦聘請他們作為電商平台以及提供廣告及物流倉儲解決方案的服務，以肯定他們的專業能力及領先地位；或(ii)第三方連鎖藥房企業，我們亦聘請他們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以肯定他們在家用醫療器械銷售及營銷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成功業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1.8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12.1%、9.4%及11.2%。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客戶。這主要是由於，基於上述因素，(i)其中兩家供應商亦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而我們在該等平台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其中一家從事輪椅產品製造業務的主要供應商選擇向我們採購輪椅相關零部件，以肯定我們在這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兼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28.6百萬元、人民幣572.4百萬元及人民幣74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2.5%、19.2%及21.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兼客戶出售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3.4百萬元，向該等供應商兼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5.7%、40.7%及51.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的情況十分常見，該行業的電商平台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倉儲服務通常需要具備相關醫療產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這與其他類型產品所需的能力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對於我們這類企業而言，委託相關電商平台、線上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經營商提供電商門店運營、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倉儲解決方案等輔助服務的情況並不少見。

董事確認，與該等身兼客戶及供應商身份的合作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範圍，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存在互為條件的情況。相關合約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基本一致。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多品牌營銷策略，以迎合患者及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過為每個品牌賦予獨特的市場定位和目標客戶群體，同時確保所有品牌共享我們主品牌可孚「可孚」的核心價值，我們成功建立了包含大量品牌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這一戰略使我們的品牌在各自選定的領域中獲得顯著的市場認可，同時通過有效的相互補充，為不同生命階段及／或尋求針對特定疾病或限制的解決方案的消費者及患者提供全面覆蓋的家用醫療產品。

客戶服務

我們將營銷和銷售措施視為消費者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確保消費者在做出購買決策時能夠選擇到符合其治療和護理需求的精準產品類型。對於功能複雜的設備

業 務

及／或專為術後居家康復設計的設備，我們還提供視頻內容並配套專門的客戶服務支持，以確保消費者和患者能夠在居家環境中安全、正確地使用這些設備。我們通常要求客服團隊在收到消費者諮詢後24小時內予以回覆，以確保消費者獲得滿意的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店鋪未受到任何處罰，而關鍵績效指標（如投訴率和退貨率）始終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的品牌價值提升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及／或舉辦各類符合品牌形象與企業核心價值觀的營銷活動。尤其是，我們致力於打造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平台，切實滿足各年齡段消費者及患者的家用醫療需求，為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多元化的選擇方案。例如，我們參與中國領先的電視媒體平台CCTV的健康護理節目，並在通過相關資質測試和驗證程序後，成功向全國觀眾傳遞了我們的科學專業品牌理念。此外，鑒於混合視頻社交平台對公眾的影響力，我們在抖音、快手和小紅書等平台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通過健康專家參觀工廠、製作科普內容等互動方式提升用戶參與度。我們還贊助了促進公眾健康意識的公共活動，強調日常身體狀況護理的重要性，從而在消費者認知中建立了健康與我們品牌（包括可孚及其他）之間的緊密聯繫。例如，通過參與珠穆朗瑪峰攀登、長沙馬拉松、長沙橫渡湘江暢遊活動和湖南省青少年籃球聯賽等活動，我們擴大了健康消費的場景連接，持續提升品牌在體育垂直群體中的知名度，並傳遞了健康積極的品牌精神。

此外，我們還參加了Arab Health、MEDICA、CMEF及全國藥品交易會等行業展會，向專業及普通觀眾展示最新產品及前沿技術。並且，我們聘請了明星為背背佳  品牌代言，致力於提升公眾對「脊柱保護與正確站姿」重要性的認知，激勵不同年齡段的消費者關注體態健康。此外，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參與了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等機構組織的活動，向農村地區和養老院捐贈了制氧機、體溫計、血壓監測儀、坐便椅等醫療物資。這些舉措精準幫助了殘疾人和弱勢群體，彰顯了我們對社會責任的關注與投入，進一步豐富了品牌價值內涵。所有這些努力為集團的銷售與營銷策略確立了嚴格且充滿活力的主題基調。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深知，在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公眾對品牌的積極認知是實現可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投資品牌價值的建設。通過不斷推出高品質、具有卓越醫療功效、兼具美觀性和用戶便利性且可滿足家庭場景中各個年齡段家庭成員的日常需求的產品，我們正穩步提升客戶對可孚作為全面家用醫療器械可靠來源的認可度，同時信任我們在各自產品線中具有卓越地位的其他品牌，例如專注於矯正／矯姿產品的「背背佳」，專注於助聽器及相關服務的「健耳聽力」，專注於輪椅產品的「吉芮醫療」，專注於醫療敷料及產品的「華舟」。

業 務

 **可孚** 我們家用醫療器械的主要品牌。它代表了我們致力於提供值得信賴的醫療健康產品，助力終身健康的承諾。漢字「孚」在中文中意為「誠信」，因此「可孚」寓意「值得信賴」。英文商標「Cofoe」源自「Comfortable（舒適的）」，傳達出輕鬆與舒適的感受。

通過將創新與可靠性無縫結合，我們提供高質量的品牌醫療產品，它們具有可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的創意設計，確保臨床療效的先進技術，以及符合全球標準的卓越質量。對於尋求全面個人健康管理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消費者，我們致力於成為他們信賴的來源，並一直投入研發及推出一系列基於家庭護理場景、具備先進技術且操作便捷的家用醫療器械。

 **babaka** 「背背佳」品牌成立於1997年，是中國最早專注於體態健康管理的品牌之一。2022年4月，我們收購了這個開創性品牌，並實施戰略重新定位，使其成為「體態管理專家」。聚焦科學塑形+健康美學雙賽道，我們致力於打造集矯正、塑形、養護於一體的體態健康生態。這一舉措成功地拓展了公眾對矯姿類產品的認知，成功讓更多年齡和職業人群認識到了體態改善需求，並對「背背佳」品牌產品的功能和品質形成了良好認知。

 **健耳聽力** 「健耳聽力」是一家以助聽器的驗配服務以及聽力康復為主業的全國性聽力服務連鎖品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合共128個城市運營618家「健耳聽力」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同時擁有自主研发的助聽器驗配工具、助聽器產品及連鎖助聽器驗配中心的企業之一。

 **Jerry medical 吉芮医疗** 成立於2013年，「吉芮醫療」品牌已成長為電動輪椅行業的領先品牌，獲得國內註冊和海外認證的產品體系豐富，擁有完整的知識產權體系、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高效的製造工藝流程。我們的附屬公司吉芮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術企業與「專精特新」企業。其產品通過美國FDA、英國UKAS「ISO13485」及德國「CE」等國際權威認證。

 **華舟** 我們於2025年收購「華舟」品牌，主要面向醫院和消費者的優質醫用敷料產品，包括硅膠黏性繃帶、水膠體敷料、泡沫敷料及免縫膠帶。我們以滿足消費者在傷口癒合場景中高效、舒適、安全、美觀的健康需求為品牌訴求，通過持續研發和高品質生產，建立了良好的市場美譽度。客戶群體覆蓋國內外知名醫療產品品牌商，包括《財富》500強公司。

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超過3,000名僱員組成，為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提供支持。該網絡具備全面的線上覆蓋能力、廣泛的線下觸達範圍，以及一支由聽力驗配師和矯正師組成的強大團隊。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發展及提升內部在短視頻和直播領域的運營能力，以鞏固市場地位。通過鼓勵和支持具備相關能力的員工參與短視頻和直播活動，並在平台上主持銷售活動，我們與消費者建立了緊密聯繫，並形成了以產品品質為核心的獨特優勢，有效降低了對外部KOL和KOC的依賴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天貓、京東和小紅書的粉絲總數超過1,000萬。我們的直播工作推動了卓越的活動效果。

特別是，我們認識到利用先進技術實施銷售及營銷戰略以優化成本效率及增強消費者體驗的重要性。我們啟用了AI賦能功能，協助員工為消費者提供準確響應並留下可追蹤記錄，同時為短視頻和直播活動準備高質量腳本，從而顯著提升工作效率。

KOL代言

我們與知名的KOL合作，他們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並通過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短視頻、帖子或直播內容進行推薦。這些推薦內容能夠引起他們的粉絲共鳴，從而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和可信度。我們根據專業知識、影響力及與我們品牌價值的契合度精心挑選KOL合作夥伴。通過利用他們的營銷視角和創意內容，我們可以觸達更廣泛的受眾，並與目標消費者建立更深層次的聯繫。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正逐步完善與KOL及其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及網絡營銷」。鑒於(i)我們在與合作的KOL所訂立協議中要求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我們已制定全方位內部審查程序，定期進行監督，確保KOL代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KOL代言而面臨中國有關部門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KOL代言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業務。

作為我們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與KOL機構合作，聘用KOL參與促銷活動。與KOL機構的典型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i)期限：協議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一年；(ii)服務範圍：KOL機構聘請KOL通過直播、短視頻或社交媒體帖子等形式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提供宣傳材料和指南，KOL據此創作並發佈社交媒體帖子、短視頻、海報等內容，或撰寫直播腳本；(iii)費用安排：費用通常由以下形式構成：(a)直播服務的固定費用，及(b)固定金額或佔所產生銷售額某一百分比的促銷服務費；(iv)知識產權：我們一般會保留提供給KOL用於製作宣傳內容的材料的知識產權。KOL通常保留其工作產品的知識產權，不包括我們提供的材料。雙方均有義務對商業秘密(包括客戶及交易信息)進行保密；(v)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我們負責提供銷售產品，並負責售後客戶服務及(vi)終止：協議通常可以在到期時、經雙方同意或在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終止。

就KOL或KOL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商品交易總額(「GMV」)而言，我們沒有KOL或KOL機構重大集中問題。

業 務

採購回扣

根據行業慣例，鑒於與客戶的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為其提供回扣以獎勵其成功達成採購金額或付款金額。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當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或付款金額超過有關協議規定的門檻，即可獲得回扣，回扣與客戶應付金額抵銷；當客戶採購我們的指定產品時亦可獲得回扣。有關回扣率參照客戶過往享有的比率釐定，故各客戶間存在差異。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有關回扣通常佔特定期間採購總額的約1%至5%。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202名、203名及164名客戶符合資格收取回扣，回扣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有關回扣的做法及內部政策大致符合行業慣例。

定價

在確定產品定價時，我們綜合考慮了諸多因素，包括戰略價值及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同類產品當前市場競爭狀況、原材料價格成本、製造複雜度及成本，以及我們的生產能力和訂單積壓情況。我們相信，憑借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產品品質、廣泛的產品應用場景覆蓋以及為客戶提供的獨特價值主張，我們能夠在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為產品爭取更高的定價。雖然我們為銷售團隊制定並定期更新產品指導售價，但允許他們在指定範圍內進行靈活調整，以確保談判效率。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為我們的採購總額貢獻22.3%、24.7%及23.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了多個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我們相信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並不存在重大困難。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標準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i)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ii)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須在收到發票及貨物後90天內結清款項；(iii)產品責任及保修期：於驗收時，若產品存在瑕疵，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進行賠償或更換；(iv)退貨政策：若產品存在瑕疵，我們有權要求退貨，且退貨產生的所有費用均由供應商承擔；(v)最低採購承諾：我們通常不設置最低採購要求；(vi)物

業 務

流安排：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並承擔驗收時任何產品丟失或損壞的風險；(vii)終止：若供應商交貨延遲超過30天，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業務需要採購原材料，我們從供應商採購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採購原材料。我們已建立嚴格的採購及供應體系以及系統化的採購政策，力求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完整性。我們已制定評估體系以評估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要求彼等提供合法資質及產品資質證書，且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技術部門制定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內部控制質量標準，而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材料的驗收及檢驗。倘我們發現任何不符合我們內部要求的產品，我們將會向供應商退回有缺陷商品，以防止任何有缺陷商品進入生產過程。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發出不同批次採購的採購訂單，設定價格、數量及其他條件。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到我們在每個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指定地點，而我們會在完成檢查後接受貨物。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維持可靠供應來源方面未曾遇到重大困難，且我們預期未來能夠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

季節性

家用醫療器械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具體取決於其產品類別。比如，冬季受氣候因素影響，呼吸系統疾病、心腦血管疾病發病率較高，導致相關家用醫療器械消費水平較高。此外，受「618」、「雙十一」購物節等特殊時期的影響，線上銷售額或將出現明顯增長。隨著我們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預計將通過增加多樣性來減少季節性的影響。

執照、許可及批准

為經營業務，我們須持有各種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不斷監測我們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此類批准、執照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批准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期重大執照、許可或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預計在重大執照、許可或批准到期後續期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有關我們就業務營運獲得的重大執照、許可及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大量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註冊商標、軟件著作權及域名。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產生698個專利、797個註冊商標、132個軟件著作權及133個專利申請。我們通過專利、著作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和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通過了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規則。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主動地管理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

獎項及認可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認可度體現在我們獲得的無數獎項中。下表節選我們近年來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及認可	發證機關／機構
2023年	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榮獲2022-2023年度中國醫藥行業最具影響力榜單評選「中國醫療器械50強」	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
2023年	國家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商務部電子商務和信息化司
2023年	三湘民營企業百強榜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	湖南省製造業企業100強	湖南省企業和工業經濟聯合會
2025年	體育領域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國家體育總局辦公廳
2025年	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自主創新品牌30強	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
2025年	醫藥工業營業收入百家企業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2025年	國家級綠色工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競爭

我們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中。我們維持並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抗衡。競爭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儘管市場准入門檻較高，但仍可能出現新的市場參與者，他們可能推出創新或成本更低的產品，對現有企業構成挑戰。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加強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能夠保持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競爭優勢」。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08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
研發	361	7.1
IT及支持	83	1.6
財務	88	1.7
銷售與營銷		
— 電商業務運營	917	18.0
— 線下門店銷售團隊	579	11.4
— 聽力儀器專家及矯正師	1,213	23.9
— 物流及倉庫管理	523	10.3
製造	1,199	23.6
行政	118	2.3
總計	5,081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僱員分別為4,889名及192名，分別佔我們的僱員總數的96.2%及3.8%。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和調動。我們通常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並通過市場調研持續優化薪酬及激勵政策。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我們參與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住房公積金及失業保險計劃，並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繳納相應費用。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涵蓋了包括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後勤方面在內的一般培訓。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為若干入門級及非技術崗位聘用派遣僱員。我們定期審查派遣機構的資質，在派遣協議中明確派遣機構、派遣僱員及我們的權利及義務。我們的僱員目前由我們的內部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相關的數據。為有效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我們僅收集必要的個人信息及數據用於我們業務及交易。

我們的數據使用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描述了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該政策向我們平台及應用程序的每名用戶提供。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

業 務

律管理及使用從用戶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篡改或遺失個人信息。我們將使用加密、掩碼或替換技術對重要的數據進行脫敏。

我們就用戶授權的指定用途或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律依據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我們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及用戶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內地境內部署的雲數據中心。我們已實施一套全方位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包括部署防火牆、加密存儲數據、保留網絡操作日誌及分配基於職責的訪問權限。通常，員工無法傳輸用戶的個人信息，該等個人信息加密，僅可由授權人員訪問。對於所有其他非個人數據，我們採取同樣嚴格的保護措施，根據各員工的職責界定不同的數據處理職責及相應的許可權。此外，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培訓，不斷增強員工對數據安全義務的意識。

董事及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我們經營主要業務所在地區）的適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中國境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於境內儲存及處理，我們並未進行個人數據的跨境傳輸，且我們並無因個人信息洩露、濫用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而遭受用戶索賠或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侵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權利向我們提出的索賠要求。我們定期追蹤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以確保我們合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在確保遵守適用數據保護及安全相關法規方面所作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與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規定有關的任何重大處罰。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覆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財產相關的風險保險、員工相關保險、僱主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風險或損失」。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並於中國內地擁有及租賃若干地塊及建築用於業務營運。該等自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5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為422,435.6平方米，以及5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65,492.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自第三方租賃七項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2,883.1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倉庫、線下門店及車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完成上述部分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登記。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應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因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上述租賃物業中有部分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無相關出租人或物業擁有人的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我們可能無權使用租賃物業，或可能受第三方就相關租賃提出的申索或質詢影響。然而，我們不會就該等物業承受任何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就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質詢。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我們的勞動力（尤其是銷售及生產崗位的員工）流動性極高，導致我們無法及時為入職後不久便離職的相關員工全額繳納社保；(ii)部分員工不願嚴格按薪資比例承擔其應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份額；及(iii)我們存在一定數量的流動務工人員，其通常不願參與臨時居住地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相關繳費無法跨城市轉移。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而言，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規定期限內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可能導致我們須每日按逾期金額的0.05%支付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我們的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針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仲裁；(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iii)我們及我們的相關主要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部門的相關確認或與其進行會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嚴重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我們正完善ESG治理架構，董事會將負責對ESG策略、管理框架及報告以及重大ESG事宜。我們將制定及追蹤ESG目標，並成立一個跨職能ESG工作小組，識別ESG風險，制定政策和行動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展。

環境事宜¹

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及節能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ISO 14001的要求。

環境管理

我們已於關鍵領域設定環境目標。

排放量目標

基於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計劃採用節能減碳技術，並假設我們生產設施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將提供穩定可再生電力供應，本集團設定了以下目標：

以2023年為基準，到2025年單位產值碳強度下降8%，綠電使用比例提升至10%；到2030年實現運營碳達峰，單位產值碳強度下降30%，綠電使用比例提升至20%。

¹ 環境數據涵蓋長沙總部，該總部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基地，佔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環境足跡，因此基於重要性原則被視為具代表性。

業 務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基於預期穩定的核心業務組合、過往能源消耗趨勢及計劃實施節能技術，本集團設定了以下目標：

我們致力於推動資源高效利用，承諾到2025年，實現萬元產值綜合能耗不超過0.0231噸標準煤。

用水效益目標 基於預期穩定的核心業務組合及計劃在目標期內實施節水項目和技術改進計劃，本集團設定了以下目標：

我們致力於提升水資源管理及用水效率，目標是以2023年為基準，到2030年，每年水資源使用量在前一年基礎上減少1%。

減廢目標 基於對穩定環境監管框架及第三方廢棄物處置持續合規的預期，本集團設定了以下目標：

我們致力於減少營運廢棄物，確保所有廢棄物處置完全符合環保要求及適用法律，並保持固體廢棄物100%合規處理。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我們已制定《廢棄物管理規定》《水污染管理規定》《大氣污染管理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確保固體廢棄物的處置及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適用規定。

我們通過回收利用及將危險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危險廢棄物處理企業進行處置，來管理固體廢棄物，並通過排放監測及增設處理設施，確保廢氣、廢水合規排放。

我們往年的排放數據記錄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¹	噸	1.22 ²	5.01 ²	7.77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營收	0.000004	0.000017	0.000023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³	噸	997.00	2,850.00 ⁴	2,105.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營收	0.003494	0.009554	0.006214

業 務

- 1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舊電池、沾染性廢物、廢溶劑包裝，其類別界定和統計標準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出台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最新版。有害廢棄物數據來源於危廢轉移聯單。
- 2 2023年，因涉及有害廢棄物產生的產品訂單量下降影響，本公司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同比下降。2024年，因涉及有害廢棄物產生的產品訂單量顯著回升，故導致本公司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相應增加。
- 3 本公司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生產廢料、廢舊包裝及紙箱等。數據來源於內部台賬。
- 4 2024年，因涉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產品訂單量顯著回升，導致本公司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相較2023年無害廢棄物有相應增加。

資源使用

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能源管理規章》。

我們優化天然氣蒸汽鍋爐運行參數，採用清潔能源，設置節水提示標識，同時強化節水節電措施實施，以進一步減少資源消耗。

我們往年的資源使用數據記錄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總量 ¹	兆瓦時	10,707.31 ²	9,482.54	10,711.74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萬元營收	0.04	0.03	0.03
水資源消耗量	立方米	157,964.00 ³	97,410.00 ⁴	127,367.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萬元營收	0.55	0.33	0.38
包裝材料消耗量 ⁵	噸	912.00	1,020.00	1,055.00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萬元營收	0.0032	0.0034	0.0031

- 1 本公司所使用直接能源為天然氣，天然氣消耗環節包括食堂以及燃氣鍋爐；所使用的間接能源為外購電力。能源相關數據統計來源於電力／天然氣繳費賬單。
- 2 2022年12月，可孚智能裝備總部基地投入使用，新園區內員工人數增多引起食堂天然氣消耗量增加。同時，新園區內新增設燃氣鍋爐，用於廠區供暖及為潔淨車間提供蒸汽，引起天然氣消耗總量增加。同月，可孚智能裝備總部基地投入使用，新購入大量設施及設備，引起外購電力總量增加。同時，由於倉儲物流中心搬遷至長沙園區，新增設全自動倉儲分揀系統，引起外購電力總量增加。綜上導致2023年能源消耗總量顯著上升。
- 3 2022年12月，可孚智能裝備總部基地投入使用，新園區購入四台純水設備引起水資源消耗量增加。同時，倉儲物流中心搬遷至長沙園區，引起2023年生活用水總量增加。用水數據來源於水費賬單。
- 4 2024年，本公司加強實施包括鍋爐循環水處理系統、節水器具升級、優化純水設備定時電源使用等節水舉措，進而導致水資源消耗總量下降。
- 5 本公司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塑料、紙質、金屬等，包裝材料消耗數據來源於內部台賬。2023年、2024年，因塑料類包裝材料相關產品產量及產值上升，導致本公司包裝材料消耗量上升，但包裝材料消耗密度在合理變動範圍內。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通過氣候風險識別流程，我們識別到極端降水與極端天氣等物理風險，通過加強廠房抗災能力，建立預警機制併購置氣候風險保險加以緩解。針對碳定價與排放合規等轉型風險，我們引入碳管理系統，設立政策跟蹤團隊確保持續合規。同時，我們把握綠色產品需求增長的契機，開發綠色產品並部署分佈式光伏項目，以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往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記錄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7.76 ²	854.64	889.18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21.23 ⁴	3,481.25	4,117.35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283.71	62,559.77	61,646.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48.99	4,335.89	5,006.53
(範圍一+範圍二)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17342	0.014536	0.014779
(範圍一+範圍二)	萬元營收			

- 1 本公司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天然氣消耗，天然氣消耗環節包括食堂以及燃氣鍋爐。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參數選自《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省級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試行）》等通用文件。
- 2 2022年12月，可孚智能裝備總部基地投入使用，新園區內員工人數增多引起食堂天然氣消耗量增加。同時，新園區內新增設燃氣鍋爐，用於廠區供暖及為潔淨車間提供蒸汽，引起天然氣消耗總量增加。故由此導致本公司2023年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
- 3 本公司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所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度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規定的0.5856 tCO₂/MWh進行計算。
- 4 2022年12月，可孚智能裝備總部基地投入使用，新購入大量設施及設備，引起外購電力總量增加。同時，由於倉儲物流中心搬遷至長沙園區，新增設全自動倉儲分揀系統，引起外購電力總量增加。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2023年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 5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為與運營及供應鏈有關的間接排放。在能力範圍內，我們已收集並計算範圍三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務旅行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這亦是我們範圍三排放的主要組成部分。未來，我們將逐步擴大範圍三排放數據的收集及統計範圍。

與同行公司的ESG業績比較

通過與四家業務概況相似的上市同行公司¹進行對標分析，我們發現主要環境指標均處於主要同行公司於2024年披露的範圍內。

- 1 若干同行公司的ESG指標並未直接披露；相關數據乃通過單位換算或基於原披露數據的間接計算得出。

業 務

社會事宜

員工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條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制定並實施《員工入職管理制度》《員工離職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依據《招聘與錄用管理制度》，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動。如發現此類情況，我們將採取保護措施，確保童工安全撤離工作場所並提供必要支持。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制定《危險源辨識與控制程序》，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實施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並安排健康檢查，以保障其安全與健康。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依照《培訓管理制度》，我們依據員工職級與崗位需求提供定制化培訓。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採購管控制程序》《包材類來料檢驗規範》《安全庫存及戰略庫存管理流程》《供應商選擇與評價程序》，確保採購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

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年度考核，未能達到質量要求的供應商須提交改善報告。我們亦堅持綠色供應鏈理念，優先選擇環境表現卓越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及醫療器械管理規定，制定《廣告審查制度》《客戶投訴處理程序》《製程檢驗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全面保障產品與服務質量。我們亦制定《產品召回管理程序》，以在必要時及時回收問題產品，並根據召回報告改進流程。

公益慈善

我們依照《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積極投身社會公益。2024年，可孚醫療累計捐贈人民幣5,104,000元，通過資金支持和物資捐贈，以實際行動助力醫療健康事業發展。

未來，我們將繼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投身健康公益事業。

業 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這些制度。我們已在法律、運營、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等業務及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此外，我們定期對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我們致力於維護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維護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的承諾還包括提高運營效率及有效性，從而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具體而言，為確保符合醫療器械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廣告內容的內部審核流程**：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內部審核流程，以確保所有廣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營銷部及相關業務部門提交擬定廣告內容的草稿後，內部法務及合規團隊將進行審核並提供修訂意見及建議，以確保所有內容真實、透明、無誤導性，避免任何可能誤導或欺騙消費者的潛在違規情形。廣告內容根據法務合規意見審核通過後，還需經上述部門進行最終審核，以確保完全合規。僅經過全面審核流程後，廣告內容方可獲准發佈。
- **員工培訓**：我們為營銷、法律及相關業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了解現行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還利用案例研究，包括過往合規問題及其解決方案，以加強對日常運營中法律標準的理解和應用。
- **定期監察**：我們使用監控工具追蹤及審核實時營銷活動，確保隨著市場狀況及監管框架的演變而保持營銷合規。
- **持續改進**：我們定期審核及更新內部廣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法律發展及行業趨勢。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定期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他們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控與每個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共同定期評估及評價我們的內部控制，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並確保遵守公司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敏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總裁	2017年9月	200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及運營	無
張志明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及 副董事長	2019年12月	2007年6月	負責供應鏈、銷售及 人員管理，並協助 董事長協調本集團戰略 與日常運營	無
薛小橋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12月	2018年6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證券 及法律事務、投資與 收購以及知識產權	無
賀邦傑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1年10月	負責吉芮醫療、華舟及 康復品類的供應鏈 相關業務	無
寧華波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沈楠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周裕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敏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裁。於2007年11月至2019年12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監事、董事及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湖南科源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董事，負責業務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裁。彼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

張先生在家用醫療行業的產品開發、IP開發與管理、銷售及營銷等關鍵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3月，彼曾任長沙市科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的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並審查其財務狀況。自2017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長沙械字號（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管理。

張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得中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志明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2007年6月至2020年1月，彼先後擔任湖南科源的銷售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經理，協助董事進行管理。自本公司於2009年11月成立以來，彼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採購工作。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6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副董事長。彼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供應鏈、銷售及人員管理，並協助董事長協調本集團戰略與日常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彼曾任湖南省益陽市安化縣梅城鎮政府幹部。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主修農業經濟管理。張先生已於202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薛小橋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彼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證券及法律事務、投資與併購以及知識產權。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4年11月至2016年3月，彼先後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8，其於2023年7月被除牌）的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等職務，主要負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監管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於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彼曾任航天凱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境技術開發的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投融資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投資與併購以及銀行融資及證券事務。

薛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8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賀邦傑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湖南科源總經理助理及銷售總監，並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與市場營銷。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自2023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8月26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吉芮醫療、華舟及康復品類的供應鏈相關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彼曾任上海七巧板印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七巧板」，一家主要從事印刷技術的公司）的經理及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1月，彼曾任上海七巧板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工作。

賀先生於2025年6月畢業於湖南中醫藥大學，主修中藥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華波先生，46歲，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寧先生曾任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法律實務工作。於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彼曾任中國輕工業長沙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的主任助理，主要負責有關國際建設項目的法律及商務事宜。於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彼曾任北京大成（長沙）律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法律實務工作。自2021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華商（長沙）律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法律實務工作。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338）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自2022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湖南凱美特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49）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

寧先生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09年6月獲得湖南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專業碩士學位。

沈楠女士，41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沈女士受僱於大連港航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7年11月，沈女士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彼最後任職崗位為審計經理。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彼曾任China Sino Edu（其經營國內實體山東英才學院（一家主要從事大學學歷教育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資本市場、財務運營及戰略。彼自2018年12月起加入高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驅動型教育公司（股份代號：GOTU），專注於通過人工智能賦能的解決方案推動終身學習），任首席財務官和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資本市場和財務運營工作。

沈女士於2006年7月和2009年3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於2025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2012年1月，彼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周榕先生，58歲，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周先生曾任職於創智軟件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的公司）。於2000年1月至2003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月，彼曾任湖南省國智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湖南創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互聯網視頻技術及產品研發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彼曾先後於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前稱UT斯達康（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系統技術及產品研發及推廣的公司）擔任IPTV研發總監及產品總監，負責IPTV產品的研發及推廣。於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彼曾任達闢機器人（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雲端智能機器人研發及運營的公司）的大客戶營銷總監及湖南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智能機器人產品的管理及推廣。自2009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長沙梯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的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22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東正光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光學鏡片及光電成像技術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自2023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網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數據通訊網絡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5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通訊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1) 彼已於2025年8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書，並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2) 彼並無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 (4) 彼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6) 彼並非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2) 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敏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總裁	2007年11月	200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與營運	無
薛小橋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證券及 法律事務、投資與收購 以及知識產權	無
于翔宇先生.....	44歲	副總裁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負責國內營銷分部	無
陳望朋先生.....	45歲	財務總監及 副總裁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 規劃、資本管理、 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歐陽傑先生.....	42歲	副總裁	2023年1月	2018年1月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的 整體管理及生產中心	無
左汗青先生.....	36歲	副總裁	2019年12月	2012年10月	負責銷售	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張敏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薛小橋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于翔宇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國內營銷分部。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4年7月至2009年4月，于先生曾任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一家體外診斷及健康產品製造商）的區域銷售經理等職務，主要負責浙江地區的銷售。於2009年5月至2022年7月，彼任職於雅培（上海）診斷產品銷售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診斷產品銷售的公司）快速診斷部門。其最後職位為消化道腫瘤產品線全國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

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哈爾濱商業大學藥物工程學士學位。

陳望朋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17年5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3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資本管理、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2008年9月至2017年3月，陳先生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工程設備製造的公司）先後擔任審計主管、督辦、部長及監事長助理。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彼曾任湖南三一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燃氣供應的公司）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8年獲得湖南農業大學企業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4月獲得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10年11月獲得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與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註冊內部審計師，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證的高級採購師資格，及於2023年12月獲得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歐陽傑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人力資源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生產中心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歐陽先生曾任職於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89），主要負責招聘及績效管理。於2009年5月，彼任職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57.SZ及股份代號：01157.HK）。於2010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曾任廣東海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的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自2022年1月起，彼擔任湖南省博厚公益基金會（一家慈善組織）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歐陽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南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左汗青先生，3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10月先後擔任貴州可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前稱貴州每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監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彼於2019年12月調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銷售。

左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銀行與金融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不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外，彼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不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彼並非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薛小橋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夏正靜女士，47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她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擁有商學士（會計）學位。夏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夏女士在審計、財務管理、稅務籌劃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夏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包括大宗商品、製造業及房地產行業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她目前亦擔任丹諾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異常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沈楠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寧華波先生及張志明先生組成，沈楠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沈楠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 監督內部審核制度的實施；
- 充當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橋樑；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周榕先生、張志明先生及沈楠女士組成，周榕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績效、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設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並就此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及考核政策設立透明的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根據公司目標及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寧華波先生、賀邦傑先生及沈楠女士組成，寧華波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戰略委員會由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及周榕先生組成，張敏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憑借於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張敏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均由張敏先生擔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張敏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及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士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增強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區域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已獲得工商管理及企業財務管理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1歲至58歲，6名男性成員及1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核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於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運作。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所建議的最佳實踐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擁有一支女性高級管理人員隊伍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選。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我們向董事提供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的薪酬。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質、職責輕重、表現及對我們的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1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董事、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其支付或應付報酬，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聶女士（張先生的配偶）、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統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行使本公司合共約54.00%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預計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投票權。於[編纂]後，張先生、聶女士、長沙械字號及長沙科源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獲取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一直且有能力和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楮墨倉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楮墨倉**」）85%股權由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兄弟張超先生持有。因此，湖南楮墨倉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楮墨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湖南楮墨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楮雲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楮雲倉**」，連同湖南楮墨倉統稱「**楮墨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提供電力及相關設備維護服務，用於本公司產品製造，作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楮墨倉公司提供電力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框架服務協議

於2026年[●]，我們與楮墨倉公司簽訂了一份框架採購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楮墨倉公司之間就楮墨倉公司提供電力所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根據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楮墨倉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力及相關設備維護服務。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將於[編纂]時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定價政策

我們就採購楮墨倉公司所提供電力而支付的費用將主要按較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場價格給予約12%至14%折扣後釐定。我們就楮墨倉公司所提供相關設備維護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將由本公司與楮墨倉公司經參考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楮墨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付予楮墨倉公司的估計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載列的本集團估計應付總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公司對製造及生產用電需求的估計；

關連交易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購買電力及相關設備維護服務已付予楮墨倉公司的歷史採購金額；及
- (c) 考慮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應付予楮墨倉公司的採購價格的合理增幅。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楮墨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楮墨倉公司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與楮墨倉公司維持採購關係，主要是由於楮墨倉公司所提供的電力價格較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更具成本效益，有助我們節省成本。此外，與採購電力捆綁的相關設備維護服務可實現長期節省成本，原因是楮墨倉公司負責排程、檢查及維修，與需要相關服務時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相比，更有效率且更具成本效益。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審閱程序，以確保我們現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倘有可資比較市價，我們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價比較，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將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 於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前，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我們進行內部評估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以及對我們的增值；
-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我們的採購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根據所涉產品的貿易成本或相關服務價值以及所產生實際成本及開支，按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條款；
- 與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酌情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已超逾；及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i)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各自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根據各自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所載列的相關金額（如上所述）。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型	緊接[編纂]前佔	緊隨[編纂]後佔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張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聶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長沙械字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長沙科源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張志明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208,897,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
- (2) 聶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長沙械字號分別由張先生及聶女士持有90%及10%。張先生為長沙科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合夥權益；聶女士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5%合夥權益；張志明先生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聶女士各自被視為在長沙械字號持有的[編纂]股A股以及長沙科源持有的[編纂]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張志明先生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明先生被視為在長沙科源持有的[編纂]股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8,897,000元，包含208,89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208,897,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208,897,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股 本

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可通過深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倘我們的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編纂][編纂]。我們於本公司在2025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i) [編纂]規模

建議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而授予[編纂] (或其代表) 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將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iii) 目標[編纂]

H股將發行予香港[編纂]、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海外[編纂]、根據中國法律有資格[編纂]海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編纂]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編纂]。

(iv) [編纂]基準

H股發行價格將於周詳考慮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 (通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股 本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在[編纂][編纂]須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任何其他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的理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國內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家用醫療器械企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超200個產品類別、上萬個產品品規。憑借產品品質與設計、依託先進技術實現的穩健功能，以及訓練有素的客戶服務，我們成功提升了品牌的公眾認知度，並贏得了消費者的廣泛信賴。憑借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以及強大的供應鏈與製造管理能力，我們成功打入並持續擴大在曾經以外資品牌為主導的多個細分市場中的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吸引了全球日益增長的忠實用戶群體。目前，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已覆蓋亞洲、非洲、歐洲及美洲的60多個國家和地區。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產品組合的市場需求及競爭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產品組合需求增長趨勢的顯著影響，而該趨勢又受到家用醫療器械市場增長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提升以及日益壯大的中產階級對更高質量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所驅動，全球家用醫療器械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至2030年間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1,717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至2024年間，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224億元增至人民幣1,982億元。隨著中國慢病患者數量的持續增長，以及居民健康管理意識的提升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家用醫療器械市場預計將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131億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全球及中國家用醫療器械消費能力的提升，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長。作為2024年中國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境內收入排名第二的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價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有據可循的業務增長共同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把握中國家用醫療器械行業不斷增加的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至2024年，全球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規模從190億美元增至288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在2024年至2030年期間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436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擁有大量需要康復服務的人群，涵蓋了骨折修復手術及介入治療等術後康復需求。於2019年至2024年間，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72億元增至人民幣465億元。隨著中國老年人及殘疾人人口的持續增長，以及居民健康管理意識的提升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市場預計將在2024年至2030年期間以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745億元。作為2024年中國家用康復輔具類產品行業收入排名第一的企業，我們相信能夠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向全球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並推廣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3.2百萬元、人民幣1,3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5.1%、44.2%及41.4%。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包括通過線上自營商店以及線下自營實體店進行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直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8.3百萬元、人民幣1,4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及期間總收入的37.4%、47.6%及46.2%。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直接銷售穩定增長，這為總收入的增長做出了貢獻。由於線上直接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且可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線上直接銷售對收入的貢獻在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比例上均顯著提升，這亦導致了整體毛利率上升。隨著我們持續加大對線上營銷的投入，我們預計未來線上直接銷售將進一步增長，進而將在長期內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研發能力助推我們擴展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超200個產品品類、上萬個產品品規。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覆蓋並留住多個細分市場中廣泛且深度滲透的客戶群。借助我們的專有研發技術，我們將持續設計、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擴展我們未來的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的未來研發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於過往期間，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活動，具體包括：(i)專注於新產品的開發；(ii)對現有熱門產品進行更新及迭代；及(iii)對我們的研發技術進行開發及迭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及期間總收入的4.0%、3.6%及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超過350名員工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並成立三個研究院，各自專注於醫療電子與康復醫學、生物傳感與創新材料以及呼吸支持等特定領域。我們認為，我們持續的技術優勢得益於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並且我們將繼續長期投入研發。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產品研發，並招聘經驗豐富的人才及專家，以保持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市場領先地位。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81.1百萬元、人民幣1,4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9%、49.4%及48.3%。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成品採購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生產僱員的直接人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率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根據市場需求進行產品定價，並定期監控產品的營運數據，因此，從過往經驗來看，我們能夠因應市場及成本變化，快速調整策略以控制成本風險。例如，我們已採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對若干原材料實施集中採購，以減輕相關成本。若我們無法通過及時的定價調整彌補人工成本或其他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而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已影響我們的業績，並且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0.7百萬元、人民幣9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6.0%、32.6%及34.2%。該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主要得益於我們線上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的營銷開支增加。我們致力於管理該等開支，例如營銷開支，通過（其中包括）持續監控在線上廣告支出的投資回報率並優化投放策略，以提升線上營銷開支的效率。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53,695	2,982,931	3,387,499
銷售成本.....	(1,681,144)	(1,474,227)	(1,635,894)
毛利	1,172,551	1,508,704	1,751,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101	103,427	90,022
銷售及經銷開支	(740,704)	(973,313)	(1,158,175)
行政開支.....	(130,338)	(143,955)	(196,129)
研發開支.....	(114,330)	(96,410)	(87,2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30)	(6,857)	(1,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563)	9,400	49,842
其他開支.....	(9,546)	(7,587)	(7,383)
財務成本.....	(13,503)	(17,912)	(16,0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0)	(3,498)	779
除稅前溢利.....	285,708	371,999	425,843
所得稅開支.....	(32,837)	(59,655)	(55,527)
年/期內溢利	252,871	312,344	370,316

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3.7百萬元、人民幣2,98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8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銷售醫療健康類產品；(ii)定制生產及(iii)其他業務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醫療健康類產品						
康復輔具類產品	717,795	25.2	1,039,105	34.8	1,178,153	34.8
醫療護理類產品	734,303	25.7	778,334	26.1	730,155	21.6
健康監測類產品	584,621	20.5	476,649	16.0	555,554	16.4
呼吸支持類產品	454,803	15.9	264,182	8.9	261,324	7.7
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 ⁽¹⁾	149,998	5.3	178,993	6.0	241,046	7.1
小計	2,641,520	92.6	2,737,263	91.8	2,966,232	87.6
定制生產	64,152	2.2	104,286	3.5	285,410	8.4
其他業務 ⁽²⁾	148,023	5.2	141,382	4.7	135,857	4.0
總計	2,853,695	100.0	2,982,931	100.0	3,387,499	100.0

附註：

- (1) 其他類產品包括(i)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ii)母嬰產品；(iii)日用品；及(iv)膳食補充產品。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健康類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將已銷售的醫療健康類產品分為(i)康復輔具類產品；(ii)醫療護理類產品；(iii)健康監測類產品；(iv)呼吸支持類產品及(v)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定制生產產生的收入指我們憑借強大的生產製造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定制生產提供產品的銷售額。定制生產主要服務海外客戶，專注於提供定制化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為電商平台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通常按固定費率根據服務訂單向客戶收取費用；及(ii)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受第三方委託運營其在電商平台開設的家用醫療器械線上店鋪，收取的費用包括按固定費率計算的服務費及基於銷售業績計算的浮動費用。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及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直接銷售包括(i)通過線上自營門店銷售；及(ii)通過線下自營門店銷售。我們的經銷商銷售包括(i)線上經銷商銷售；(ii)第三方藥房銷售；及(iii)線下經銷商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線上直接銷售	775,654	27.2	1,068,881	35.8	1,130,522	33.4
自營線下銷售	292,661	10.3	351,288	11.8	432,872	12.8
小計	1,068,315	37.5	1,420,169	47.6	1,563,394	46.2
經銷商銷售						
線上經銷商銷售	1,051,144	36.8	911,804	30.6	1,036,786	30.6
第三方藥房銷售	468,281	16.4	333,554	11.2	304,464	9.0
線下經銷商銷售	53,780	1.9	71,736	2.4	61,588	1.8
小計	1,573,206	55.1	1,317,094	44.2	1,402,838	41.4
定制生產	64,152	2.2	104,286	3.5	285,410	8.4
其他業務 ⁽¹⁾	148,023	5.2	141,382	4.7	135,857	4.0
總計	2,853,695	100.0	2,982,931	100.0	3,387,499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舖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接銷售的收入貢獻保持強勁增長，這一增長尤其得益於我們通過線上自營門店銷售，個人消費者在國內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自營網店購買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線上銷售渠道－線上直接銷售」。

- 我們線上直接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5.7百萬元增加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7.2%及35.8%。2024年線上直接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了線上營銷力度。我們的線上直接銷售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增加5.8%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5.8%及33.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對我們認為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關鍵產品的營銷力度。
- 我們的自營線下銷售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2%至2025年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0.3%、11.8%及12.8%。2023年至2024年自營線下銷售整體穩步增長，這是由於通過線下自營門店銷售康復輔具類產品產生的收入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健耳聽力」門店產生的收入穩步增長，而這得益於我們線下自營門店數量的大幅增加。2024年至2025年自營線下銷售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單店日均收入，帶動

財務資料

通過線下自營門店銷售康復輔具類產品產生的收入增長，及(ii)我們於2025年收購了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通過其線下自營門店產生自營銷售。

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3.2百萬元減少1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7.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5.1%及44.2%。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7.1百萬元增加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2.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4.2%及41.4%。

- 對線上經銷商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6.8%及30.6%。我們對線上經銷商的銷售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11.8百萬元增加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帶動關鍵產品的收入增長。
- 線下第三方藥房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68.3百萬元減少28.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8.7%至人民幣30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4%、11.2%及9.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線下第三方藥房的銷售量減少，原因是終端客戶在該等線下藥房的購買量減少，這與通過線上渠道的購買量增加相符。

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組成部分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健康類產品						
自產自有品牌產品	1,468,754	51.5	1,750,633	58.7	1,754,890	51.8
採購自有品牌產品	632,592	22.2	470,726	15.8	680,428	20.1
第三方品牌轉售	540,174	18.9	515,904	17.3	530,914	15.7
小計	2,641,520	92.6	2,737,263	91.8	2,966,232	87.6
定制生產	64,152	2.2	104,286	3.5	285,410	8.4
其他業務 ⁽¹⁾	148,023	5.2	141,382	4.7	135,857	4.0
總計	2,853,695	100.0	2,982,931	100.0	3,387,499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自產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8.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0.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1.5%及58.7%。我們於2024年推出呼吸機產品，為2024年自產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我們自產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由

財務資料

2024年的人民幣1,750.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5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8.7%及51.8%，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特別是呼吸機產品及體溫計）銷量持續增長。

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70.7百萬元，分別佔22.2%及1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停止或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盈利能力有限的若干產品，而是轉為自行生產該等產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70.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80.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5.8%及20.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推出的若干康復輔具類產品及健康監測類產品的銷售額因市場需求激增而增加。

第三方品牌轉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15.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8.9%及17.3%。2023年至2024年整體下降，主要反映了我們向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進行戰略轉型。第三方品牌轉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3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3%及15.7%。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收購了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地理位置僅基於我們直銷客戶及經銷商的註冊地，可能與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交付目的地或終端市場不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803,825	98.3	2,923,780	98.0	3,088,756	91.2
其他國家／地區						
亞洲.....	39,217	1.4	38,039	1.3	161,166	4.8
南美洲.....	3,157	0.1	8,219	0.3	20,126	0.6
非洲.....	1,643	0.1	2,847	0.1	8,198	0.2
歐洲.....	3,074	0.1	5,270	0.2	43,188	1.3
北美洲.....	2,709	0.1	4,682	0.2	66,013	1.9
大洋洲.....	69	0.0	93	0.0	52	0.0
總計.....	49,870	1.7	59,151	2.0	298,743	8.8
總計.....	2,853,695	100.0	2,982,931	100.0	3,387,4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是對我們收入貢獻最重要的地區，儘管我們的銷售廣泛分佈於以香港、美國及英國為主的全球多個地區。我們致力於維持並擴大地理分佈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這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強勁的地區需求。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成品採購成本	634,234	37.7	493,935	33.5	537,650	32.9
直接材料成本	600,607	35.7	615,240	41.7	724,188	44.3
物流開支	110,990	6.6	91,455	6.2	99,043	6.0
生產僱員的直接人工成本	87,546	5.2	74,982	5.1	76,393	4.7
製造費用	56,238	3.3	55,581	3.8	61,593	3.8
雜項成本	62,484	3.7	38,143	2.6	49,286	3.0
外包製造開支	7,007	0.4	11,658	0.8	8,332	0.5
其他服務開支	122,039	7.3	93,233	6.3	79,409	4.8
總計	1,681,144	100.0	1,474,227	100.0	1,635,894	100.0

我們根據需要按市場價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每種主要產品都需要不同的原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醫療健康類產品						
康復輔具類產品	347,458	48.4	645,161	62.1	744,635	63.2
醫療護理類產品	349,327	47.6	414,040	53.2	384,210	52.6
健康監測類產品	220,838	37.8	196,927	41.3	277,328	49.9
呼吸支持類產品	170,114	37.4	102,372	38.8	119,800	45.8
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 ⁽¹⁾	50,931	34.0	73,736	41.2	108,028	44.8
小計	1,138,668	43.1	1,432,236	52.3	1,634,001	55.1
定制生產	7,899	12.3	28,319	27.2	61,157	21.4
其他業務 ⁽²⁾	25,984	17.6	48,149	34.1	56,447	41.5
總計	1,172,551	41.1	1,508,704	50.6	1,751,605	51.7

附註：

- (1) 其他類產品包括(i)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ii)母嬰產品；(iii)日用品；及(iv)膳食補充產品。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舖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財務資料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線上直接銷售	375,320	48.4	668,482	62.5	692,703	61.3
自營線下銷售	179,521	61.3	222,114	63.2	273,910	63.3
小計	554,841	51.9	890,596	62.7	966,613	61.8
經銷商銷售						
線上經銷商銷售	409,969	39	394,692	43.3	539,307	52.0
第三方藥房銷售	165,943	35.4	132,573	39.8	113,982	37.4
線下經銷商銷售	7,915	14.7	14,375	20.0	14,099	22.9
小計	583,827	37.1	541,640	41.1	667,388	47.6
定制生產	7,899	12.3	28,319	27.2	61,157	21.4
其他業務 ⁽¹⁾	25,984	17.6	48,149	34.1	56,447	41.5
總計	1,172,551	41.1	1,508,704	50.6	1,751,605	51.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健康類產品						
自產自有品牌產品	671,867	45.7	982,849	56.1	1,017,487	58.0
採購自有品牌產品	228,529	36.1	182,182	38.7	325,051	47.8
第三方品牌轉售	238,272	44.1	267,205	51.8	291,463	54.9
小計	1,138,668	43.1	1,432,236	52.3	1,634,001	55.1
定制生產	7,899	12.3	28,319	27.2	61,157	21.4
其他業務 ⁽¹⁾	25,984	17.6	48,149	34.1	56,447	41.5
總計	1,172,551	41.1	1,508,704	50.6	1,751,605	51.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7,027	14,754	30,129
銀行利息收入.....	34,305	42,368	26,429
增值稅加計抵減.....	6,290	7,679	5,632
增值稅退稅.....	11,189	6,612	11,512
其他	3,551	9,768	6,764
其他收入總額.....	72,362	81,181	80,466
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8	523	(4,1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424	—	9,34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43,565	15,843	5,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	5,086	(1,947)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4,591	794	578
收益總額淨額.....	52,739	22,246	9,556
總計	125,101	103,427	90,022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	258,295	327,382	350,918
營銷及推廣開支.....	312,619	435,679	572,453
攤銷及折舊.....	61,203	81,682	86,495
物流、倉儲及包裝開支	43,651	46,458	50,056
辦公及水電開支	31,157	37,098	33,211
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	17,488	17,527	16,4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196	11,038
其他	16,291	20,291	37,511
總計	740,704	973,313	1,158,175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	51,989	51,797	79,485
攤銷及折舊.....	30,997	34,293	40,533
稅費及其他收費.....	17,518	20,039	19,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1,807)	4,026	15,303
辦公及水電開支.....	11,967	9,442	11,095
專業服務費.....	4,502	5,166	7,616
銀行手續費.....	1,899	2,523	3,234
差旅及業務拓展.....	5,465	9,190	11,888
其他.....	7,808	7,479	7,155
總計	130,338	143,955	196,129

附註：

- (1) 2023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未滿足行權條件，導致此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	63,558	58,985	57,992
研發材料.....	24,899	16,050	13,300
技術服務費.....	8,384	4,841	1,9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356	4,837
專利及知識產權服務費.....	2,984	1,631	1,268
折舊及攤銷.....	10,174	5,896	4,187
其他.....	4,331	4,651	3,764
總計	114,330	96,410	87,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我們於損益中確認以下類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對此沒有重大影響；及(ii)銀行發行不保證收益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於2023年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24年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4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投資及財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均為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期限為6至12個月。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產生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捐贈、與訴訟及仲裁相關的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8,684	12,786	11,071
租賃負債利息	4,819	5,126	4,995
總計	13,503	17,912	16,066

2023年至2024年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各期間未償還的計息借款本金總額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及溢利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收益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幾乎所有的附屬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

財務資料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於相關期間享受20%的優惠稅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4.6百萬元（或1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特別是呼吸機及體溫計）的收入增長，及(ii)收購上海華舟及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為年內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 **康復輔具類產品**：我們來自康復輔具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0百萬元（或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招牌產品（如矯正／矯姿產品及助聽器）銷量增長；(ii)我們優化後的營銷策略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帶動銷量增加。
- **醫療護理類產品**：我們來自醫療護理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7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2百萬元（或6.2%）至2025年的人民幣7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產品組合，並將戰略重心聚焦於仍處於市場滲透初期的高價值產品，例如泡沫敷料及水膠體敷料。
- **健康監測類產品**：我們來自健康監測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7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或16.6%）至2025年的人民幣5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新產品（如家用檢測試紙及體溫計）的銷售量增加，該等產品於2025年在市場上頗受歡迎，並帶動相關銷售。
- **呼吸支持類產品**：我們來自呼吸支持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1.1%）至2025年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呼吸機銷量下降，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7月終止經銷第三方品牌呼吸機產品，以配合我們穩步推廣自有品牌產品的策略。同時，我們於2024年推出了自產自有品牌呼吸機，該產品處於市場開發階段，於2025年的銷量較2024年的銷量相對較高。
- **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我們來自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34.7%）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中醫理療儀銷量增加。
- **定制生產**：我們來自定制生產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1百萬元（或173.7%）至2025年的人民幣285.4百萬元，主要反映對我們定制生產產品的需求增長，以肯定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我們於2025年1月收購上海華舟，進一步強化我

財務資料

們經營定制生產業務的能力。我們來自上海華舟定制生產的收入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佔2025年總收入約4.6%。

- **其他業務：**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7百萬元（或11.0%）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成品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及雜項成本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我們於2025年的收入較2024年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變動，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9百萬元（或16.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1.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0.6%提升至2025年的51.7%。

- **康復輔具類產品：**我們康復輔具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5百萬元（或約1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6百萬元，主要與康復輔具類產品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康復輔具類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2.1%升至2025年的63.2%，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如助聽器產品）銷售增加。
- **醫療護理類產品：**我們醫療護理類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8百萬元（或約7.2%）至2025年的人民幣384.2百萬元，主要與醫療護理類產品的收入減少一致。相應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2%及52.6%。
- **健康監測類產品：**我們健康監測類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4百萬元（或約40.8%）至2025年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2024年的41.3%升至2025年的49.9%，主要由於(i)我們新推出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如血糖尿酸二合一檢測產品及預熱式耳溫槍）的貢獻，及(ii)我們優化產品組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如居家檢測試紙）的銷售增加。
- **呼吸支持類產品：**我們呼吸支持類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或約17.0%）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2024年的38.8%升至2025年的45.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戰略性終止經銷第三方品牌呼吸機，以配合我們穩步推廣自有品牌產品的策略，及隨後推出我們的自產自有品牌呼吸機產品，該等產品於2025年的毛利率高於採購產品。

財務資料

- **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我們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或約4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迭代產品（如中醫理療儀及艾灸療法）銷售增加。產品組合改變亦導致毛利率由2024年的41.2%相應升至2025年的44.8%。
- **定制生產**：我們定制生產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或約1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2024年的27.2%降至2025年的21.4%，主要由於收購上海華舟後產品組合發生變動，上海華舟的產品主要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定制產品。
- **其他業務**：其他服務的毛利增加17.2%。相應毛利率由2024年的34.1%升至2025年的41.5%，主要由於我們在戰略上聚焦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高價值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或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於2025年錄得的匯兌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9百萬元（或1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2百萬元，主要由於(i)線上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為線上平台服務費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乃由於我們持續聚焦核心產品，並增加線上營銷投入，以鞏固及提升市場份額，及(ii)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歸因於銷售及經銷團隊擴充。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或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i)信息技術服務費減少，乃由於我們減少了外部信息技術服務採購並加強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ii)研發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研發項目的折舊及攤銷於2025年到期，及我們對部分業務模塊進行了優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或3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上海華舟及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後行政人員擴充，(ii) 2025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i)攤銷及折舊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該變動歸因於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增加及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金額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8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情況改善，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有所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贈及電商賣家補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1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略有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溢利及虧損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或18.6%）至2025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2百萬元（或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康復輔具類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

- **康復輔具類產品：**我們來自康復輔具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3百萬元（或約4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招牌產品－矯正／矯姿產品及助聽器的銷量增加。2024年，在社交媒體電商平台上加強營銷力度的推動下，我們通過線

財務資料

上直接銷售的矯正／矯姿產品銷量增加，同時推出新的矯正／矯姿產品。助聽器銷量的增加主要與我們的「健耳聽力」線下門店網絡的擴張一致。

- **醫療護理類產品：**我們來自醫療護理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或6.0%）至2024年的人民幣77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自有品牌敷料及敷料貼片產品繼續受到客戶歡迎，令敷料及敷料貼片產品的銷量增加。
- **健康監測類產品：**我們來自健康監測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0百萬元（或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476.6百萬元，主要因疫情爆發導致2023年家用檢測需求增加，帶動我們2023年第一季度的病毒抗原檢測試紙銷量增加。
- **呼吸支持類產品：**我們來自呼吸支持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6百萬元（或41.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消費者對制氧機的需求下降，導致制氧機銷量減少；及(ii)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終止經銷第三方品牌呼吸機產品，以配合我們穩步推廣自有品牌產品的策略。同時，我們於2024年7月推出了自產呼吸機，但該產品處於市場開拓階段，因此2024年銷量相對較低。
- **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我們來自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線上營銷力度推動了我們的中醫理療儀銷量增加。
- **定制生產：**我們定制生產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或約6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拓展了更多海外市場及國內第三方藥房客戶，導致定制生產模式下的產品銷量增加。
- **其他業務：**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或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6.9百萬元或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4.2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採購成本減少人民幣140.3百萬元，大致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銷售減少一致，(ii)其他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ii)物流開支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1百萬元或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8.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41.1%提高至2024年的50.6%。

財務資料

- **康復輔具類產品：**我們康復輔具類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7.7百萬元或約85.7%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我們的營銷工作及持續推出新產品所帶動，與採購產品相比毛利率較高的自產產品（尤其是矯正／矯姿產品）銷售增加，及(ii)戰略性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高毛利率產品（如助聽器產品）的銷售。有關產品組合變動亦導致醫療護理類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4%增加至2024年的62.1%。
- **醫療護理類產品：**我們醫療護理類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或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與銷售醫療護理類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相應毛利率由2023年的47.6%增加至2024年的53.2%，主要由於與採購產品相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自有品牌敷料產品（如透明質酸鈉修復貼及重組膠原蛋白修復貼）銷售額增加。
- **健康監測類產品：**我們健康監測類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或1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大致與我們健康監測類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相應毛利率由2023年的37.8%提高至2024年的41.3%，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體溫計等高利潤產品組合的銷售增加。
- **呼吸支持類產品：**我們呼吸支持類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7百萬元或3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戰略性終止經銷第三方品牌呼吸機。我們隨後推出自產自有品牌呼吸機產品，該等產品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高於採購產品，因此，我們呼吸支持類產品的毛利率相應地由2023年的37.4%提高至2024年的38.8%。
- **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我們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或44.8%至2024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中醫理療儀等產品銷售額增加。有關產品組合變動亦導致中醫理療類及其他類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0%增加至2024年的41.2%。
- **定制生產：**我們定制生產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或約2.6倍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反映對我們定制生產產品的需求增長，以肯定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相應毛利率由2023年的12.3%提高至2024年的27.2%。
- **其他業務：**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或85%至2024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而相應毛利率由2023年的17.6%提高至2024年的34.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4年收到的一次性激勵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提供線上店鋪運營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或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原因是所購買的理財產品到期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重新分類；(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是於2023年出售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後確認的一次性收益；及(iii)於2023年提前終止若干倉庫的租賃後終止租賃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2.6百萬元或31.4%至2024年的人民幣973.3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23.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提升於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的品牌影響力，以及由於我們在收取較高服務費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擴大銷售活動令平台服務費增加，及(ii)銷售隊伍擴大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69.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10.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根據一項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授出股本結算獎勵，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於2024年因擴大行政辦公空間而產生的額外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新購置辦公設備的額外折舊導致攤銷及折舊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或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資本化人民幣10.2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3年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並於2024年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波動歸因於(i)於2024年確認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原因是該股權投資的市價升值，及(ii)理財產品投資金額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283.3%至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若干第三方藥房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隨著我們採取停止向小型第三方藥房直接銷售，並將相關業務轉移至當地經銷商的策略，撥備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反映2023年產生的訴訟開支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3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各期間未償還計息借款本金總額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34.9倍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或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或23.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743	1,563,690	1,664,984
投資物業	—	10,300	27,962
使用權資產	372,649	344,955	395,582
商譽	242,407	364,342	368,912
其他無形資產	6,895	17,557	31,386
貿易應收款項	—	—	4,9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4,926	61,428	237,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11	89,930	16,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962
遞延稅項資產	34,725	44,975	40,5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3,456	2,497,177	2,793,59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34,716	659,584	675,499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486,000	401,839	447,0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80,605	222,218	267,258
可退回稅項	2,238	689	2,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51,298	1,357,421	1,016,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52	5,059	4,334
受限制現金	99,801	99,676	76,0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625	1,179,004	1,345,657
流動資產總值	<u>3,830,735</u>	<u>3,925,490</u>	<u>3,835,32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91,206	391,391	568,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6,779	206,412	227,536
合約負債	15,223	29,375	29,0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081
計息銀行借款	414,428	662,621	699,830
租賃負債	55,007	54,125	58,313
應付稅項	3,757	17,797	3,900
流動負債總額	<u>1,086,400</u>	<u>1,361,721</u>	<u>1,588,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4,335</u>	<u>2,563,769</u>	<u>2,246,5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57,791</u>	<u>5,060,946</u>	<u>5,040,15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4,099	125,174	—
租賃負債	77,239	61,477	68,037
遞延稅項負債	15,699	15,034	7,750
遞延收益	55,618	55,699	58,592
撥備	210	1,2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32	—	2,8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9,597</u>	<u>258,596</u>	<u>137,261</u>
資產淨值	<u>4,908,194</u>	<u>4,802,350</u>	<u>4,902,88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238	209,092	208,897
庫存股	(166,931)	(212,124)	(140,471)
儲備	4,856,888	4,799,629	4,798,432
	<u>4,899,195</u>	<u>4,796,597</u>	<u>4,866,858</u>
非控股權益	8,999	5,753	36,031
權益總額	<u>4,908,194</u>	<u>4,802,350</u>	<u>4,902,889</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iii)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iv)汽車，(v)一般基礎設施及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人民幣1,60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以及設備及電子產品折舊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65.0百萬元，主要由於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上海華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併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對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收購」。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租賃土地、辦公場所及廠房有關。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0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2.6百萬元、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資產所產生的未單獨識別及單獨確認的未來經濟利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3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9百萬元。

我們通常於各相關期末釐定。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我們的管理層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商譽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基於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並假設業務將永久經營。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貴州可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山東可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長沙健諾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珠海橡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吉芮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 橡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四川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四川鯉響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海音瑞聽力技術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長沙市諾亞克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湖南澤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州可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232	1,232	1,232
山東可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551	1,551	1,551
長沙健諾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	82	82	82
珠海橡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589	8,589	8,589
吉芮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6,989	36,989	36,989
橡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8,293	168,293	168,293
四川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	13,008	13,008	13,008
四川鯉響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51	751	751
北京海音瑞聽力技術有限公司.....	10,242	10,242	10,242
長沙市諾亞克醫療器械銷售 有限公司.....	1,670	1,670	1,670
湖南澤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64,560	64,560
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	21,135	21,135
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	—	24,510	24,510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	—	11,730	11,730
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	—	—	3,616
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	—	954
總計.....	242,407	364,342	368,912

管理層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商譽於各年末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基於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並假設業務將永久經營。

下表載列管理層於主要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

於2023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器械 (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i)	(ii)	(iii)	(iv)	(v)
收入年增長率－預測期平均值	4.03%	11.02%	3.00%	3.69%	4.50%
平均毛利率.....	56.83%	16.85%	66.87%	73.40%	68.13%
稅前貼現率.....	11.92%	10.75%	12.37%	11.29%	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湖南澤聆 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上海天籟之 音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	北京聆韻 科技有限 公司	內蒙古聆韻 科技有限 公司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收入年增長率－									
預測期平均值.....	10.03%	7.30%	3.00%	6.39%	11.24%	5.25%	5.74%	3.22%	4.09%
平均毛利率.....	40.99%	19.60%	74.77%	74.47%	63.40%	71.69%	61.48%	71.57%	76.73%
稅前貼現率.....	11.36%	10.87%	13.48%	13.03%	11.56%	11.60%	11.54%	13.43%	12.73%

財務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湖南澤聆 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上海天籟之 音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	北京聆韻 科技有限 公司	內蒙古聆韻 科技有限 公司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收入年增長率－									
預測期平均值.....	5.19%	7.95%	2.25%	7.50%	10.35%	2.75%	4.01%	1.22%	6.52%
平均毛利率.....	55.95%	21.21%	75.48%	74.01%	47.93%	61.74%	42.35%	76.99%	76.47%
稅前貼現率.....	11.57%	12.13%	13.65%	13.41%	11.50%	11.64%	11.61%	13.86%	13.24%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珠海橡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8,794,000元、人民幣1,801,000元及人民幣2,678,000元。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吉芮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771,000元、人民幣3,293,000元及人民幣13,132,000元。
-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橡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515,360,000元、人民幣541,701,000元及人民幣618,660,000元。
- (i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四川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985,000元、人民幣2,716,000元及人民幣5,839,000元。
- (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北京海音瑞聽力技術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604,000元、人民幣530,000元及人民幣1,712,000元。
- (v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湖南澤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3,011,000元及人民幣6,109,000元。
- (vi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898,000元及人民幣3,725,000元。
- (vii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6,780,000元及人民幣32,007,000元。
- (ix)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345,000元及人民幣1,456,000元。

於計算相關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多項影響銷售額預算及毛利率以及貼現率的內外因素。下文描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銷售額預算及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銷售額預算及毛利率價值的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業績，按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財務資料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對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賦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商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單獨計算會抵銷餘量的銷售額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銷售額預算減少.....	25.54%	0.77%	32.11%	0.35%	2.25%
毛利率減少.....	14.51%	0.13%	21.47%	0.26%	0.71%
貼現率增加.....	22.84%	0.22%	41.07%	0.37%	0.43%

於2024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湖南澤聆 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上海天籟之 音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	北京 聆韻科技 有限公司	內蒙古 聆韻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額預算減少.....	9.80%	1.20%	16.51%	2.16%	0.90%	1.53%	1.98%	34.29%	1.86%
毛利率減少.....	4.00%	0.24%	12.34%	1.50%	0.57%	1.09%	1.22%	24.54%	1.43%
貼現率增加.....	2.09%	0.35%	34.38%	9.70%	0.33%	0.36%	0.34%	9.44%	7.90%

於2025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湖南澤聆 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上海天籟之 音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	北京 聆韻科技 有限公司	內蒙古 聆韻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額預算減少.....	7.90%	4.69%	20.01%	2.96%	4.01%	4.08%	3.47%	19.07%	2.44%
毛利率減少.....	4.42%	1.02%	15.06%	2.20%	1.85%	2.52%	1.47%	14.68%	1.88%
貼現率增加.....	3.19%	1.39%	43.51%	2.44%	1.26%	1.01%	1.50%	15.11%	1.12%

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資本化研發成本、軟件、牌照、商標、版權及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反映(i)研發成本資本化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收購軟件以支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及業務擴張。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本化研發開支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上海華舟及喜曼拿醫療的軟件、專利及牌照人民幣6.0百萬元合併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7.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一般根據市況及訂單數量維持主要原材料的充足存貨，同時我們亦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6.6%、16.8%及17.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913	245,555	211,175
在製品	1,148	823	6,747
半成品	54,184	66,553	70,344
製成品	435,371	406,258	440,798
在途貨物	28,263	24,205	23,875
	721,879	743,394	752,939
減：存貨減值撥備	87,163	83,810	77,440
總計	634,716	659,584	675,49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7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或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6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進一步擴張大致相符。於同年，我們的製成品由人民幣43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或6.7%至人民幣406.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強店舖層面的存貨管理及優先消耗現有存貨以優化存貨結構。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上海華舟的存貨合併入賬。該影響部分被我們加強存貨水平管理，令原材料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年內	582,355	558,566	559,261
一至兩年.....	55,788	105,893	111,941
兩至三年.....	50,366	26,130	42,231
三年以上.....	33,370	52,805	39,506
總計	721,879	743,394	752,9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127	161	149

附註：

*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我們於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7天、161天及14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自產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增長。有關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從接收原材料入庫到製成品銷售的週期延長。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提升生產效率並加強存貨水平管理，促使存貨周轉速度加快。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21.8百萬元或16.2%已使用、消耗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	5,192
減：減值虧損	—	—	260
小計	—	—	4,93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15,747	420,861	454,615
應收票據.....	11,938	27,839	40,785
減：減值虧損.....	41,685	46,861	48,341
小計	486,000	401,839	447,059
總計	486,000	401,839	451,991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貸結算，而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就我們的線上直接銷售及自營線下銷售而言，我們一般不提供任何信貸期。向我們第三方藥房、電商平台及線下經銷店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控制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我們的應收票據為賬齡不超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上海華舟後，我們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併入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0,461	342,501	407,399
1至2年	30,600	55,023	32,158
2至3年	4,939	4,315	12,434
總計	486,000	401,839	451,99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71	55	46

附註：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1天、55天及46天，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收款控制。

我們已設立信貸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並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控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逾期結餘，且我們積極跟進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73.9百萬元或34.7%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7,816	136,538	143,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58	48,710	62,640
其他可退回稅項	97,980	40,607	47,4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減值撥備	3,249	3,637	3,552
總計	280,605	222,218	267,25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4百萬元或2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使用的可抵扣進項稅金額增加，導致其他可退回稅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擴大線上銷售渠道而開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預付款項增加，(ii)來自供應商退款的應收款項增加，及(iii)確認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57.5百萬元或21.2%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我們對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及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產生風險最低的安全回報及將流動資金限於投資若干主要為保本型及高流動性的投資級金融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通過將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同時力求為股東創造合理投資回報；(ii)我們堅持謹慎購買投資產品的原則；(iii)擬進行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及(iv)金融產品須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並須保證最低回報。我們會在全面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與信用水平、自身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該項投資的預期收益或潛在損失等多項因素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與金融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

為監測並控制金融產品組合相關投資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來管理金融產品投資。經董事會授權，並在財務部門與內部審計部門的監督下，我們根據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批流程，評估並制定金融產品投資計劃。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投資產品資金的使用與保管進行日常監督，並定期對資金用途進行審計與核實。董事會還有權監督並核查資金使用情況，必要時可委聘專業機構進行審計。在調整現有投資組合前，相關提案須經我們的副總裁薛小橋先生及財務總監陳望朋先生批准。有關彼等在此方面的專業知識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材料成本及開支。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1,206	391,391	568,03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8,573	375,074	544,324
一至兩年.....	1,915	6,027	13,631
兩至三年.....	478	1,710	693
三年以上.....	10,240	8,580	9,385
總計	391,206	391,391	568,0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85	97	107

附註：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計算得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85天、97天及107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向供應商採購增加，令供應商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加上生產優化導致銷售成本下降。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209.4百萬元或36.9%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49,569	54,814	58,473
其他應付稅項	12,071	9,598	16,027
與購買長期資產項目相關的			
應付款項	91,767	76,262	69,210
受限制A股的回購責任	10,608	5,704	—
其他應付款項 ⁽¹⁾	42,764	60,034	83,826
總計	206,779	206,412	227,536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費用及按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上海華舟後，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併入賬。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101.9百萬元或44.8%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為交付貨品而收取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將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與若干線上電商平台客戶訂立的預付款項採購安排有所擴展，導致確認為合約負債的預收款項相應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達成相關合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7.3百萬元或59.4%已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625	1,179,004	1,345,657
受限制現金 ⁽¹⁾	99,801	99,676	76,042
總計	<u>1,569,426</u>	<u>1,278,680</u>	<u>1,421,699</u>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銀行之受限制現金抵押品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作為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A股[編纂]淨額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69.6百萬元、人民幣1,1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7百萬元。

就現金管理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為優化流動資金以規避風險，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具體而言，我們設有政策以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於釐定客戶或經銷商的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譽。為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避免信貸虧損，我們主要根據相應期間應收有關客戶或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對重大客戶或經銷商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分銷協議，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在信貸期內作出付款，我們保留權利向經銷商追討協議規定的相應違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債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34,716	659,584	675,499	707,9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6,000	401,839	447,059	439,0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80,605	222,218	267,258	302,601
可退回稅項	2,238	689	2,644	4,8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1,298	1,357,421	1,016,829	1,166,7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52	5,059	4,334	4,210
受限制現金	99,801	99,676	76,042	68,0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625	1,179,004	1,345,657	1,057,544
流動資產總值	3,830,735	3,925,490	3,835,322	3,750,9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1,206	391,391	568,033	520,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779	206,412	227,536	240,547
合約負債	15,223	29,375	29,073	31,3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081	898
計息銀行借款	414,428	662,621	699,830	628,983
租賃負債	55,007	54,125	58,313	44,282
應付稅項	3,757	17,797	3,900	3,472
流動負債總額	1,086,400	1,361,721	1,588,766	1,470,307
流動資產淨值	2,744,335	2,563,769	2,246,556	2,280,62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4.3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48.2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6.1百萬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90.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8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7.2百萬元或1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40.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3,822	663,393	695,7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669)	(730,968)	(68,9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7,661)	(234,240)	(468,74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0,492	(301,815)	158,01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540	1,441,213	1,139,986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181	588	(3,43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1,213	1,139,986	1,294,5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來自製造及銷售美容及健康產品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經(i)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5.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5.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即(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9.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2.3百萬元、存貨減值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6.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1.9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34.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經營負債減少人民幣76.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3.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72.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即(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3.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8.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4.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3.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5.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即(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1.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56.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70.9百萬元；(ii)收購聯營公司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33.1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263.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16.8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iii)投資附屬公司預付款項人民幣72.4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93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80.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73.2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14.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249.7百萬元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66.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15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71.0百萬元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66.5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5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358.7百萬元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45.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43.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額度，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債項聲明的債項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75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4,428	662,621	699,830	628,983
租賃負債	55,007	54,125	58,313	44,28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099	125,174	—	—
租賃負債	77,239	61,477	68,037	76,962
總計	640,773	903,397	826,180	750,2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052	65,052	59,871	79,943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7,376	483,560	514,877	423,72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2,000	104,000	125,082	125,31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10,000	10,009	—	—
	414,428	662,621	699,830	628,98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84,078	125,174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021	—	—	—
	94,099	125,174	—	—
總計	508,527	787,795	699,830	628,98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8.5百萬元、人民幣78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9.8百萬元。於2026年1月31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新日期），我們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2.60%至2.90%、2.50%至2.70%及2.08%至2.15%。我們所有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c)。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租賃土地、辦公場所及廠房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債項聲明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373.2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所用現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3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7百萬元，此與購置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1.1%	50.6%	51.7%
淨利潤率 ⁽²⁾	8.9%	10.5%	10.9%
權益回報率 ⁽³⁾	5.1%	6.4%	7.6%
流動比率 ⁽⁴⁾	3.5	2.9	2.4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1.4%	25.2%	26.0%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按各年度／期間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此外，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貨幣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有關。我們採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的政策。

倘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我們在未獲特批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有關基於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來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2年5月20日，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56.6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6.0元）。於2023年5月25日，我們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45.8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2.0元）。於2024年6月12日，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44.4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2.0元）。於2024年10月11日，我們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22.0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6.0元）。於2025年5月30日，我們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44.1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2.0元）。於2025年9月19日，我們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6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2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關於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編纂]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
- 提取相當於稅後利潤10%的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則無需提取；
- 經股東會批准，提取稅後利潤的不少於10%至任意公積金。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承擔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包括[編纂]），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自我們的損益表中扣除，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則預計將作為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開支自權益中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財 務 資 料

近期發展

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相關期間後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項下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拓展，其中包括：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廣海外銷售渠道及建立經銷網絡。針對B2B渠道，我們計劃(i)組建當地銷售及營銷團隊，以便更好地服務海外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聘請50至80名具備醫療器械外貿與營銷經驗及擁有當地市場渠道資源的人員；及(ii)通過當地社交媒體及展會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針對B2C渠道，我們將聚焦於海外電商平台，拓展歐洲國家市場，包括英國及意大利；北美國家市場，包括美國及墨西哥；及東南亞國家市場，包括印度、泰國及菲律賓。我們計劃逐步在各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健康監測類產品（例如血壓計、血糖儀、體溫計等）、呼吸支持類產品（例如呼吸機、霧化器等）、醫療護理類產品（例如敷料與貼片）以及康復輔具類產品（例如輪椅、矯姿帶等），通過多元化產品品類實現精準市場滲透。

為實施該策略，在線下渠道方面，我們計劃積極與海外連鎖藥房、超市及當地市場專業醫療器械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藉助其成熟的經銷渠道滲透消費市場。在線上渠道方面，我們計劃通過亞馬遜及TikTok平台聚焦店鋪運營，同時在歐洲及北美市場建立品牌獨立網站，並優先於東南亞市場Lazada、Shopee等當地主流電商平台部署。此外，為確保順利發展海外渠道，我們亦計劃(i)完成產品認證，包括CE、FDA及其他目標市場的必要認證；(ii)於選定海外市場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建立本地化團隊負責倉儲、物流、售後服務及市場推廣；及(iii)通過參與國際展覽會及與海外醫療專業人士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出口海外的若干產品可能面臨有限關稅，但我們相信對產品徵收的關稅不會對全球拓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美國關稅而言，將產品進口至美國的下游客戶須負責支付美國政府徵收的任何關稅。我們亦已與當地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同意就關稅波動導致的成本調整進行協商。就歐盟而言，鑒於我們聚焦零售渠道及個人消費者市場，而非直接參與歐盟境內大型公共採購項目，我們預計歐盟近期及未來對中國醫療器械進口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對我們的營運影響有限。鑒於我們產品所面臨的關稅及出口管制政策有限，以及我們與客戶就根據關稅波動調整定價達成共識，我們預計直銷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產品的整體海外終端市場需求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嚴格遵守海外市場的當地監管框架。我們已成立海外業務部及產品註冊部，嚴格按照相關目標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涵蓋包括產品註冊、經營許可證及質量管理體系在內的所有強制性要求）進行嚴謹的自我審查。同時，我們持續監測監管政策動態，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框架。對於出口及跨境商業活動，我們嚴格遵守中國與相關目標國家及地區的適用市場授權及許可要求，建立了全面的風險識別與應急機制。

- o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範圍內的潛在戰略投資與收購機會。我們未來的投資策略側重於支持長期增長，目標鎖定能與我們的營運產生強大協同效應的企業。我們關注具備銷售渠道優勢並擁有良好品牌形象及豐富當地經驗的優質醫療公司，或者歐洲或東南亞的經銷商。目標企業應能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產生顯著協同效應（例如在助聽器、慢性病管理及居家康復等領域擁有核心產品及專業營銷能力的公司）。目標企業亦應在目標區域具備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及全面的營運能力，以協助我們建立或強化本地化銷售網絡。

在評估潛在商業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與渠道覆蓋範圍；(ii)產品組合的協同效應與競爭優勢；(iii)區域營運能力與供應鏈佈局；(iv)財務穩健性與增長潛力，包括年度經營收入不低於15百萬美元及可持續盈利能力；及(v)目標公司的估值。具體而言，經參考6至10倍EBIT的倍數區間，目標公司整體估值不得超過100百萬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我們標準的可用目標企業超過100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將應用該等[編纂]的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投資協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持續的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包括我們的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應用，其中包括：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新一代智能呼吸和制氧產品，包括在長沙建設專業實驗室、聘請五至八名留駐長沙並於醫療器械研發、醫療設備開發或高精度機電系統開發方面擁有深厚經驗的專業研發專家以及進行創新性試驗及試生產。我們的研發目標將聚焦於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及性能更佳智能呼吸和制氧產品的核心部件，並迭代相關算法，以藉助用戶體驗提升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家用POCT產品的研發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擴大試紙所能涵蓋的疾病類型，如代謝性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傳染病等，從而使我們的檢測產品組合實現多元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檢測技術進行優化升級，包括實現「一機多測」、「一紙多測」、「一血多測」及「一尿多測」等功能，幫助消費者便捷、快速地了解自身健康狀況，並獲得相應的健康指導。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醫療產品的數字化與智能化功能，增強各類產品的人工智能輔助及物聯網支持功能以及開發可穿戴智能設備。通過優化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的數字化與智能化水平，我們的消費者與患者可以追蹤自身健康狀況，並獲得個性化的分析與建議。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國內銷售渠道及經銷網絡，其中包括：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線上銷售渠道。我們計劃(i)通過基於內容的產品推廣活動優化我們的社交媒體電商平台渠道，包括組建自有直播團隊及通過直播渠道增加銷售；及(ii)通過增強與電商平台的合作關係，增加產品在平台推廣中的曝光量，優化產品組合並加大線上精準廣告投放力度，從而強化電商渠道。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建設線下銷售渠道，包括(i)深化與大型連鎖企業及國內經銷商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ii)入駐電商平台打造的快閃店，並拓展地域覆蓋範圍；及(iii)開設新的旗艦店，升級現有門店及組建專業線上線下融合(OMO)團隊，以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及拓展我們的銷售足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其中包括：
 - o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展營銷活動，包括：(i)與在主要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上擁有大量用戶流量且內容創作符合我們產品特性的KOL合作開展消費者教育，並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製作推廣視頻；(ii)參加展會及學術會議，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及(iii)贊助體育賽事及音樂節等高關注度活動。
 - o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擴大廣告投放覆蓋範圍、投放創意宣傳內容廣告，打造品牌知名度，從而提升品牌聲譽；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上述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佔[編纂]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佔[編纂]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拓展.....	推廣海外銷售渠道及建立經銷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球範圍內的潛在戰略投資與收購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	開發新一代智能呼吸和制氧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我們的家用POCT產品的研發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醫療產品的數字化與智能化功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拓展我們的國內銷售渠道及經銷網絡.....	加強線上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建設線下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打造品牌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釐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資金存入在香港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待嵌入公司信頭]

致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1]]頁至第[I-[77]]頁所載的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1]]頁至第[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有關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中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53,695	2,982,931	3,387,499
銷售成本		(1,681,144)	(1,474,227)	(1,635,894)
毛利		1,172,551	1,508,704	1,751,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5,101	103,427	90,022
銷售及經銷開支		(740,704)	(973,313)	(1,158,175)
行政開支		(130,338)	(143,955)	(196,129)
研發開支		(114,330)	(96,410)	(87,2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30)	(6,857)	(1,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虧損) / 收益		(1,563)	9,400	49,842
其他開支		(9,546)	(7,587)	(7,383)
財務成本	6	(13,503)	(17,912)	(16,066)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130)	(3,498)	779
除稅前利潤	7	285,708	371,999	425,843
所得稅開支	10	(32,837)	(59,655)	(55,527)
年內利潤		252,871	312,344	370,31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54,280	311,751	371,608
非控股權益		(1,409)	593	(1,292)
		252,871	312,344	370,31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12	1.24	1.53	1.83
攤薄 (人民幣元)	12	1.24	1.51	1.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52,871	312,344	370,316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68)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變動.....	—	—	(838)
所得稅影響.....	—	—	138
	—	—	(7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1,7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2,871	312,344	368,54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4,280	311,751	370,060
非控股權益.....	(1,409)	593	(1,512)
	252,871	312,344	368,5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07,743	1,563,690	1,664,984
投資物業	14	—	10,300	27,962
使用權資產	15	372,649	344,955	395,582
商譽	16	242,407	364,342	368,912
其他無形資產	17	6,895	17,557	31,386
貿易應收款項	22	—	—	4,9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4,926	61,428	237,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5,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84,111	89,930	16,013
遞延稅項資產	30	34,725	44,975	40,5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3,456	2,497,177	2,793,59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34,716	659,584	675,4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86,000	401,839	447,0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280,605	222,218	267,258
可退回稅項		2,238	689	2,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	851,298	1,357,421	1,016,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c)	6,452	5,059	4,334
受限制現金	25	99,801	99,676	76,0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469,625	1,179,004	1,345,657
流動資產總值		3,830,735	3,925,490	3,835,3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91,206	391,391	568,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6,779	206,412	227,536
合約負債	28	15,223	29,375	29,0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c)	—	—	2,0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414,428	662,621	699,830
租賃負債	15	55,007	54,125	58,313
應付稅項		3,757	17,797	3,900
流動負債總額		1,086,400	1,361,721	1,588,766
流動資產淨值		2,744,335	2,563,769	2,246,5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57,791	5,060,946	5,040,1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94,099	125,174	—
租賃負債	15	77,239	61,477	68,037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699	15,034	7,750
遞延收入	31	55,618	55,699	58,592
撥備		210	1,2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6,732	—	2,8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597	258,596	137,261
資產淨值		4,908,194	4,802,350	4,902,8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09,238	209,092	208,897
庫存股份.....	34	(166,931)	(212,124)	(140,471)
儲備	35	4,856,888	4,799,629	4,798,432
		4,899,195	4,796,597	4,866,858
非控股權益.....		8,999	5,753	36,031
權益總額.....		4,908,194	4,802,350	4,902,8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488	3,884,918	27,787	77,379	(15,739)	837,504	5,020,337	12,566	5,032,903
年內利潤	—	—	—	—	—	254,280	254,280	(1,409)	252,8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4,280	254,280	(1,409)	252,87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000	1,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2	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	—	—	—	—	(3)	(3,200)	(3,203)
回購A股	—	—	—	—	(156,323)	—	(156,323)	—	(156,323)
歸屬受限制A股	750	37,138	(14,540)	—	4,546	—	27,894	—	27,8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1,807)	—	—	—	(1,807)	—	(1,8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378	—	(17,378)	—	—	—
已宣派股息	—	—	—	—	585	(245,768)	(245,183)	—	(245,183)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9,238</u>	<u>3,922,053</u>	<u>11,440</u>	<u>94,757</u>	<u>(166,931)</u>	<u>828,638</u>	<u>4,899,195</u>	<u>8,999</u>	<u>4,908,19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9,238	3,922,053	11,440	94,757	(166,931)	828,638	4,899,195	8,999	4,908,194
年內利潤	—	—	—	—	—	311,751	311,751	593	312,3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1,751	311,751	593	312,34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44	1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158	1,1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254)	—	—	—	—	(14,254)	(5,227)	(19,481)
回購A股	—	—	—	—	(50,097)	—	(50,097)	—	(50,097)
註銷受限制A股	(146)	(4,231)	—	—	—	—	(4,377)	—	(4,377)
撥回受限制A股的回購 責任	—	—	—	—	4,377	—	4,377	—	4,3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15,949	—	—	—	15,949	86	16,0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788	—	(9,788)	—	—	—
已宣派股息	—	—	—	—	527	(366,474)	(365,947)	—	(365,94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9,092</u>	<u>3,903,568</u>	<u>27,389</u>	<u>104,545</u>	<u>(212,124)</u>	<u>764,127</u>	<u>4,796,597</u>	<u>5,753</u>	<u>4,802,35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9,092	3,903,568	27,389	104,545	(212,124)	-	764,127	4,796,597	5,753	4,802,350
年內利潤.....	-	-	-	-	-	-	371,608	371,608	(1,292)	370,3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1,548)	-	(1,548)	(220)	(1,7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8)	371,608	370,060	(1,512)	368,54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700	7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1,013	31,013
註銷受限制A股	(195)	(5,300)	-	-	-	-	-	(5,495)	-	(5,495)
撥回受限制A股的										
回購責任	-	-	-	-	5,470	-	-	5,470	-	5,470
歸屬受限制A股	-	(21,283)	(20,811)	-	65,949	-	-	23,855	-	23,855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42,126	-	-	-	-	42,126	77	42,203
已宣派股息	-	-	-	-	234	-	(365,989)	(365,755)	-	(365,755)
於2025年12月31日	<u>208,897</u>	<u>3,876,985</u>	<u>48,704</u>	<u>104,545</u>	<u>(140,471)</u>	<u>(1,548)</u>	<u>769,746</u>	<u>4,866,858</u>	<u>36,031</u>	<u>4,902,88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856,888,000元、人民幣4,799,629,000元及人民幣4,798,43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85,708	371,999	425,8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032	12,651	16,066
利息收入..... 5		(34,305)	(42,368)	(26,429)
股息分派成本.....		101	142	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虧損／(收益).....		1,563	(9,400)	(49,84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		(43,565)	(15,843)	(5,722)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30	3,498	(7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		(4,424)	—	(9,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項目 (收益)／虧損淨額.....		(1)	(5,086)	1,947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4,591)	(794)	(578)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32	409	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9,475	114,438	129,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6,626	63,613	72,295
無形資產攤銷..... 17		2,720	2,698	4,955
投資物業攤銷..... 14		—	497	1,741
存貨減值..... 21		51,170	31,896	32,456
金融資產減值.....		1,830	6,857	1,3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07)	16,035	31,700
匯兌差額影響淨額.....		(181)	(589)	3,430
存貨(增加)／減少.....		(155,956)	(54,488)	34,1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31,774	78,861	(50,5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		21,503	74,106	41,8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		2,690	184	176,64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86	14,152	(302)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36,401)	25,401	(76,18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91,309	688,869	754,245
已收利息.....		21,491	31,763	14,364
已付所得稅.....		(18,978)	(57,239)	(72,8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3,822	663,393	695,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3,165)	(112,009)	(125,078)
購買無形資產.....	17	(60)	(8,488)	(12,274)
收購使用權資產.....	15	—	—	(40,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1,210	1,321	18,202
資產出售按金收入.....		—	1,501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880,457)	(1,416,800)	1,870,9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到期所得款項.....		1,314,575	935,920	2,263,236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361	—
收購附屬公司.....	37	(12,487)	(61,848)	(133,12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8	(59,800)	—	(175,129)
投資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65,000)	(72,411)	—
出售附屬公司.....	38	19,515	—	6,8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	—	485	—
潛在收購按金.....		10,00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流量淨額.....		(45,669)	(730,968)	(68,9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0	144	700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3,078	750,349	1,156,408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8,694)	(470,978)	(1,249,658)
償還其他借款.....		(6,800)	—	—
支付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245,768)	(366,474)	(365,989)
股息分派成本付款.....		(101)	(150)	(75)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付款.....		(56,895)	(65,499)	—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退款.....		47,167	56,893	65,469
發行受限制A股所得款項.....		23,348	—	—
庫存股份付款.....		(156,323)	(50,097)	—
回購未歸屬的受限制A股.....		—	(4,377)	(5,4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03)	(19,481)	—
歸屬受限制A股所得款項.....		—	—	23,855
租賃付款.....		(60,325)	(56,559)	(71,021)
已付利息.....		(4,145)	(8,011)	(5,7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7,661)	(234,240)	(468,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0,492	(301,815)	158,0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540	1,441,213	1,139,986
匯兌差額影響淨額	181	588	(3,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1,213	1,139,986	1,294,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1,213	1,139,986	1,294,575
應收利息	28,412	39,018	51,08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現金			
及銀行結餘	1,469,625	1,179,004	1,345,6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2,730	626,406	702,454
投資物業	14	332,930	321,066	310,661
使用權資產	15	97,035	96,154	93,451
其他無形資產	17	8,127	18,476	27,5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4,926	61,146	236,7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5,9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884,150	910,072	1,278,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5,073	88,341	10,038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090	11,427	3,2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5,061	2,133,088	2,668,67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7,430	379,436	369,6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2,082	38,361	40,5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3	85,467	60,030	77,664
可退回稅項		-	-	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295	841,753	958,2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c)	3,193	1,8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1,012	940,410	552,196
受限制現金	25	6,300	16,604	21,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168,321	788,950	618,664
流動資產總值		2,994,100	3,067,344	2,639,1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90,665	172,935	273,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4,479	72,187	105,262
合約負債	28	1,092	720	3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c)	-	-	2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6,244	122,700	212,088
計息銀行借款	29	77,052	179,061	184,953
租賃負債	15	9,223	10,508	693
應付稅項		384	9,551	-
流動負債總額		489,139	567,662	777,258
流動資產淨值		2,504,961	2,499,682	1,861,9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40,022	4,632,770	4,530,6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94,099	125,174	-
租賃負債	15	-	706	35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449	11,426	-
遞延收入	31	30,584	30,303	33,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6,73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864	167,609	33,541
資產淨值		4,396,158	4,465,161	4,497,065
權益				
股本	33	209,238	209,092	208,897
庫存股份	34	(166,931)	(212,124)	(140,471)
儲備	35	4,353,851	4,468,193	4,428,639
權益總額		4,396,158	4,465,161	4,497,0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環保東路一段87號。貴公司A股自2021年10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醫療器械。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湖南可孚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 286,887,200元	100	—	製造
湖南科源醫療器材銷售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月18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貿易
湖南好護士醫療器械連鎖經營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1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貿易
長沙健諾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貿易
湖南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貿易
橡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13日	人民幣 93,064,400元	100	—	貿易

(i)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ii)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須刊發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中，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相關期間末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於相同報告期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多處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先前載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轉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細小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貴集團現正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以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 貴集團原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取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若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小於所取得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異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測試是否有所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獲出售，則於釐定該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些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及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部分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財務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決定層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一項資產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估算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作出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的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倘之前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撥回的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家族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其中一名成員；
- 或
-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支出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機器	10至15年
一般基礎設施及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年內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用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任何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在報廢或出售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5至10年
專利、牌照及其他	5至10年
商標	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支出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與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用於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辦公地點及廠房.....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SPPI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是既要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要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被回撥至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其淨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過手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將在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證明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約付款逾期90天，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 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 貴集團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述如下。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財務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調整前瞻性因素。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現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原則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款額。

若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值。若折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則增加金額在損益表中列為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核，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重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相關資產變現或相關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 貴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在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中獲取的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估計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情況下於交付貨品時或客戶確認時）確認。

(b) 銷量回扣

一旦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中指定的閾值，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銷量回扣。回扣乃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則使用最可能金額法用於具有單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量閾值的合約及使用預期價值法用於具有多於一個銷量閾值的合約。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由合約中包含的銷量閾值數量所帶動。有關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要求乃適用，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責任。

(c) 倉儲及運輸服務

貴集團提供其倉庫與客戶之間的運輸服務。貴集團根據貨品交付的時間點確認運輸服務收入，因為客戶只有在收到貨品後才能享受服務的利益。因此，運輸服務收入在收到貨品時確認，相關成本亦在發生時確認。

合約負債

於貴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若干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會在達成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亦具備服務條件，否則會導致獎勵實時支銷。

因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

未償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工作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提供佔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為應付款項，故於損益內中扣除。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了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轉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完全歸屬僱員所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定額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法定責任為定額福利計劃。提供與長期服務金有關的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就長期服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為淨責任，即未來長期服務金福利之現值，減去 貴集團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應計福利。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

- 精算盈虧；
- 與強積金僱主供款有關之投資回報以及其他經驗調整（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淨額內之金額）

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留存溢利扣除或計入。

重新計量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下列較早日期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當日；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計算。 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所承擔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中期及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即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所通行者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9,601,000元、人民幣84,676,000元及人民幣73,741,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為此，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金融資產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確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及在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並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該業務模式（及在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之風險，及（尤其是）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在確定現金流量是否要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時，貴集團有必要考慮到期日之前銷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要求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2,407,000元、人民幣364,342,000元及人民幣368,91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涵蓋以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之逾期天數得出。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影響。貴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46所詳述，未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要求貴集團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對流動性折讓及規模差異進行估計。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性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貴集團主要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設立若干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僱員激勵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的歸屬期及貴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然而，倘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於未來發生變動，則該估計可能會被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研發、製造及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由於此乃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803,825	2,923,780	3,088,756
其他國家／地區.....	49,870	59,151	298,743
總計	<u>2,853,695</u>	<u>2,982,931</u>	<u>3,387,49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78,731	2,452,202	2,635,325
其他國家／地區.....	—	—	117,744
總計	<u>2,378,731</u>	<u>2,452,202</u>	<u>2,753,06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69,779</u>	<u>564,461</u>	<u>740,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853,695	2,982,931	3,387,499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2,705,672	2,841,549	3,251,642
倉儲及運輸服務及其他業務	148,023	141,382	135,857
總計	2,853,695	2,982,931	3,387,49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2,853,695	2,982,931	3,387,499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而確認的計入各相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8,237	15,223	29,375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收到貨品後即獲達成。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貸結算，付款期限各不相同。就線上零售及線下店鋪客戶而言，付款通常在下單時完成；然而，分銷商客戶通常獲授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倉儲及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的時間點即獲達成。與客戶的結算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根據每月對賬報表，於服務交付後90天內到期付款。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不包括可變代價）將於各期間末起計一年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7,027	14,754	30,129
銀行利息收入.....	34,305	42,368	26,429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	6,290	7,679	5,632
增值稅退稅.....	11,189	6,612	11,512
其他業務.....	3,551	9,768	6,764
其他收入總額.....	72,362	81,181	80,466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8	523	(4,1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24	—	9,34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43,565	15,843	5,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虧損)淨額.....	1	5,086	(1,947)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4,591	794	578
收益總額淨額.....	52,739	22,246	9,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125,101	103,427	90,022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684	12,786	11,071
租賃負債利息.....	4,819	5,126	4,995
總計.....	13,503	17,912	16,066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的 成本*		1,681,144	1,474,227	1,635,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9,475	114,438	129,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6,626	63,613	72,295
無形資產攤銷**	17	2,720	2,698	4,955
存貨減值.....		51,170	31,896	32,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撥備／(撥回).....		(554)	5,202	7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2,384	1,655	599
捐款.....		3,063	5,104	3,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虧損／(收益).....		1,563	(9,400)	(49,8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8)	(523)	4,141
利息收入.....		(34,305)	(42,368)	(26,429)
政府補助收入.....	5	(17,027)	(14,754)	(30,1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	(4,424)	—	(9,34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	5	(43,565)	(15,843)	(5,722)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貼現.....		144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		(1)	(5,086)	1,9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淨額	(4,591)	(794)	(578)
核數師薪酬	2,000	2,000	2,000
工資、薪金及津貼	411,548	448,310	509,57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93,813	101,217	112,9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07)	16,035	31,700

*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存貨減值、銷售相關稅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亦計入上述各開支類別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在CIP中資本化的金額。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7	24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1	4,412	4,583
表現相關花紅	1,141	1,140	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7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8)	740	2,026
總計	3,709	6,579	7,87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彼等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入賬，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於歸屬期內於損益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劉愛明先生	(i) 80	80	80
溫志浩先生	(ii) 80	80	52
劉琳先生	(iii) 7	—	—
寧華波先生	(iv) 80	80	80
沈楠女士	(v) —	—	28
總計	247	240	240

(i) 劉愛明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

(ii) 溫志浩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並於2025年8月辭任。

(iii) 劉琳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並於2023年1月辭任。

(iv) 寧華波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並於2023年1月辭任。

(v) 沈楠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敏先生.....	(i)	—	342	144	8	—	494
聶娟女士.....	(iv)	—	—	—	—	—	—
張志明先生.....	(ii)	—	726	280	8	—	1,014
賀邦傑先生.....	(iii)	—	734	280	8	(339)	683
薛小橋先生.....	(ii)	—	734	280	8	(339)	683
方聖石先生.....	(v)	—	—	—	—	—	—
小計		—	2,536	984	32	(678)	2,874
監事：							
曾子雲先生.....	(vi)	—	240	144	—	—	384
周曉軍先生.....	(vii)	—	—	—	—	—	—
魯紅院女士.....	(vii)	—	33	—	—	—	33
張梓卓先生.....	(viii)	—	76	8	8	—	92
廖玉鳳女士.....	(viii)	—	66	5	8	—	79
小計		—	415	157	16	—	588
總計		—	2,951	1,141	48	(678)	3,4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敏先生.....	(i)	—	1,198	144	8	—	1,350
張志明先生.....	(ii)	—	1,326	280	8	—	1,614
賀邦傑先生.....	(iii)	—	742	280	8	370	1,400
薛小橋先生.....	(ii)	—	742	280	8	370	1,400
小計		—	4,008	984	32	740	5,764
監事：							
曾子雲先生.....	(vi)	—	240	144	—	—	384
張梓卓先生.....	(viii)	—	97	8	7	—	112
廖玉鳳女士.....	(viii)	—	67	4	8	—	79
小計		—	404	156	15	—	575
總計		—	4,412	1,140	47	740	6,3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敏先生.....	(i)	—	1,526	144	8	—	1,678
張志明先生.....	(ii)	—	1,326	280	8	—	1,614
薛小橋先生.....	(iii)	—	724	280	8	1,013	2,025
賀邦傑先生.....	(ii)	—	743	280	9	1,013	2,045
小計		—	4,319	984	33	2,026	7,362
監事：							
曾子雲先生.....	(vi)	—	157	—	—	—	157
張梓卓先生.....	(viii)	—	63	—	3	—	66
廖玉鳳女士.....	(viii)	—	44	—	6	—	50
小計		—	264	—	9	—	273
總計		—	4,583	984	42	2,026	7,635

(i) 張敏先生於2017年9月獲委任。

(ii) 張志明先生及薛小橋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賀邦傑先生於2017年10月獲委任。
- (iv) 聶娟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並於2023年1月辭任。
- (v) 方聖石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並於2023年1月辭任。
- (vi) 曾子雲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並於2025年8月辭任。
- (vii) 周曉軍先生及魯紅院女士於2019年12月獲委任，並於2023年1月辭任。
- (viii) 張梓卓先生及廖玉鳳女士於2023年1月獲委任，並於2025年8月辭任。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79	3,141	2,376
表現相關花紅	1,040	640	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30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9)	2,145	1,976
總計	3,719	5,956	5,13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既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0港元以下	2	—	—
1,0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1	3
2,000,000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2	—
3,000,000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	—
4,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	—
超過5,000,000港元	—	—	—
總計	4	3	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的披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項下的合資格實體。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貴公司及獲授予稅收優惠並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及湖南可孚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湖南倉天下智能物流倉儲有限責任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啟東華舟醫用材料有限公司（於2025年收購）、湖南可孚聽力技術有限公司及吉芮醫療器械（南通）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5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7,158	70,570	52,835
遞延所得稅.....	(4,321)	(10,915)	2,69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2,837</u>	<u>59,655</u>	<u>55,527</u>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85,708</u>	<u>371,999</u>	<u>425,84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15%).....	42,856	55,800	63,87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3	746	9,051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504	3,985	1,394
毋須課稅收入.....	(3,505)	—	(439)
不可扣稅開支.....	7,654	10,837	7,509
固定資產、研發開支及殘疾僱員薪金扣減應課稅所得額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14,018)	(13,015)	(11,670)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1,885)	—	(6,36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443	1,715	1,373
稅率上升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295)	(413)	(3,228)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永久差額的影響.....	—	—	(5,97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2,837</u>	<u>59,655</u>	<u>55,5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0元	—	122,037	121,91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元	244,437	244,071	246,022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見附註48）。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04,771,645股、203,577,948股及203,500,769股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人民幣千元）	254,280	311,751	371,60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772	203,578	203,50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4	1.53	1.8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歸屬後已解除限制的具有或然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人民幣千元）	254,280	311,751	371,60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772	203,578	203,501
就受限制A股作出的調整（千股）	88	2,218	1,8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860	205,796	205,38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4	1.51	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一般基礎 設施及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06,677	107,015	9,998	92,803	163,705	171,392	1,651,5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09)	(46,700)	(6,629)	(39,029)	(26,243)	—	(129,610)
賬面淨值	1,095,668	60,315	3,369	53,774	137,462	171,392	1,521,98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5,668	60,315	3,369	53,774	137,462	171,392	1,521,980
添置	—	18,820	4,651	34,432	49,120	94,727	201,7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862)	—	(2,970)	(6,069)	—	(14,901)
出售	—	—	(16)	(462)	(1,061)	(72)	(1,611)
年內計提折舊	(35,248)	(22,609)	(1,643)	(20,087)	(19,888)	—	(99,475)
轉撥	141,467	259	804	2,908	71,278	(216,716)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1,887	50,923	7,165	67,595	230,842	49,331	1,607,7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48,144	77,648	15,273	123,753	275,954	49,331	1,790,1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257)	(26,725)	(8,108)	(56,158)	(45,112)	—	(182,360)
賬面淨值	1,201,887	50,923	7,165	67,595	230,842	49,331	1,607,743
	樓宇	一般基礎 設施及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48,144	77,648	15,273	123,753	275,954	49,331	1,790,1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257)	(26,725)	(8,108)	(56,158)	(45,112)	—	(182,360)
賬面淨值	1,201,887	50,923	7,165	67,595	230,842	49,331	1,607,743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1,887	50,923	7,165	67,595	230,842	49,331	1,607,743
添置	—	10,778	130	38,326	11,263	23,803	84,3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694	9	—	703
出售	—	—	(80)	(970)	(4,714)	—	(5,764)
年內計提折舊	(39,696)	(19,482)	(3,772)	(25,811)	(26,102)	—	(114,863)
轉撥	(10,797)	331	—	2,839	22,199	(23,001)	(8,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51,394	42,550	3,443	82,673	233,497	50,133	1,563,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32,435	77,946	14,879	168,065	303,480	50,133	1,846,9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1,041)	(35,396)	(11,436)	(85,392)	(69,983)	—	(283,248)
賬面淨值	1,151,394	42,550	3,443	82,673	233,497	50,133	1,563,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一般基礎 設施及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32,435	77,946	14,879	168,065	303,480	50,133	1,846,9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1,041)	(35,396)	(11,436)	(85,392)	(69,983)	—	(283,248)
賬面淨值	<u>1,151,394</u>	<u>42,550</u>	<u>3,443</u>	<u>82,673</u>	<u>233,497</u>	<u>50,133</u>	<u>1,563,69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51,394	42,550	3,443	82,673	233,497	50,133	1,563,690
添置	377	13,336	3,568	7,720	4,594	112,490	142,083
收購附屬公司	66,018	14,630	937	3,788	14,287	—	99,660
出售	—	—	(489)	(3,168)	(7,348)	—	(11,0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49)	—	—	—	—	(149)
年內計提折舊	(45,831)	(24,064)	(1,947)	(26,846)	(30,354)	—	(129,042)
轉撥	—	—	—	—	23,994	(23,994)	—
匯兌調整	(194)	(46)	(1)	(11)	(3)	—	(25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71,764</u>	<u>46,257</u>	<u>5,511</u>	<u>64,156</u>	<u>238,667</u>	<u>138,629</u>	<u>1,664,98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98,480	111,855	18,316	172,633	336,994	138,629	2,076,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6,716)	(65,598)	(12,805)	(108,477)	(98,327)	—	(411,923)
賬面淨值	<u>1,171,764</u>	<u>46,257</u>	<u>5,511</u>	<u>64,156</u>	<u>238,667</u>	<u>138,629</u>	<u>1,664,984</u>

貴公司

	樓宇	一般基礎 設施及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94,472	27,569	2,786	26,598	78,608	51,518	981,5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194)	(2,279)	(10,635)	(7,727)	—	(44,835)
賬面淨值	<u>794,472</u>	<u>3,375</u>	<u>507</u>	<u>15,963</u>	<u>70,881</u>	<u>51,518</u>	<u>936,71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4,472	3,375	507	15,963	70,881	51,518	936,716
添置	—	274	27	6,604	4,665	29,485	41,055
出售	—	—	—	(891)	(1,275)	(42)	(2,208)
年內計提折舊	(16,182)	(2,740)	(245)	(5,794)	(7,942)	—	(32,903)
轉撥	(312,814)	—	82	1,257	39,149	(37,604)	(309,9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65,476</u>	<u>909</u>	<u>371</u>	<u>17,139</u>	<u>105,478</u>	<u>43,357</u>	<u>632,73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80,810	6,055	2,885	32,178	120,764	43,357	686,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34)	(5,146)	(2,514)	(15,039)	(15,286)	—	(53,319)
賬面淨值	<u>465,476</u>	<u>909</u>	<u>371</u>	<u>17,139</u>	<u>105,478</u>	<u>43,357</u>	<u>632,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一般基礎 設施及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80,810	6,055	2,885	32,178	120,764	43,357	686,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34)	(5,146)	(2,514)	(15,039)	(15,286)	–	(53,319)
賬面淨值	<u>465,476</u>	<u>909</u>	<u>371</u>	<u>17,139</u>	<u>105,478</u>	<u>43,357</u>	<u>632,730</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5,476	909	371	17,139	105,478	43,357	632,730
添置	–	1,666	31	2,905	7,753	22,344	34,699
出售	–	–	(1)	(491)	(7,650)	–	(8,142)
年內計提折舊	(15,199)	(741)	(130)	(5,878)	(12,016)	–	(33,964)
轉撥	<u>1,083</u>	<u>–</u>	<u>–</u>	<u>–</u>	<u>18,949</u>	<u>(18,949)</u>	<u>1,0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51,360</u>	<u>1,834</u>	<u>271</u>	<u>13,675</u>	<u>112,514</u>	<u>46,752</u>	<u>626,4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81,894	3,311	2,909	33,964	138,499	46,752	707,3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534)	(1,477)	(2,638)	(20,289)	(25,985)	–	(80,923)
賬面淨值	<u>451,360</u>	<u>1,834</u>	<u>271</u>	<u>13,675</u>	<u>112,514</u>	<u>46,752</u>	<u>626,406</u>
	樓宇	一般基礎 設施及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81,894	3,311	2,909	33,964	138,499	46,752	707,3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534)	(1,477)	(2,638)	(20,289)	(25,985)	–	(80,923)
賬面淨值	<u>451,360</u>	<u>1,834</u>	<u>271</u>	<u>13,675</u>	<u>112,514</u>	<u>46,752</u>	<u>626,406</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1,360	1,834	271	13,675	112,514	46,752	626,406
添置	37	3,692	11	3,945	2,707	99,299	109,691
出售	–	–	(8)	(31)	(148)	–	(187)
年內計提折舊	(15,190)	(1,146)	(46)	(5,366)	(11,986)	–	(33,734)
轉撥	<u>–</u>	<u>–</u>	<u>2</u>	<u>(18)</u>	<u>10,393</u>	<u>(10,099)</u>	<u>27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36,207</u>	<u>4,380</u>	<u>230</u>	<u>12,205</u>	<u>113,480</u>	<u>135,952</u>	<u>702,45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81,931	7,002	2,758	37,712	151,730	135,952	817,0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724)	(2,622)	(2,528)	(25,507)	(38,250)	–	(114,631)
賬面淨值	<u>436,207</u>	<u>4,380</u>	<u>230</u>	<u>12,205</u>	<u>113,480</u>	<u>135,952</u>	<u>702,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7
年內計提攤銷.....	(49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710
累計攤銷.....	(5,410)
賬面淨值.....	10,30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710
累計攤銷.....	(5,410)
賬面淨值.....	10,30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300
收購附屬公司.....	19,518
年內計提攤銷.....	(1,741)
匯兌調整.....	(11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96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5,109
累計攤銷.....	(7,147)
賬面淨值.....	27,962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93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32,597
年內計提攤銷.....	(9,59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32,9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45,274
累計攤銷.....	(12,344)
賬面淨值.....	332,9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45,274
累計攤銷	(12,344)
賬面淨值	332,93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32,93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6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269)
年內計提攤銷	(10,58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21,0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3,998
累計攤銷	(22,932)
賬面淨值	321,06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43,998
累計攤銷	(22,932)
賬面淨值	321,06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21,066
年內計提攤銷	(10,40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0,66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43,998
累計攤銷	(33,337)
賬面淨值	310,661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多項樓宇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地點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38,691	136,764	375,455
添置	—	87,471	87,471
收購附屬公司	—	1,591	1,591
重估	—	(7,383)	(7,383)
提前終止	—	(23,030)	(23,030)
出售附屬公司	—	(3,877)	(3,877)
年內折舊費	(5,032)	(52,546)	(57,57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3,659	138,990	372,6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辦公地點及廠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33,659	138,990	372,649
添置	—	34,343	34,343
收購附屬公司	—	12,435	12,435
重估	—	456	456
提前終止	—	(10,637)	(10,637)
年內折舊費	(5,032)	(59,259)	(64,29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8,627	116,328	344,955

	租賃土地	辦公地點及廠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28,627	116,328	344,955
添置	40,742	63,539	104,281
收購附屬公司	—	39,573	39,573
提前終止	—	(19,894)	(19,894)
年內折舊費	(5,373)	(67,600)	(72,973)
匯兌調整	—	(360)	(36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63,996	131,584	395,582

貴公司

	租賃土地	辦公地點及廠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30,414	3,927	134,341
轉撥	(32,597)	—	(32,597)
提前終止	—	(213)	(213)
年內折舊費	(2,125)	(2,371)	(4,49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5,692	1,343	97,035

	租賃土地	辦公地點及廠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5,692	1,343	97,035
添置	—	2,490	2,490
轉讓	200	—	200
年內折舊費	(2,065)	(1,506)	(3,57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3,827	2,327	96,154

	租賃土地	辦公地點及廠房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3,827	2,327	96,154
添置	—	948	948
年內折舊費	(2,216)	(1,435)	(3,65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1,611	1,840	93,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地點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36,241
新租賃	86,556
收購附屬公司	633
重估	(9,314)
提前終止	(21,553)
出售附屬公司	(4,811)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819
租賃付款	(60,32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2,24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5,007
非流動部分	77,239
	辦公地點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32,246
新租賃	34,349
收購附屬公司	11,266
重估	475
提前終止	(11,301)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126
租賃付款	(56,55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5,60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4,125
非流動部分	61,477
	辦公地點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15,602
新租賃	55,917
收購附屬公司	40,404
提前終止	(19,18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995
匯兌調整	(360)
租賃付款	(71,02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6,35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8,313
非流動部分	68,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地點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387
重估	(286)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2
租賃付款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22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223
非流動部分	—
	辦公地點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223
新租賃	2,490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4
租賃減免	(54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21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508
非流動部分	706
	辦公地點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1,214
新租賃	34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7
租賃付款	(10,55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4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93
非流動部分	355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57,578	64,291	72,973
減：於CIP中資本化的 租賃土地折舊	952	678	678
小計	56,626	63,613	72,295
租賃負債利息	4,819	5,126	4,99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866	5,003	5,61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5,311	73,742	82,9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2	44	4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4,496	3,571	3,6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13	62	7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231	3,677	3,76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c)披露。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230,643	242,555	364,490
累計減值	(148)	(148)	(148)
賬面淨值	230,495	242,407	364,342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30,495	242,407	364,34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11,912	121,935	4,570
年內減值	—	—	—
年末賬面淨值	242,407	364,342	368,912
年末			
成本	242,555	364,490	369,060
累計減值	(148)	(148)	(148)
賬面淨值	242,407	364,342	368,912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貴州可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山東可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長沙健諾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珠海橡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吉芮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橡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四川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四川鯉響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海音瑞聽力技術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長沙市諾亞克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湖南澤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州可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232	1,232	1,232
山東可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551	1,551	1,551
長沙健諾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	82	82	82
珠海橡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589	8,589	8,589
吉芮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6,989	36,989	36,989
橡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8,293	168,293	168,293
四川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	13,008	13,008	13,008
四川鯉響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51	751	751
北京海音瑞聽力技術有限公司.....	10,242	10,242	10,242
長沙市諾亞克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	1,670	1,670	1,670
湖南澤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64,560	64,560
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	21,135	21,135
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	—	24,510	24,510
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	—	11,730	11,730
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	—	—	3,616
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	—	954
總計.....	242,407	364,342	368,912

管理層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商譽於各年末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基於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並假設業務將永久經營。

下表載列管理層於主要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

於2023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器械 (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i)	(ii)	(iii)	(iv)	(v)
收入年增長率－預測期平均值...	4.03%	11.02%	3.00%	3.69%	4.50%
平均毛利率.....	56.83%	16.85%	66.87%	73.40%	68.13%
稅前貼現率.....	11.92%	10.75%	12.37%	11.29%	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湖南澤聆 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上海天籟之 音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	北京聆韻 科技有限 公司	內蒙古聆韻 科技有限 公司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收入年增長率－ 預測期平均值.....	10.03%	7.30%	3.00%	6.39%	11.24%	5.25%	5.74%	3.22%	4.09%
平均毛利率.....	40.99%	19.60%	74.77%	74.47%	63.40%	71.69%	61.48%	71.57%	76.73%
稅前貼現率.....	11.36%	10.87%	13.48%	13.03%	11.56%	11.60%	11.54%	13.43%	1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湖南澤聆 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上海天籟之 音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	北京聆韻 科技有限 公司	內蒙古聆韻 科技有限 公司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收入年增長率－									
預測期平均值.....	5.19%	7.95%	2.25%	7.50%	10.35%	2.75%	4.01%	1.22%	6.52%
平均毛利率.....	55.95%	21.21%	75.48%	74.01%	47.93%	61.74%	42.35%	76.99%	76.47%
稅前貼現率.....	11.57%	12.13%	13.65%	13.41%	11.50%	11.64%	11.61%	13.86%	13.24%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珠海橡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8,794,000元、人民幣1,801,000元及人民幣2,678,000元。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吉芮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771,000元、人民幣3,293,000元及人民幣13,132,000元。
-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橡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515,360,000元、人民幣541,701,000元及人民幣618,660,000元。
- (i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四川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985,000元、人民幣2,716,000元及人民幣5,839,000元。
- (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北京海音瑞聽力技術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604,000元、人民幣530,000元及人民幣1,712,000元。
- (v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湖南澤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3,011,000元及人民幣6,109,000元。
- (vi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898,000元及人民幣3,725,000元。
- (vii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6,780,000元及人民幣32,007,000元。
- (ix)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345,000元及人民幣1,456,000元。

於計算相關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多項影響銷售額預算及毛利率以及貼現率的內外因素。下文描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銷售額預算及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銷售額預算及毛利率價值的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業績，按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對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賦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單獨計算會抵銷餘量的銷售額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銷售額預算減少	25.54%	0.77%	32.11%	0.35%	2.25%
毛利率減少	14.51%	0.13%	21.47%	0.26%	0.71%
貼現率增加	22.84%	0.22%	41.07%	0.37%	0.43%

於2024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湖南澤聆 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上海天籟之 音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	北京 聆韻科技 有限公司	內蒙古 聆韻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額預算減少	9.80%	1.20%	16.51%	2.16%	0.90%	1.53%	1.98%	34.29%	1.86%
毛利率減少	4.00%	0.24%	12.34%	1.50%	0.57%	1.09%	1.22%	24.54%	1.43%
貼現率增加	2.09%	0.35%	34.38%	9.70%	0.33%	0.36%	0.34%	9.44%	7.90%

於2025年12月31日

	珠海橡果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吉芮醫療 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	橡果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四川健耳 聽力助聽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音瑞 聽力技術 有限公司	湖南澤聆 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上海天籟之 音醫療儀器 有限公司	北京 聆韻科技 有限公司	內蒙古 聆韻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額預算減少	7.90%	4.69%	20.01%	2.96%	4.01%	4.08%	3.47%	19.07%	2.44%
毛利率減少	4.42%	1.02%	15.06%	2.20%	1.85%	2.52%	1.47%	14.68%	1.88%
貼現率增加	3.19%	1.39%	43.51%	2.44%	1.26%	1.01%	1.50%	15.11%	1.12%

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牌照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583	5,198	774	9,555
添置	60	—	—	60
年內計提攤銷	(745)	(1,800)	(175)	(2,7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898	3,398	599	6,89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00	9,150	874	15,924
累計攤銷	(3,002)	(5,752)	(275)	(9,029)
賬面淨值	2,898	3,398	599	6,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牌照及 其他業務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898	3,398	–	599	6,895
添置	2,741	593	10,248	20	13,602
年內計提攤銷	(926)	(1,839)	–	(175)	(2,940)
於2024年12月31日	4,713	2,152	10,248	444	17,5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657	9,743	10,248	894	29,542
累計攤銷	(3,944)	(7,591)	–	(450)	(11,985)
賬面淨值	4,713	2,152	10,248	444	17,557
	軟件	專利、牌照及 其他業務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713	2,152	10,248	444	17,557
添置	1,261	5,507	11,387	88	18,243
年內計提攤銷	(2,035)	(2,239)	–	(3)	(4,277)
轉撥	–	4,378	(4,378)	–	–
匯兌調整	(137)	–	–	–	(137)
於2025年12月31日	3,802	9,798	17,257	529	31,38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780	19,915	17,257	982	47,934
累計攤銷	(5,978)	(10,117)	–	(453)	(16,548)
賬面淨值	3,802	9,798	17,257	529	31,386

貴公司

	軟件	專利、牌照及 其他業務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454	3,686	774	5,914	
添置	—	4,198	—	4,198	
年內計提攤銷	(302)	(1,508)	(175)	(1,9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2	6,376	599	8,12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11	11,187	874	14,872	
累計攤銷	(1,659)	(4,811)	(275)	(6,745)	
賬面淨值	1,152	6,376	599	8,127	
	軟件	專利、牌照及 其他業務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152	6,376	—	599	8,127
添置	2,422	594	10,248	19	13,283
年內計提攤銷	(512)	(2,247)	—	(175)	(2,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2	4,723	10,248	443	18,4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牌照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233	11,781	10,248	894	28,156
累計攤銷.....	(2,171)	(7,058)	—	(451)	(9,680)
賬面淨值.....	3,062	4,723	10,248	443	18,47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牌照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062	4,723	10,248	443	18,476
添置	544	212	11,387	6	12,149
年內計提攤銷.....	(837)	(2,201)	—	—	(3,038)
轉撥	—	4,378	(4,37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769	7,112	17,257	449	27,58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777	16,371	17,257	898	40,303
累計攤銷.....	(3,008)	(9,259)	—	(449)	(12,716)
賬面淨值.....	2,769	7,112	17,257	449	27,587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長沙萬物喜連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282	563
湖南國科智瞳科技有限公司.....	5,126	5,106	5,083
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	59,800	56,040	57,211
力之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	34,746
深圳融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139,733
	64,926	61,428	237,336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9,800,000元收購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的生產、研發及銷售的國內公司）29.38%的股權。由於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票權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乃由認繳出資額釐定，故貴集團有權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因此可對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2025年9月，貴集團通過注資收購力之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力之智能」）9.18%股權及於2025年12月通過收購現有股份進一步收購3.2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根據相關股東協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權參與力之智能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因此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同時，貴集團將有關力之智能於投資條款中嵌入的優先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566,000元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收購深圳融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融昕醫療」，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境內公司）30.74%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4,099,000元。根據相關股東協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權參與融昕醫療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因此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同時，貴集團將有關融昕醫療於投資條款中嵌入的優先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405,000元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			
(虧損)／溢利	(130)	(3,498)	77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0)	(3,498)	77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64,926	61,428	237,3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國科智瞳科技有限公司	5,126	5,106	5,083
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	59,800	56,040	57,211
力之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	34,746
深圳融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139,733
	64,926	61,146	236,773

下表載列 貴公司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	(130)	(3,780)	498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0)	(3,780)	49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64,926	61,146	236,773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884,150	910,072	1,278,511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520	17,519	16,013
股權收購預付款項	65,000	72,411	—
其他	591	—	—
	84,111	89,930	16,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073	15,930	10,038
股權收購預付款項.....	—	72,411	—
	<u>5,073</u>	<u>88,341</u>	<u>10,038</u>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913	245,555	211,175
在製品.....	1,148	823	6,747
半成品.....	54,184	66,553	70,344
製成品.....	435,371	406,258	440,798
在途貨物.....	28,263	24,205	23,875
	<u>721,879</u>	<u>743,394</u>	<u>752,939</u>
減：存貨減值撥備.....	87,163	83,810	77,440
總計.....	<u>634,716</u>	<u>659,584</u>	<u>675,49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619	191,511	153,265
半成品.....	47,783	62,429	59,307
製成品.....	119,426	156,783	182,120
在途貨物.....	13,498	11,410	10,150
	<u>313,326</u>	<u>422,133</u>	<u>404,842</u>
減：存貨減值撥備.....	45,896	42,697	35,148
總計.....	<u>267,430</u>	<u>379,436</u>	<u>369,694</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	5,192
	—	—	5,192
減：減值虧損.....	—	—	260
小計.....	—	—	4,932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15,747	420,861	454,615
應收票據.....	11,938	27,839	40,785
	<u>527,685</u>	<u>448,700</u>	<u>495,400</u>
減：減值虧損.....	41,685	46,861	48,341
小計.....	<u>486,000</u>	<u>401,839</u>	<u>447,059</u>
總計.....	<u>486,000</u>	<u>401,839</u>	<u>451,99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貸結算，而信貸期一般為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0,461	342,501	407,399
1至2年	30,600	55,023	32,158
2至3年	4,939	4,315	12,434
總計	486,000	401,839	451,9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2,251	41,685	46,861
減值虧損淨額	(554)	5,300	3,050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2)	(124)	(1,310)
年末	41,685	46,861	48,601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過期資料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20%	53%	100%	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73,576	38,250	10,527	5,332	527,68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3,115	7,650	5,588	5,332	41,685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20%	50%	100%	1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59,065	68,779	8,631	12,225	448,70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564	13,756	4,316	12,225	46,861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8%	46%	100%	1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26,742	39,296	23,003	11,551	500,59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343	7,138	10,569	11,551	48,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843	35,911	32,164
應收票據.....	7,896	7,638	12,501
小計.....	35,739	43,549	44,665
減：減值虧損.....	3,657	5,188	4,107
總計.....	32,082	38,361	40,558

下：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298	36,230	40,500
1至2年.....	685	2,059	57
2至3年.....	1,099	72	1
總計.....	32,082	38,361	40,5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41	3,657	5,188
減值虧損淨額.....	1,916	1,531	(1,081)
年末.....	3,657	5,188	4,107

下表載列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7%	20%	61%	100%	1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789	856	2,847	247	35,73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91	171	1,748	247	3,657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	20%	50%	100%	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7,738	2,574	143	3,094	43,54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08	515	71	3,094	5,188
	即期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	20%	50%	100%	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197	71	2	2,395	44,66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97	14	1	2,395	4,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貨商款項	127,816	136,538	143,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58	48,710	62,640
其他可退回稅項	97,980	40,607	47,4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減值撥備	3,249	3,637	3,552
總計	280,605	222,218	267,25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貨商款項	45,934	33,528	40,8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34	16,896	13,707
其他可退回稅項	—	11,462	6,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減值撥備	501	1,856	946
總計	85,467	60,030	77,664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3,458	42,946	155,466
理財產品	834,064	1,286,031	802,063
非上市基金	13,776	28,444	59,300
非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	—	5,962
	851,298	1,357,421	1,022,7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3,458	37,946	147,578
理財產品	833,061	775,363	751,375
非上市基金	13,776	28,444	59,300
非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	—	5,962
	850,295	841,753	964,215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理財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保證浮動收益產品；結構性存款的利率在1.05%至5.40%的範圍內波動，而保證浮動收益產品的利率在0%至5.00%的範圍內波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625	1,179,004	1,345,657
受限制現金*	99,801	99,676	76,042
總計	1,569,426	1,278,680	1,421,699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4,839	7,455	185,045
港元	—	41	51,692
新加坡元	85	—	135
歐元	—	—	1,773
澳門元	—	—	605
泰銖	—	—	7
日元	—	—	7
人民幣	1,564,502	1,271,184	1,182,4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8,321	788,950	618,664
受限制現金	6,300	16,604	21,224
總計	1,174,621	805,554	639,888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48	128	26,870
人民幣	1,174,573	805,426	613,018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抵押品分別為人民幣74,100,000元、人民幣82,230,000元、人民幣82,063,000元及人民幣63,886,000元作為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並具有信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1,206	391,391	568,0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供應商通常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8,573	375,074	544,324
1至2年	1,915	6,027	13,631
2至3年	478	1,710	693
3年以上	10,240	8,580	9,385
總計	391,206	391,391	568,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0,665	172,935	273,734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9,377	170,742	265,782
1至2年.....	882	915	6,436
2至3年.....	59	872	243
3年以上.....	347	406	1,273
總計.....	190,665	172,935	273,734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49,569	54,814	58,473
其他應付稅項.....	12,071	9,598	16,027
與購買長期資產項目相關的應付款項.....	91,767	76,262	69,210
受限制A股的回購責任.....	10,608	5,704	—
其他應付款項.....	42,764	60,034	83,826
	206,779	206,412	227,5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15,837	17,720	16,408
其他應付稅項.....	2,532	1,430	2,984
與購買長期資產項目相關的應付款項.....	31,891	33,708	49,590
受限制A股的回購責任.....	10,608	5,704	—
其他應付款項.....	23,611	13,625	36,280
	84,479	72,187	105,262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5,223	29,375	29,0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092	720	321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貨品預收客戶款項。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2.70	2024	65,052	2.60	2025	65,052	2.08-2.15	2026	59,871
其他借款－無抵押.....	0.50-2.55	2024	337,376	0.10-1.55	2025	483,560	0.65-1.45	2026	514,87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2.90	2024	2,000	2.50-2.70	2025	104,000	2.15	2026	125,08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2.90	2024	10,000	2.55	2025	10,009	－	－	－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	2025	84,078	2.50	2026	125,174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0	2025	10,021	－	－	－	－	－	－
總計.....			508,527			787,795			699,830

披露相關信息的另一種方式如下所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77,052	179,061	184,953
第二年.....	94,099	125,174	－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337,376	483,560	514,877
總計.....	508,527	787,795	699,83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可孚醫療智能裝備總部基地住房租賃項目的若干未來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以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0,021,000元、人民幣10,009,000元及零作擔保。

貴集團的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2.08%至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2.70	2024	65,052	2.60	2025	65,052	2.08-2.15	2026	59,8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2.90	2025	2,000	2.50-2.70	2025	104,000	2.15	2026	125,08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2.90	2025	10,000	2.55	2025	10,009	—	—	—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	2025	84,078	2.50	2026	125,174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0	2025	10,021	—	—	—	—	—	—
總計			171,151			304,235			184,95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以可孚醫療智能裝備總部基地住房租賃項目的若干未來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以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0,021,000元、人民幣10,009,000元及零作擔保。

貴公司的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2.08%至2.90%。

30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資產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撥備	公司間交易 所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重新計量定額 福利計劃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362	4,372	19,070	1,777	4,703	—	176	—	45,460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7,419	(1,169)	4,636	660	(2,494)	21	1,956	—	21,0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781	3,203	23,706	2,437	2,209	21	2,132	—	66,48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27,467	7,235	654	115	2,845	282	(513)	—	(16,8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314	10,438	24,360	2,552	5,054	303	1,619	—	49,640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23,219	(4,208)	(1,415)	1,194	1,914	(303)	(408)	—	19,993
收購附屬公司.....	1,928	3,905	539	—	—	—	—	—	6,372
年內扣除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	10,503	—	—	138	10,641
於2025年12月31日.....	30,461	10,135	23,484	3,746	17,471	—	1,211	138	86,6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部分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45	661	15,933	83	–	30,722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7,720	(235)	(1,119)	200	176	16,7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1,765	426	14,814	283	176	47,464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27,100)	1,529	(2,133)	(107)	46	(27,7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665	1,955	12,681	176	222	19,699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22,980	2,594	(1,535)	(1,495)	141	22,685
收購附屬公司	1,587	–	–	9,859	41	11,487
於2025年12月31日	29,232	4,549	11,146	8,540	404	53,871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699	15,034	7,7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4,725	44,975	40,525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所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7	2,660	4,542	1,257	2,119	1	11,256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444)	(2,660)	2,966	406	(1,232)	(1)	(9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3	–	7,508	1,663	887	–	10,291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34	–	(47)	(42)	1,439	1	1,4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67	–	7,461	1,621	2,326	1	11,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資產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公司間交易 所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67)	—	(1,431)	996	968	(1)	465
年內扣除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	5,117	—	5,117
於2025年12月31日	300	—	6,030	2,617	8,411	—	17,358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超出相關 折舊部分的 折舊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9	660	12,917	14,166
年內扣除自／(計入) 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388)	(234)	(894)	(1,5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1	426	12,023	12,650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148	503	(1,526)	(8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9	929	10,497	11,775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73)	3,445	(1,026)	2,346
於2025年12月31日	276	4,374	9,471	14,121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449	11,426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090	11,427	3,237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9,601,000元、人民幣84,676,000元及人民幣73,741,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1至5年內到期，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虧損發生在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中，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5,618	55,699	58,5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584	30,303	33,186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獲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金額已遞延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6,732	—	—
長期服務金*.....	—	—	2,882
總計.....	6,732	—	2,88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6,732	—	—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附屬公司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已連續受僱超過五年。

- (a) 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而被解僱；
- (b) 僱員因被註冊醫生認定不適合現職工作而選擇辭職；
- (c) 僱員於65歲或以上的年齡辭任；
- (d) 僱員在職期間身亡。

定額福利承擔的現值變動如下：

	長期服務金
於2025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692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311
利息成本.....	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虧損.....	838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25)
於2025年12月31日.....	2,8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5年
貼現率	2.18%-3.74%
未來薪金增長	3.26%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定額福利承擔增 加／(減少)	比率下降 %	定額福利承擔增 加／(減少)
貼現率	1	(282)	1	340
未來薪金增長	1	24	1	(32)

3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487,500	208,488
歸屬受限制A股(a)	750,750	7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9,238,250	209,238
回購及註銷受限制A股(b)	(146,250)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9,092,000	209,092
回購及註銷受限制A股(c)	(195,000)	(19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8,897,000	208,897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第二類別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價格購買750,750股股份，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3,348,000元。股本增加人民幣750,750元，而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22,598,000元。
- (b) 貴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決議 貴公司因上述授予的業績目標未達成，回購並註銷146,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回購支付金額為人民幣4,377,000元。 貴公司相應終止確認回購責任。
- (c)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並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決議 貴公司因上述授予的業績目標未達成，回購並註銷19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回購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495,000元。 貴公司相應終止確認回購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7,500	15,739
回購A股*	4,202,369	156,323
受限制A股的回購責任**	(146,250)	(4,546)
已宣派股息	—	(5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43,619	166,931
回購A股*	1,497,362	50,097
受限制A股的回購責任(附註33(b))	(146,250)	(4,377)
已宣派股息	—	(5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94,731	212,124
受限制A股的回購責任(附註33(c))	(195,000)	(5,470)
歸屬受限制A股***	(1,821,000)	(65,949)
已宣派股息	—	(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3,878,731	140,471

* 貴公司通過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未來的股份激勵計劃，該等股份於相關期間末確認為庫存股份。

** 於2023年10月25日，貴公司向四名參與者授予的146,250股第一類別受限制股解除禁售期限制，且 貴公司終止確認回購責任金額人民幣4,546,125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821,000股受限制股份(2024年A股股票持股計劃的第一批)已歸屬，因此，庫存股份減少人民幣65,949,000元。

3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收取的代價差額，以及實施及解鎖受限制股份的影響。資本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所載的股本結算股份獎勵。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提取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公積金可用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權益股東進行股息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85,107	27,787	77,379	414,772	4,405,04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73,783	173,783
歸屬受限制A股	37,138	(14,540)	—	—	22,5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807)	—	—	(1,807)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17,378	(17,378)	—
已宣派股息	—	—	—	(245,768)	(245,7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922,245	11,440	94,757	325,409	4,353,85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69,012	469,012
註銷受限制A股	(4,231)	—	—	—	(4,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035	—	—	16,035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9,788	(9,788)	—
已宣派股息	—	—	—	(366,474)	(366,4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918,014	27,475	104,545	418,159	4,468,1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37,012	337,012
註銷受限制A股	(5,300)	—	—	—	(5,300)
撥回受限制A股的回購責任	—	—	—	—	—
歸屬受限制A股	(21,283)	(20,811)	—	—	(42,0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6,817	—	—	36,817
已宣派股息	—	—	—	(365,989)	(365,989)
於2025年12月31日	3,891,431	43,481	104,545	389,182	4,428,639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21年A股股票持股計劃

根據2021年12月29日董事會會議批准的2021年A股激勵計劃（「2021年A股股票持股計劃」），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375,000股第一類別受限制股份及2,025,000股第二類別受限制股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見附註33(b)）後，授予的股份總數增加720,000股。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43.57元。授予的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予股份完成登記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30%、40%及40%的股份。此外，受限制股份的受讓人在滿足歸屬條件之日起六個月的期間內不得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在相關期間內，沒收975,650股、1,192,100股及0股股份。在相關期間內，歸屬897,000股、0股及0股股份。

2024年A股股票持股計劃

根據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會議批准的2024年A股激勵計劃（「2024年A股股票持股計劃」），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6,333,000股第二類別受限制股份。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16.60元。授予的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予股份完成登記之日起13個月、25個月及37個月。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30%、35%及35%的股份。於2025年3月18日，貴公司授予剩餘的300,000股保留受限制股份。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14.85元。授予股份歸屬期分別為自授予股份完成登記之日起15個月及27個月。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分別歸屬50%及50%的股份。此外，受限制股份的受讓人在滿足歸屬條件之日起六個月的期間內不得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129,000股及186,400股股份，並歸屬0股及1,821,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A股股票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為4,496,600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類別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在各自授予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得出。第二類別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

在相關期間內，根據A股股票持股計劃就股份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807,000元、人民幣16,035,000元及人民幣31,700,000元。

37 業務合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完成以下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北京海音瑞聽力 技術有限公司	長沙市諾亞克 醫療器械銷售 有限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1,240	1,554
其他流動資產		514	133	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4	—	1,604
其他流動負債		(1,855)	(43)	(1,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1)	—	(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6	1,330	1,496
非控股權益		(42)	—	(42)
收購商譽	16	10,242	1,670	11,912
總代價		10,366	3,000	13,366
以現金支付		10,366	3,000	13,366

- (i) 於2023年8月1日， 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北京海音瑞聽力技術有限公司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66,000元。北京海音瑞聽力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聽力助聽器適配及維護業務。此次收購乃 貴集團為提升其聽力健康護理網絡及專業服務能力而實施的戰略舉措之一。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2,000元，其中預計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零。

- (ii) 於2023年12月1日， 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長沙市諾亞克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長沙市諾亞克醫療器械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此次收購乃 貴集團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實施的戰略舉措之一。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元，其中預計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完成以下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湖南澤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i)	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ii)	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iii)	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0	457	4,300	1,491	13,648
其他流動資產		1,860	3,023	6,362	1,391	12,6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1	5,066	2,455	1,891	13,163
其他流動負債		(5,110)	(5,305)	(5,993)	(3,616)	(20,0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9)	(2,372)	(1,126)	(596)	(6,05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942	869	5,998	561	13,370
非控股權益		—	(174)	(900)	(84)	(1,158)
收購商譽	16	64,560	21,135	24,510	11,730	121,935
總代價		70,502	21,830	29,608	12,207	134,147
以現金支付		70,502	21,830	29,608	12,207	134,147

- (i) 於2024年1月1日，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湖南澤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502,000元。湖南澤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助聽器適配、聽力康復服務及聽力學檢測業務。此次收購乃貴集團為提升其聽力健康護理網絡而實施的戰略舉措之一。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26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2,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000元預計無法收回。

- (ii) 於2024年2月1日，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830,000元。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助聽器適配、聽力康復服務及聽力學檢測業務。此次收購乃貴集團為擴大其聽力健康護理網絡而實施的戰略舉措之一。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26,000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000元預計無法收回。

- (iii) 於2024年6月1日，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608,000元。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此次收購乃貴集團為擴大其聽力健康護理網絡而實施的戰略舉措之一。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75,000元及人民幣1,28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54,000元及人民幣1,295,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9,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000元預計無法收回。

- (iv) 於2024年6月1日，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07,000元。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此次收購乃貴集團為擴大其聽力健康護理網絡而實施的戰略舉措之一。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70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707,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元預計無法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完成以下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上海華舟壓敏膠 製品有限公司	喜曼拿醫療 系統有限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29	35,941	99,5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67	89,274	162,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84	108,681	175,765
其他流動負債		(38,478)	(30,069)	(68,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40)	(21,937)	(38,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9,662	181,890	331,552
非控股權益		(8,457)	(22,556)	(31,013)
收購商譽	16	3,617	953	4,570
總代價		144,822	160,287	305,109
以現金支付		144,822	160,287	305,109

- (i) 於2025年1月1日，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9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822,000元。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橡膠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此次收購乃貴集團為提升其醫療網絡及專業服務能力而實施的戰略舉措之一。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167,000元及人民幣69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387,000元及人民幣734,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2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7,000元預計無法收回。

- (ii)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87.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287,000元。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從事橡膠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此次收購乃貴集團為提升其醫療網絡及專業服務能力而實施的戰略舉措之一。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804,000元及人民幣6,54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4,000元及人民幣9,236,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687,000元預計無法收回。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	13,366	134,147	305,109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4	13,648	99,570
未償還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	—
本年度支付用於收購			
往年度附屬公司的現金	675	6,349	—
過往年度預付用於收購			
附屬公司的現金	—	(65,000)	(72,411)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	12,487	61,848	133,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2家於2023年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貢獻了人民幣2,500,000元收入及人民幣132,000元綜合溢利。倘該等合併於該年度年初發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收入及 貴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836,663,000元及人民幣253,998,000元。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4家於2024年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貢獻了人民幣49,677,000元收入及人民幣12,412,000元綜合溢利。倘該等合併於該年度年初發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收入及 貴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982,650,000元及人民幣317,646,000元。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2家於2025年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貢獻了人民幣262,350,000元收入及人民幣11,273,000元綜合溢利。倘該等合併於該年度年初發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收入及 貴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484,551,000元及人民幣344,764,000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	3,138
其他流動資產	4,763	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50	392
其他流動負債	(5,590)	(3,3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2)	—
小計	15,456	6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24	9,344
總代價	19,880	1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9,880	10,000

(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深圳可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予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880,000元。

(ii) 於2025年1月24日， 貴集團將湖南縱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予杭州知識矩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880	10,00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65)	(3,138)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9,515	6,8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在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因樓宇租賃安排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6,556,000元、人民幣34,349,000元及人民幣55,91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 受限制股票 回購責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4,775	136,241	—	15,7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80,241	(60,325)	(245,768)	23,348
歸屬受限制A股	—	—	—	(27,894)
已宣派股息	—	—	245,768	(585)
非現金變動導致的減少	(5,173)	—	—	—
新租賃	—	86,556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添置	—	633	—	—
重估	—	(9,314)	—	—
出售	—	(21,553)	—	—
出售附屬公司	—	(4,811)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684	4,81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8,527	132,246	—	10,60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271,360	(56,559)	(366,474)	(4,377)
已宣派股息	—	—	366,474	(527)
非現金變動導致的減少	(4,878)	—	—	—
新租賃	—	34,349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添置	—	11,266	—	—
重估	—	475	—	—
出售	—	(11,301)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786	5,126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7,795	115,602	—	5,70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99,036)	(71,021)	(365,989)	(5,495)
已宣派股息	—	—	365,989	(234)
新租賃	—	55,917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添置	—	40,404	—	—
出售	—	(19,187)	—	—
匯兌調整	—	(360)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071	4,995	—	—
其他	—	—	—	25
於2025年12月31日	699,830	126,350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3,866	5,003	5,619
於融資活動內	60,325	56,559	71,021
總計	64,191	61,562	76,6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70	300,983	203,671

41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2 資產抵押

貴集團為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而質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附註29。

4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湖南國科智瞳科技有限公司	聯繫人
長沙萬物喜連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	聯繫人
深圳可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聯繫人
湖南倉天下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湖南格豐供應鏈有限公司	聯繫人
深圳融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聯繫人
長沙科源同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該公司股東
湖南楮墨倉科技有限公司	由張敏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南通楮雲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張敏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益陽康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與本企業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湖南縱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2025年處置的附屬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銷售貨品或服務</u>			
聯繫人	—	107	62
<u>購買貨品或服務</u>			
聯繫人	320	—	1,163
由張敏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	1,633	3,100
與本企業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	36
總計	320	1,633	4,299

關聯方交易乃按照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方款項</u>			
聯繫人	6,452	5,059	4,165
一家於2025年處置的附屬公司	—	—	90
由張敏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	—	74
與本企業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	5
總計	6,452	5,059	4,334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聯繫人	—	—	1,814
由張敏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	—	232
一家於2025年處置的附屬公司	—	—	35
總計	—	—	2,081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19	7,763	7,943
表現相關花紅	2,001	2,000	1,944
養老金計劃供款	75	79	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2)	1,624	4,66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6,753	11,466	14,625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51,298	1,357,421	1,022,7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1,271	27,781	25,0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4,729	374,058	426,9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93	1,800	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2,063	42,043	49,0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625	1,179,004	1,345,657
受限制現金	99,801	99,676	76,042
總計	2,961,980	3,081,783	2,945,5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1,206	391,391	568,0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0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45,121	141,895	149,7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8,527	787,795	699,830
租賃負債.....	132,246	115,602	126,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32	—	—
總計.....	1,183,832	1,436,683	1,545,995

45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未完全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分別合共人民幣45,520,000元、人民幣64,201,000元及人民幣58,199,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部分由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已貼現，其賬面值人民幣5,500,000元。到期日為1至6個月的終止確認票據被視為具有極低信貸風險。根據中國的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對任何、部分或全部對終止確認票據承擔責任的人員（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無論其優先順序如何（「持續參與」）。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和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購回這些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在相關期間內，未因持續參與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轉讓未完全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6,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仍面臨重大風險及收益，包括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貼現票據、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的全部賬面值。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大致相若，這主要歸因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與賬面價值大致相若，主要原因是其採用浮動利率。

貴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貴集團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貴集團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金融工具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對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概述於各相關期間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主要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第三等級	相關投資價值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等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率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2,147,000元及人民幣9,183,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釋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34,064	17,234	851,2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271	—	11,271
總計	—	845,335	17,234	862,569

於2024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86,031	71,390	1,357,4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7,781	—	27,781
總計	—	1,313,812	71,390	1,385,202

於2025年12月31日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2	802,063	218,536	1,022,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5,043	—	25,043
總計	2,192	827,106	218,536	1,047,8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運營活動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擁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均直接源於其業務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管理該等各類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此類風險敞口源於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活動。此外，貴集團還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貨幣風險敞口。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債務義務相關。貴集團的政策是通過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將通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92,000元、人民幣2,872,000元及人民幣2,073,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接受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將持續接受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對於未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貴集團在未獲得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27,685	527,685
應收關聯方.....	3,361	—	—	—	3,3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241	—	—	—	57,241
— 存疑**	—	1,084	30	—	1,11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99,801	—	—	—	99,8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469,625	—	—	—	1,469,625
總計	<u>1,630,028</u>	<u>1,084</u>	<u>30</u>	<u>527,685</u>	<u>2,158,8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48,700	448,700
應收關聯方.....	2,000	—	—	—	2,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844	—	—	—	43,844
— 存疑**	—	3,436	30	—	3,46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99,676	—	—	—	99,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179,004	—	—	—	1,179,004
總計	1,324,524	3,436	30	448,700	1,776,6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00,592	500,592
應收關聯方.....	5	—	—	—	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681	—	—	—	49,681
— 存疑**	—	2,299	30	—	2,32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76,042	—	—	—	76,0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345,657	—	—	—	1,345,657
總計	1,471,385	2,299	30	500,592	1,974,306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可疑」。

與 貴集團面對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的更多定量數據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營運資金，並可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結構（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1,206	—	—	—	—	391,2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8,744	94,221	—	—	—	512,965
租賃負債.....	59,979	33,430	19,905	20,558	10,180	144,0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5,121	—	—	—	—	145,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732	—	—	—	6,732
總計	1,015,050	134,383	19,905	20,558	10,180	1,200,076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1,391	—	—	—	—	391,3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7,212	125,521	—	—	—	792,733
租賃負債.....	58,023	30,462	16,630	12,706	6,315	124,1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1,895	—	—	—	—	141,895
總計	1,258,521	155,983	16,630	12,706	6,315	1,450,155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8,033	—	—	—	—	568,0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0,530	—	—	—	—	700,530
租賃負債.....	61,183	37,973	17,179	11,852	4,307	132,4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9,468	—	—	—	—	149,468
應付關聯方.....	2,081	—	—	—	—	2,081
總計	1,481,295	37,973	17,179	11,852	4,307	1,552,60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相關期間，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335,997	1,620,317	1,726,027
資產總值.....	6,244,191	6,422,667	6,628,916
資本負債比率.....	21%	25%	26%

48 相關期間後事項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5年年度股息方案》的議案，決議 貴公司將派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246,022,000元。以總股本208,897,000股扣除回購賬戶所持3,878,731股股份後的有效股本205,018,269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2.0元（含稅）。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條約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可能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減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截至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統稱「36號通知」)，在中國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從事銷售服務」指應納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位於中國。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時就應納稅營業額(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該等條例，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及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的，持有人無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持有人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沒有明確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支付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繳納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199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2022年7月1日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同時廢除。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服務的納稅人按6%的稅率納稅、從事銷售貨物的納稅人按17%的稅率納稅，另有規定者除外。隨著中國改革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外，進行應納稅活動的納稅人通常須繳納6%的增值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扣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14號)，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3.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自同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修訂。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根據市場供求釐定人民幣匯率的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幣資金流的監督。當國際交易相關收支出現或可能遭受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兌換與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宗旨是向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提起的民事訴訟，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外國企業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的司法制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對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裁定或對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據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014年8月、2021年6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預防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護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為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國家從立法層面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應急救援、生產安全事故的調查處理以及相應的法律責任等作出了系統、原則的規定。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審議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產品在生產、銷售及流通環節中，生產者或者銷售者對因產品缺陷造成被侵權人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責任承擔作出了規定。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的同時，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整個工作流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故時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匯報。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以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規定定期對該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相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轉移的措施。若有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其他適用辦法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遭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整合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載明若干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受委託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義務。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規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以下三類情況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的規限。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 and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2022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年版》))。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版》和《鼓勵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境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應在獲得有關投資的批准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如上文所述，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廢除，銀行有權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投資企業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程序。直接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國家發改委省級部門。企業投資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應當在辦理境外法定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有關信息。

中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對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防治污染設施應當與產生污染的經營性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行。防治污染設施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批准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2009修訂)》，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應當按照環境影響的程度進行分類。對環境影響重大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環境影響報告書應當包括對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的綜合評價；對環境影響輕微的，環境影響表應當包括對環境影響的總體分析或者評價；對環境影響輕微的，可以不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改為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凡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項目，項目開發商須於項目開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不得開工建設。

此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即日起生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國家的相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監測其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並保留原始監測記錄。

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該法於2022年6月5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工業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振動、降低噪聲，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填報排污登記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工業噪聲，且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防控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污染擔責的原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排污許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是對排污單位進行生態環境監管的主要依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商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商標註冊人享有其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期限可續展。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有關建設及租賃相關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

租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該規定的，可責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證券發行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發行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應遵守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境外上市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條文》」），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條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是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境外直接投資、資本轉移、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資本項目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規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活動或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取消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其在符合《負面清單》、目標投資項目真實且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合法開展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但經辦銀行需按事後抽查要求執行。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於2022年8月1日施行。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監局頒佈了《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後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單位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銷售額的17%及服務的6%，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據此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原先分別按17%及11%的稅率徵收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該等稅率調整為16%及10%，並進一步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僅限於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規定了更優惠的預提所得稅安排。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最新修訂本。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赴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相關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價值等額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至少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時將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繳的股份出資或以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的實際價值遠低於其認繳股份的，其他發起人應當就其不足的出資額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報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股份制公司應當置備由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所在地；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
- 股票（如以紙質形式發行）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值股票的，超過一半的新股發行股款將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刊發文件。公司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相應刊發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份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其他方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立董事會，且可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設立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佈緩刑，而緩刑期滿後未逾兩年的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公司章程指引。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合理謹慎的態度，從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履行彼等的職責，經理通常亦應如此行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行賄或者利用職權收受其他違法所得；
- 將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有關事項，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下列情形則除外：i) 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或ii) 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利用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倘其尚未分配其資產予股東）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倘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上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且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資控股、參股、合資、聯營或其他形式經營或為他人經營任何與公司的主營業務相同、相近或構成競爭的業務；其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經營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相近或構成競爭業務的公司或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
- (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任何關聯交易；
- (xiv) 審議批准以下重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含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或動力，或者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購買銀行理財產品或者設立、增資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不含受贈現金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事項：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任何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會議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九十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有關公司的傳聞，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 (三)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四) 獲悉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濫用控制權等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權益的情形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五)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六)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七)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八) 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 (九) 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十)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十一)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常務副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
- (x)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份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做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8,897,000元，分為208,89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美聯工業大廈22樓B單元，於2025年9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夏正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60-66號昌泰商業大廈5樓504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當本公司於2019年12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3年12月，我們根據相關僱員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及發行750,750股股份。

於2024年9月，我們購回146,250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購回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09,092,000元，包括209,09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5年8月，我們購回195,000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購回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08,897,000元，包括208,89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8,897,000元，包括208,89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過往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湖南可孚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湖南可孚」）

於2023年12月23日，湖南可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6,887,2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項。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306990887	香港		5、 10、 35	2035年8月7日
2...	本公司	81608193	中國		35	2035年4月27日
3...	本公司	81405232	中國		10	2035年5月13日
4...	本公司	81168134	中國		35	2035年6月13日
5...	本公司	81164142	中國		10	2035年6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6...	本公司	80536285	中國		35	2035年2月13日
7...	本公司	80536285	中國		5	2035年2月13日
8...	本公司	80538886	中國	IBSSÖM	10	2035年5月20日
9...	本公司	80536285	中國		10	2035年2月13日
10..	本公司	80538886	中國	IBSSÖM	3	2035年5月20日
11..	本公司	80538886	中國	IBSSÖM	5	2035年5月20日
12..	本公司	80536285	中國		3	2035年2月13日
13..	本公司	80538886	中國	IBSSÖM	35	2035年5月20日
14..	本公司	80139649	中國	可孚 顏本舒	3	2035年4月20日
15..	本公司	80139649	中國	可孚 顏本舒	10	2035年4月20日
16..	本公司	80139649	中國	可孚 顏本舒	5	2035年4月20日
17..	本公司	78739513	中國	IBSSÖM 	35	2035年1月27日
18..	本公司	78739513	中國	IBSSÖM 	9	2035年1月27日
19..	本公司	78739513	中國	IBSSÖM 	10	2035年1月27日
20..	本公司	78739513	中國	IBSSÖM 	5	2035年1月27日
21..	本公司	78739513	中國	IBSSÖM 	3	2035年1月27日
22..	本公司	78340117	中國	背背佳	25	2034年10月20日
23..	本公司	78313298	中國	背背佳	35	2034年10月20日
24..	本公司	78332288	中國	背背佳	28	2034年11月20日
25..	本公司	74905329	中國	逸測	5	2034年4月20日
26..	本公司	74905329	中國	逸測	10	2034年4月20日
27..	本公司	72674363	中國	通楚 	3	2034年6月13日
28..	本公司	72674363	中國	通楚 	10	2034年6月13日
29..	本公司	72674363	中國	通楚 	5	2034年6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30 ..	本公司	70742066	中國	可孚 健耳听力	37	2034年2月27日
31 ..	本公司	70742066	中國	可孚 健耳听力	35	2034年2月27日
32 ..	本公司	60158853	中國	可孚	3	2032年4月13日
33 ..	本公司	60151096	中國	Cofoe	3	2032年4月20日
34 ..	本公司	60158853	中國	可孚	5	2032年4月13日
35 ..	本公司	60151096	中國	Cofoe	5	2032年4月20日
36 ..	本公司	44224515	中國	可孚 健耳	10	2031年1月13日
37 ..	本公司	44224515	中國	可孚 健耳	44	2031年1月13日
38 ..	本公司	44221109	中國	可孚 舒悅	10	2031年4月6日
39 ..	本公司	39039787	中國	Cofoe	10	2030年3月13日
40 ..	本公司	39045994	中國	Cofoe	5	2030年3月13日
41 ..	本公司	39033108	中國	可孚	10	2030年3月13日
42 ..	本公司	36909341	中國	佳惠	10	2030年3月20日
43 ..	本公司	36764850	中國		35	2030年1月27日
44 ..	本公司	22521842	中國	背背佳 babaka	28	2028年2月13日
45 ..	本公司	20368426	中國	背背佳 babaka	10	2027年8月6日
46 ..	本公司	20088907	中國	背背佳	10	2027年7月13日
47 ..	本公司	19149259	中國	逸智捷	5	2027年3月27日
48 ..	本公司	18918946	中國	逸淮	12	2027年2月20日
49 ..	本公司	16827906	中國	逸測	5	2026年6月20日
50 ..	本公司	15543678	中國	优准	10	2035年12月6日
51 ..	本公司	15305540	中國	 爱之嘉	5	2036年1月6日
52 ..	本公司	15305540	中國	 爱之嘉	10	2036年1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53 ..	本公司	15305540	中國		12	2036年1月6日
54 ..	本公司	10325841	中國		10	2033年2月20日
55 ..	本公司	9609603	中國		7	2032年7月13日
56 ..	本公司	7529548	中國		10	2030年10月27日
57 ..	好護士	14349370	中國		35	2035年5月27日
58 ..	好護士	13621236	中國		35	2035年2月13日
59 ..	好護士	12115990	中國		35	2034年7月20日
60 ..	好護士	15474893	中國		5	2035年12月13日
61 ..	好護士	19035093	中國		10	2027年3月6日
62 ..	好護士	15474836	中國		10	2035年12月13日
63 ..	好護士	17971732	中國		39	2026年11月6日
64 ..	好護士	17971731	中國		39	2026年11月6日
65 ..	好護士	15437293	中國		12	2036年1月20日
66 ..	湖南科源	13300429	中國		10	2035年8月20日
67 ..	湖南科源	13388769	中國		10	2035年2月6日
68 ..	湖南科源	12802996	中國		35	2035年4月6日
69 ..	湖南科源	13621287	中國		35	2035年8月20日
70 ..	湖南科源	14770477	中國		35	2035年7月6日
71 ..	湖南科源	12115991	中國		35	2034年7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cofoe.com.cn	2014年5月9日
2.....	本公司	cofoe.com	2012年7月15日
3.....	湖南好護士醫療器械連鎖經營有限公司	hhsyl.com	2013年8月19日
4.....	湖南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	jianerting.com	2015年3月4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電子血壓計自動檢測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201910437539.6	發明	2019年5月24日
2.....	一種電化學測量方法	本公司	202110312613.9	發明	2021年3月24日
3.....	一種用於呼吸設備的加濕水箱的水溫控制方法及相應裝置	本公司	202111001171.2	發明	2021年8月30日
4.....	一種呼吸機風扇驅動方法及呼吸機設備	本公司	202111236619.9	發明	2021年10月23日
5.....	一種用於呼吸機空氣增壓系統的兩級離心葉輪風機	本公司	202111552049.4	發明	2021年12月17日
6.....	血壓測量裝置及其線性模型系數自修正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211692039.5	發明	2022年12月28日
7.....	電化學生物感測器的測試校正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006184.1	發明	2023年1月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8	代謝指標檢測方法、系統及電化學測量系統	本公司	202310113959.5	發明	2023年2月15日
9	紅細胞壓積校正方法、系統及電化學測量系統	本公司	202310708966.X	發明	2023年6月15日
10	一種矯姿帶	本公司	202222394244.5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11	一種矯姿帶	本公司	202320113146.1	實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12	一種具有紅細胞壓積校正功能的血糖尿酸測試紙	本公司	202320142978.6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7日
13	一種血壓和血糖檢測一體機	本公司	202320248415.5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14	呼吸支援設備及其溫度控制電路	本公司	202321342889.2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15	一種光化學檢測模組安裝結構及多參數檢測儀	本公司	202321367220.9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31日
16	一種通氣管固定元件及呼吸機	本公司	202322719640.5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10日
17	一種霧化器	本公司	202322821141.7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18	一種用於耳溫槍的保溫結構及耳溫槍	本公司	202323025683.X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9日
19	進氣結構及通氣治療設備	本公司	202323327409.8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6日
20	進氣結構及通氣治療設備	本公司	202323327379.0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6日
21	腔室連通通道結構及通氣治療設備	本公司	202323313266.5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2	通氣治療設備	本公司	202323313285.8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6日
23	通氣治療設備	本公司	202323321876.X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6日
24	一種用於風機的降噪裝置及其具有其的呼吸機	本公司	202323314888.X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6日
25	電子血壓計(65B)	本公司	201630052401.1	外觀設計專利	2016年2月25日
26	電子血壓計(65C)	本公司	201630052403.0	外觀設計專利	2016年2月25日
27	血壓計(75C)	本公司	201630081624.0	外觀設計專利	2016年3月21日
28	血壓計(65E)	本公司	201630136733.8	外觀設計專利	2016年4月21日
29	血壓計(75B)	本公司	201630136731.9	外觀設計專利	2016年4月21日
30	束身衣(背背佳U+)	本公司	201630419124.3	外觀設計專利	2016年8月24日
31	束身衣(背背佳U9)	本公司	201630419125.8	外觀設計專利	2016年8月24日
32	可攜式制氧機	本公司	202430385496.3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6月22日
33	管路接頭	本公司	202430385470.9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6月22日
34	霧化器(D21)	本公司	202430385458.8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6月22日
35	耳溫槍(80A)	本公司	202430420197.9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7月5日
36	游泳防水私密貼	本公司	202430446963.9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7月17日
37	矯姿帶(UP)	本公司	202430454740.7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7月19日
38	額溫槍(熊爪)	本公司	202430479475.8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7月30日
39	胎心儀(無線分體)	本公司	202430589407.7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9月14日
40	矯姿帶	本公司	202430660134.0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10月19日
41	一種手動護理床	湖南可孚	202320927040.5	使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3日
42	一種電動護理床	湖南可孚	202321013119.3	使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43	一種家居護理床	湖南可孚	202321013138.6	使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44	護理床(KD-BC-CJ01)	湖南可孚	202330260397.8	外觀設計專利	2023年5月6日
45	護理床(KD-DHC-J02)	湖南可孚	202330260382.1	外觀設計專利	2023年5月6日
46	電動護理床	湖南可孚	202430156777.1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3月25日
47	手動護理床	湖南可孚	202430156992.1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3月25日
48	電動護理床(J10)	湖南可孚	202430544934.6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8月27日
49	電動護理床(J30)	湖南可孚	202430545164.7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8月27日
50	電動護理床	湖南可孚	202430677517.9	外觀設計專利	2024年10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51	一種脫毛儀	本公司	202310580094.3	發明	2023年5月23日
52	一種呼吸機出氣口滑動 保護裝置	本公司	202311308075.1	發明	2023年10月10日
53	一種通氣管固定組件及 呼吸機	本公司	202311308100.6	發明	2023年10月10日
54	傳感器的零點電壓輸出 偏置控制電路及傳感 器零點電壓校準方法	本公司	202411382043.0	發明	2024年9月30日
55	一種具有多孔結構外膜 的葡萄糖氧化酶傳感 器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2311057381.2	發明	2023年8月22日
56	用於助聽器的融合式聲 音信號降噪處理方法 及裝置	湖南可孚聽力 技術有限 公司	202310079098.3	發明	2023年1月29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網式霧化器軟件	本公司	2022SR1411284	軟件著作權	2022年10月24日	中國
2	基於松翰SN8P2988的血糖儀 開發軟件	本公司	2023SR0256051	軟件著作權	2023年2月17日	中國
3	雙口血糖尿酸一體機軟件	本公司	2022SR1413599	軟件著作權	2022年10月25日	中國
4	血糖儀自動化治具軟件	本公司	2022SR1413600	軟件著作權	2022年10月25日	中國
5	坐姿提醒器軟件	本公司	2022SR1413601	軟件著作權	2022年10月25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6	智能語音功能的製氧機軟件	本公司	2023SR0721857	軟件著作權	2023年6月26日	中國
7	電子柯氏音聽診法血壓計軟件(臂式)	本公司	2023SR0759131	軟件著作權	2023年6月29日	中國
8	全數字移頻助聽器軟件	本公司	2023SR0759136	軟件著作權	2023年6月29日	中國
9	血壓計動態測試治具軟件(腕式)	本公司	2023SR1035446	軟件著作權	2023年9月11日	中國
10	隧道式電子血壓計軟件	本公司	2023SR0759130	軟件著作權	2023年6月29日	中國
11	強脈衝光治療儀軟件	本公司	2023SR0877310	軟件著作權	2023年8月1日	中國
12	指夾式脈搏血氧儀軟件	本公司	2023SR0936353	軟件著作權	2023年8月15日	中國
13	慢病多參數檢測儀軟件	本公司	2023SR0941989	軟件著作權	2023年8月16日	中國
14	HCT血糖尿酸一體測試儀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0940096	軟件著作權	2023年8月16日	中國
15	血糖血酮一體機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0941325	軟件著作權	2023年8月16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6....	血糖血壓測試儀校準治具軟件	本公司	2023SR0941234	軟件著作權	2023年8月16日	中國
17....	可孚ERP系統	本公司	2024SR0431319	軟件著作權	2024年3月26日	中國
18....	電子血壓計軟件(腕式)	本公司	2024SR0597638	軟件著作權	2024年5月6日	中國
19....	可孚AirLinkAPP	本公司	2024SR1266051	軟件著作權	2024年8月29日	中國
20....	可孚血糖血壓一體機軟件	本公司	2024SR2089937	軟件著作權	2024年12月16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執照、許可及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業務運營所獲得的重大執照、許可及批准概要：

執照／許可／批准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到期日 ⁽¹⁾
消費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	湖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1月8日
消費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	湖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3年8月31日	2028年8月30日
消費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	湖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5年5月22日	2030年5月21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4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2029年11月6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2031年1月12日
海關進出口收發貨人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星沙海關	2020年4月17日	永久
海關進出口收發貨人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岳陽海關	2021年5月10日	永久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星沙海關	2018年3月20日	永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照／許可／批准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到期日 ⁽¹⁾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星 沙海關	2015年3月11日	永久
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不適用
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5年3月18日	不適用
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8月28日	不適用
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5年9月9日	不適用
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不適用
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2年10月13日	不適用
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2年10月19日	不適用
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5月31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10月10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岳陽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3年9月18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5年8月13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6月19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10月10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3年12月5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2年9月9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2年9月9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證明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5月17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26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12月2日	2030年1月6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4年10月10日	2029年11月17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3年12月5日	2026年5月17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長沙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3年4月25日	2028年5月13日

附註：

(1) 「不適用」表示許可證無到期日，除非被撤銷，否則將繼續有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比例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
張先生 ⁽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總裁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股A股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志明先生 ⁽³⁾	執行董事及 副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薛小橋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及 聯席公司秘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賀邦傑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基於[編纂]後A股總數208,897,000股進行。

(2) 該計算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進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長沙械字號由張先生及聶娟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張先生為長沙科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合夥權益，聶娟女士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5%合夥權益，及張志明先生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在長沙械字號持有的85,079,923股A股以及長沙科源持有的12,114,881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張志明先生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明先生被視為在長沙科源持有的12,114,881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佔附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吉芮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陳建國	13.75
	上海吉芮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
湖南可孚芯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劉陽	49.00
內蒙古聆韻科技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北京聆韻科技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呼和浩特聆韻聽力科技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北京優聲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瀋陽樂聽科技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通遼市聆韻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北京沃德新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南京聆韻聽力科技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佔附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烏蘭浩特市聆韻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艾雙利	15.00
包頭聆韻聽力科技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錫林浩特市聆韻聽覺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巴彥淖爾聆韻聽覺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北京聆韻聽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艾雙利	15.00
四川健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	李雁	20.00
湖南天籟之音助聽器有限公司	金凱	20.00
廈門三加三助聽器驗配服務有限公司	金凱	20.00
上海智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金凱	20.00
廈門天籟之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金凱	20.00
上海天籟之音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金凱	20.00
雅安益耳聽力助聽器有限公司	李雁	20.00
上海銳聽貿易有限公司	金凱	20.00
成都麗音助聽器有限公司	李雁	20.00
吉芮醫療器械(南通)有限公司	陳建國	13.75
	上海吉芮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
江蘇智尊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陳建國	13.75
	上海吉芮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佔附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吉芮康復器材南通有限公司.....	陳建國	13.75
	上海吉芮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
北京海音瑞聽力技術有限公司.....	胡兵	25.00
上海奧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陳建國	13.75
	上海吉芮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
吉芮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陳建國	13.75
	上海吉芮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
北京聆風聽力科技有限公司.....	胡兵	25.00
湖南知識矩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知識矩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5.00
	杭州可知的朋友們信息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惟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取得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5.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21日及2024年3月21日，我們股東會分別批准採納了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再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且不會就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已授予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以下為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編纂]後不會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i) 目的

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僱員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實施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以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主要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ii) 管理

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iii) 激勵對象

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購股權數量上限

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每份所授予購股權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上限為6,633,000份。

(v) 授予日期及激勵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授予日期應為於股東會批准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當日後60日內董事會釐定的交易日。授予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及公佈。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至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止有效，不超過60個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授予購股權的條件

倘滿足以下條件，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僅授予選定激勵對象：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控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vii) 購股權行使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前提是(i)上文第(vi)段所載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達成；及(ii)實現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所載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

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6.60元（不計及股息分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間表為：

- (a) 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3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滿49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的三個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30%或35%；
- (b) 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的三個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30%或35%；或
- (c) 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5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滿39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的兩個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50%。

承授人須於各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其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後，所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能夠行使，且將由本公司註銷。

(viii)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A股數目為4,481,200股A股（不包括46名離職僱員持有且將被註銷的合共330,800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由327名承授人（不包括離職僱員）持有。假設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將攤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所擔任的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²⁾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所涉及的 A股數目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薛小橋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及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芙蓉 區萬家麗北路三段銀 港水晶城D7棟	2024年 3月21日	13.10	140,000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所擔任的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²⁾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所涉及的 A股數目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賀邦傑	執行董事	中國長沙市雨花區古曲 南路188號中隆國際 御璽小區8號棟	2024年 3月21日	13.10	140,000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陳望朋	財務總監及 副總裁	中國長沙市芙蓉區藩正 街4號	2024年 3月21日	13.10	91,000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于翔宇	副總裁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桃源 春居9幢	2024年 3月21日	13.10	91,000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歐陽傑	副總裁	中國長沙市雨花區長沙 大道508號桂花城A8 棟	2024年 3月21日	13.10	91,000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左汗青	副總裁	中國長沙市開福區雙灣 路69號湘江御景花園 8棟	2024年 3月21日	13.10	91,000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編纂]

附註：

- (1) 於2024年3月21日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3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49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30%、35%及35%。
- (2) 計及股息分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2名董事及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數量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的 A股數目	行使價 ⁽⁶⁾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購 股權所涉及的A股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
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 .	295 ⁽²⁾⁽⁷⁾⁽⁸⁾	2024年3月21日	4,197,200	13.10	請參閱下文 附註3	[編纂]
	35 ⁽⁴⁾⁽⁷⁾⁽⁸⁾	2025年3月18日	284,000	13.10	請參閱下文 附註5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變動進行。
- (2) 不包括44名離職僱員。
- (3) 於2024年3月21日根據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3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出日期後滿49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30%、35%及35%。
- (4) 不包括3名離職僱員。
- (5) 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5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39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兩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
- (6) 計及股息分派。
- (7) 下表披露內容乃根據各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每個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1股至10,000股A股、10,001股至50,000股A股及50,001股或以上A股：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發行在外A股的範圍	承授人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A股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的A股佔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2024年3月21日	1股至10,000股A股	244	1,262,800	[編纂]
	10,001股至50,000股A股	34	592,200	[編纂]
	50,001股或以上A股	11	1,698,200	[編纂]
2025年3月18日	1股至10,000股A股	28	157,000	[編纂]
	10,001股至50,000股A股	7	127,000	[編纂]
	50,001股或以上A股	—	—	—

- (8) 三名僱員分別於2024年3月21日及2025年3月18日獲授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一方均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
 - (i) 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於H股在[編纂][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無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將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獲得0.5百萬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列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徵收的費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有意[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編纂]本公司H股或行使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19年12月25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當時的所有13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曾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g)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oe.com.cn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備查文件

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在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